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目錄

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基隆港報告機制	6
肆、船舶航行規定	8
附圖 1：基隆港港區圖	18
附圖 2：基隆港分道航行制	19
臺北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臺北港報告機制	3
肆、船舶航行規定	6
伍、附則	7
附圖 1：臺北港港區圖	10
附圖 2：臺北港航道資訊圖	11
附圖 3：臺北港導航標識圖	13
蘇澳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蘇澳港報告機制	4
肆、船舶航行規定	6
伍、附則	9
附圖：蘇澳港港區圖	10
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臺中港報告機制	5
肆、船舶航行規定	8
伍、附則	13
附圖 1：臺中港港區圖	22
附圖 2：臺中港海圖 No.0357(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	23
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高雄港報告機制	8

肆、船舶航行規定	9
伍、附則	12
附圖：高雄港港區圖	52
安平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安平港報告機制	3
肆、船舶航行規定	5
伍、附則	6
附圖：安平港港區圖	7
布袋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布袋港報告機制	3
肆、船舶航行規定	5
伍、附則	7
附圖 1：布袋港港區圖	9
附圖 2：布袋港臨時航道	10
澎湖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澎湖港報告機制	4
肆、船舶航行規定	5
伍、附則	10
附圖 1：馬公碼頭區圖	12
附圖 2：龍門尖山碼頭區圖	13
附圖 3-1：馬公港航道圖	14
附圖 3-2：馬公港航道圖	15
附圖 4：龍門尖山港航道圖	16
附圖 5：馬公港安全航線示意圖	17
附圖 6：龍門尖山港安全航線示意圖	18
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1
壹、前言	1
貳、總則	1
參、花蓮港報告機制	3
肆、船舶航行規定	4
伍、附則	8

附圖 1：花蓮港港區圖	1
附圖 2：花蓮港船舶繫泊圖	2
附圖 3：花蓮港錨地範圍圖	3

基隆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KEELUNG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基隆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基隆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 一、基隆港航行海域：係指基隆港之水域範圍。
 - (一)、港區：沿計畫興建之協和電廠外側新西防波堤至計畫延伸之東防波堤端直至堤根間外擴50公尺水域，再續至桶盤嶼防波堤消波塊區之沿線，暨沿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至貯木池防波堤之沿線(含消波塊區)，在兩條界線以內之水域及經勘劃核定之陸上地區為港區。
 - (二)、內港：原仙洞燈杆(25°8'50"N，121°44'44"E)與安瀾燈杆(25°8'52.5"N，121°44'56.5"E)連接直線以南水域為內港。
 - (三)、外港：東(新延伸)西兩防波堤連接直線以內之水域，除內港、正濱區及八尺門區以外均屬之。
 - (四)、正濱區(即原漁港區)：和平橋(不含)以西及自八尺門燈杆由正北順轉180度直線以東水域均屬之。
 - (五)、八尺門區水域：自八尺門安檢所東側防波堤端與貯木池防波堤端連一直線，線內至和平橋(含)以東水域均屬之。
 - (六)、外木山區水域：自計畫興建東、西兩防波堤端連接直線以內至外港間水域均屬之。

(七)、錨泊地點及檢疫錨地：自東碎波堤燈杆(25°09'30"N、121°44'55"E)至安瀾燈杆(25°08'52.5"N、121°44'56.5"E)連線以東之水域為檢疫錨地。

1、西側錨區：進港航道以西至野柳半島以東之間水域。

2、東側錨區：出港航道以東，基隆嶼基隆深澳港連線以西之水域。

3、本港外海「西側錨泊區」內之G、B、C、F四點連線範圍，暫規劃為商輪「等待進港錨泊區：(參考附圖二)，以便於船席空出後能迅速進港靠泊作業。

(八)、禁止錨泊區

1、進、出港口主航道與外海分道航行巷道及分隔區內，禁止錨泊或滯留。

2、西碎波堤燈塔，又名光華塔(25°9'26.3"N,121°44'40.1"E)至原仙洞燈杆(25°8'50"N，121°44'44"E)連接直線與岸線所含括之水域為「基隆港禁錨區」。

3、以港口中心(25°9'39"N,121°44'45"E)為圓心，距離一千五百碼為半徑所含蓋之水域佈設海底電纜，在以上水域嚴禁錨泊及觸底拖帶作業。

二、基隆港航道：基隆港航道採分道通航制(TSS)，航道之各點位及報到線座標臚列如下，航行巷道邊界及報到線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一)、進出港主航道

東防波堤燈杆	25°9'33.7"N	121°45'19"E
安瀾燈杆	25°8'52.5"N	121°44'56.5"E
西防波堤燈杆	25°9'37.2"N	121°44'39.1"E
原仙洞燈杆	25°8'50"N	121°44'44"E

※自東防波堤燈杆至安瀾燈杆連接直線，與西防波堤燈杆至原仙洞燈杆連接直線在上述兩直線以內之水域為進出港航道。在上述兩直線以內水域為進、出港之主航道，其中線最淺水深為零潮位(基隆港潮標零點)下15.5公尺。主航道入口處(港口)寬275.61公尺，原仙洞燈杆與安瀾燈杆之間港口，其寬度為355公尺。(參考附圖一)分道航行制(參考附圖二)

1、各點位置：

點位	緯度	經度
A	25°09'36"N	121°44'39"E
B	25°11'09"N	121°41'50"E
C	25°12'57"N	121°42'23"E
D	25°12'12"N	121°45'34"E
E	25°09'48"N	121°45'00"E
F	25°12'38"N	121°43'46"E
G	25°10'13"N	121°44'12"E
H	25°10'19"N	121°45'06"E
J	25°13'07"N	121°43'53"E
K	25°11'00"N	121°43'59"E
W	25°12'31"N	121°44'12"E
X	25°12'18"N	121°45'10"E
Y	25°10'24"N	121°44'42"E
Z	25°10'23"N	121°44'35"E

2、任何船舶駛近港口及駛離港口，均應本此進、出航道航行。

3、該項進、出航道均為單向航道，在此兩航道航行之船舶，應確保自身船舶性能與前船保持安全距離。

4、該兩進、出航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5、港口為單向航行，同一時間僅允許1艘船隻通過。

6、經核准進港之船舶，應依據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989年修正本)第2章第10條，分道通航制之第2款之第(3)節：使用分道通航之船舶，通常均由航道之起(終)點進、出航道，但如由任一側進、出時，應儘可能採取與該航道一般通行方向成最小之角度進、出。及第三款：船舶應儘實際可能避免橫越航行航道，如不得已而橫越時，應盡實際可能以與該航道一般通行方向成垂直角度橫越之，並應注意避讓航道上之船舶。

(二)、報到線

1、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為參考點

2、第一次報告：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浬線時

3、第二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5浬線時

(三)、地理位置與港區：基隆港位於 $25^{\circ}0.9'26.5''N$ 、 $121^{\circ}44'22.5''E$ 為臺灣東北端三面環山之天然港埠。基隆嶼位處港口東北角，距本港港外2.5浬；和平島為港口東側最大島嶼；桶盤嶼為港口入口東側之低平島嶼，桶盤嶼上設有「基隆港務分公司VTS」負責港口交通服務。環港碼頭長度九千餘公尺，其中八千餘公尺為營運碼頭，水深從9公尺到15公尺不等，港域範圍面積約608.4公頃(含陸上面積195.7公頃、海域面積412.7公頃)本港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多為東北風及北北東風，六至八月多為西南及南風，冬季以東北季風，夏季以西南季風較為強勁，每年七月至十月為颱風季，雨量冬季較多，霧日以春夏季(三月至七月)較多，平均潮差約0.73公尺。

三、基隆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5^{\circ}9'18.9''N, 121^{\circ}45'10''E$)與座標點($25^{\circ}9'22.3''N, 121^{\circ}45'24.7''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基隆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1、S區(船舶總長一百六十公尺以下者)：為座標點 $A3(25^{\circ}10'57.8''N, 121^{\circ}44'57.2''E)$ 、 $A4(25^{\circ}10'28.1''N, 121^{\circ}45'2.6''E)$ 、 $A5(25^{\circ}10'24.5''N, 121^{\circ}44'38.4''E)$ 、 $A6(25^{\circ}10'54.2''N, 121^{\circ}44'33.1''E)$ 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區(船舶總長超過一百六十公尺以上者)：為座標點 $A2(25^{\circ}11'57.2''N, 121^{\circ}44'46.6''E)$ 、
 $A3(25^{\circ}10'57.8''N, 121^{\circ}44'57.2''E)$ 、
 $A6(25^{\circ}10'54.2''N, 121^{\circ}44'33.1''E)$

A7(25°11'53.6"N,121°44'22.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區(貨櫃船十萬總噸位以上、散裝船船長二百四十公尺以上或船寬三十八公尺以上、郵(客)輪十五萬總噸位以上者)：為座標點A1(25°12'24.6"N,121°44'41.7"E)、A2(25°11'57.2"N,121°44'46.6"E)、A7(25°11'53.6"N,121°44'22.5"E)、A8(25°12'31.6"N,121°44'15.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B1(25°9'33.3"N,121°45'18.8"E)、B2(25°9'22.3"N,121°45'24.7"E)、B3(25°9'18.9"N,121°45'10"E)、B4(25°9'30.3"N,121°45'9.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C1(25°10'3.4"N,121°45'9.3"E)、C2(25°9'33.3"N,121°45'18.8"E)、C3(25°9'22.3"N,121°45'24.7"E)、C4(25°9'18.9"N,121°45'10"E)、C5(25°9'30.3"N,121°45'9.6"E)、C6(25°10'0.3"N,121°45'0.1"E)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五)、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D1(25°9'13"N,121°45'25.6"E)、D2(25°8'53.2"N,121°45'27.2"E)、D3(25°8'50.7"N,121°45'15.9"E)、D4(25°9'10.5"N,121°45'14.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參、基隆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

(一)、下列船舶在基隆港20浬海域範圍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均須向VTS作動態報告：

- 1、總噸位500以上之動力船舶
- 2、船長50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 3、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500或兩船結成一體時，船長大於50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50公尺者
- 4、客船(不論其長度與總噸位為多少)

(二)、報告事項

- 1、報到：進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浬線時
- 2、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5浬線時
- 3、申請進港或出港
- 4、錨泊或起錨
- 5、引水人登、離船時(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 6、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 7、意外或特殊事故或狀況
- 8、第一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浬線時)

(1)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 20 浬線時

(2)報告點位置

(3)航向與航速

(4)船舶上危險品貨物概況

(5)ETA 強制引水範圍

- 9、第二次報告內容(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5浬線時)

(1)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五浬線時間

(2)報告點位置

(3)預備進港或錨泊

10、報位點位置，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為參考點，
以真方位與距離(浬)表示之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基隆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基隆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基隆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呼號：基隆港埠電台Keelung port radio)

頻道	用途
CH 16(156.8MHz)	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CH 14(156.7MHz)	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CH 12(156.6MHz)	備用頻道，作為引水作業之用

※港勤網無線電話：「船舶、港勤」兩網頻率：141.010MHZ及141.040 MHZ及1410.70、141.100MHZ，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台作業，為基隆港務電台、引水人、拖船、交通船、工作船等之聯絡頻道，頻率、呼號與通話程序依照「國際無線電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與VTS使用VHF頻道通話，所使用之語言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三)、向基隆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基隆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基隆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原則以距基隆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半徑20海浬之圓弧線範圍內為主，並得被動或主動提供進出港船舶包括海事資訊、船舶交通輔助等資訊之服務。

(三)、船舶交通服務

- 1、對載運危險品、大型客輪、特種或操作困難之船舶，VTS將加強服務，注意其周邊水域其他船舶動態與航道清淨。
- 2、船舶或設施發生事故或故障失去控制，對交通安全、水域環境可能造成危害時，VTS得採必要措施處置，以減輕損害維護安全。
- 3、航行於基隆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內之船舶，均須保持VHF14頻道守聽及接收發布之安全訊息與指導。
- 4、船塢經營單位在船舶進、出船塢前一小時，應向VTS報告。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基隆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基隆港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二、特殊規定

(一)、船舶進出基隆港口：

- 1、商船：應先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照「商港法」第19、20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4、5、6及7條規定，向航港局辦妥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進港船須依相關規定先辦理船舶之船席調配。船舶完成進、出港書面簽證手續後，於準備駛進、出港口前，先以VHF14頻道向VTS提出申請，

經 VTS 人員核對進、出港預報資料相符，並獲得 VTS 人員核准後，始可依所排順序遂行進、出基隆港口。

2、軍艦：

- (1) 比照一般商輪申請，經核准後，VTS 依排序後進、出港，如有搜救作戰、載運傷患等緊急任務時，VTS 依港口交通狀況予以優先核准。
- (2) 在商港區域內航行之船舶，應守值 VHF14 頻道，以備緊急狀況時連繫。

3、公務船：(含海巡署艦艇、關務署艦艇、警巡艇、本公司港勤船)

-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或完成免逐次簽證手續。
- (2) 核准進、出港口，並通知排序時需符合上項規定，並在離開泊位時，應以 VHF14 頻道(港勤船另有專屬頻道)向 VTS 報告且保持隨呼隨應。

4、工作船：(含拋泥船、拖船、駁船、中油加油駁船)

-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是否依規定辦理簽證或完成免逐次簽證手續。
- (2) 拋泥船與拖駁拖曳長度大於 50 公尺者，應備便 VHF14 頻道，並與 VTS 保持隨呼隨應。

5、以上船舶進、出港口，其通過外防波堤中心點之時間，為船舶進、出港口記錄之時間。

(二)、引水作業規定

- 1、基隆港經核定為強制引水區。
- 2、外海至外港檢疫錨地之船舶，可依規定申請自行進出，船長如欲僱用引水人於外海登輪時，事先可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逕向引水人辦事處申

請，安排引水人於引水範圍登輪。船舶到達前，與 VTS 以 VHF14 頻道完成報到後，可轉 VHF12 頻道與引水人辦事處聯絡，確定引水人登輪之時間。如因天候不良等特殊情況(浪高達4公尺或風速達到30節(蒲福風級平均7級)以上)，引水人停止出堤外接引航作業，待海況平穩後即恢復外接引航作業。暫停外接期間，船長考量安全無虞且能全盤掌握下，經取得引水人評估並同意後，應依引水人之指示領航並以安全速度進港，引水人於特殊天候登輪區內登輪。

- 3、當引水人於外海登輪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23條之規定，原則上應於下風船側裝設領港梯，以便引水人順利登輪。另出港船舶，引水人原則上應引領至防波堤外，但考量引水人離船安全，港外湧浪一公尺以上時，在特殊天候離輪區內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或港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向VTS人員報告離輪時間。
- 4、裝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7章第2條規定九大類危險貨物之船舶申請外接時，引水人應於防波堤外2浬處登輪，以策安全，惟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將上述情況預先告知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並事先通知船長配合。
- 5、船舶僱用引水人，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現行規定逕向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並主動通知引水人會合時間及地點與有關引領事宜，由引水人與船長直接連繫。
- 6、本港因為港域狹窄，船舶進、出港與靠、繫泊均需

申請引水人，但以下船舶除外：

(1) 中華民國國籍之軍事艦艇、公務船、引水船、未滿 1,000 總噸位之船舶、渡船、遊艇、經特准之船舶。

(2) 總噸位未滿 500 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

7、進港船申請於距引水登輪區 10 哩前提出；出港船於啟航前 2 小時提出。

8、申請引水人時，使用電話或 VHF12 頻道。

(三)、船舶應遵守交通規定事項

1、基隆港口進、出港船舶

(1) 船舶未獲安排船席，如須在港外暫時錨泊，應先獲得 VTS 之同意。

(2) VTS 准許進港船舶，船舶總長超過 160 公尺以上者，須於港外 M 區內等候；160 公尺以下者，得於港外 S 區內等候引水人登輪。另有關大型船舶以貨櫃船總噸位 100,000、散裝船船長 240 公尺、散裝船船寬 38 公尺或郵(客)輪總噸位 150,000 以上者，須於港外 L 區內等候引水人登輪。

(3) 等待出港船舶須於碼頭或港內檢疫錨地等候 VTS 之通知，嚴禁擅將船舶航駛或引領至港口附近。

(4) 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 VTS 申請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依 VTS 安排之次序進、出港口並保持安全距離，VTS 得根據港口實際交通情況予以調整、變更。

(5)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如係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 VTS。

(6)進港船舶與出港船舶，依分道航行制所規定航道分向、分道航行並勿在分隔區滯留。

(7)基隆港進港船舶最大船型以貨櫃船總噸位 100,000(吃水深度 14 米以下)、散裝船船長 240 公尺、散裝船船寬 40 公尺或郵(客)輪總噸位 150,000 為限，如總噸位、船長或船寬超出上述限制條件時，原則上應於該船舶首次到港之半年前向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專案申請；惟如超出上述限制條件(吃水深度除外)之臨界值些許(5%以內)，原則上應於該船舶首次到港之二周前通知基隆港務分公司，至於如有超出上述限制條件且已有相關進港紀錄之船舶，其在進港相關條件不變下(如船舶吃水深度)，則無須再另外提出專案申請。

2、靠泊碼頭

(1)如從事水下作業時，應依規定顯示號誌。

(2)港區如發生重大災害、颱風侵襲時，應守值 VHF14 頻道，船舶本身如發生事故或任何緊急情況時，除先採取緊急措施外，並應報告 VTS。

(3)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17 條有關規定，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3、船舶錨泊

(1)拋錨船舶應在規定錨區範圍下錨，不得於航道或非錨地下錨。

(2)擬進入錨地錨泊之船舶應於 1 小時前，用 VHF14

頻道向 VTS 報告，並獲同意後方可錨泊。

(3)船舶在拋錨後或起錨前 10 分鐘，應向 VTS 作船舶動態報告。

(4)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守值 VHF14 頻道。

(四)、特殊船舶規定

1、拖帶總長度超過300公尺或總寬超過45公尺之船舶，應於航行前1小時報告VTS。

2、船舶在VTS20浬內測速或校對羅經時，應懸掛”SM”或”OQ”國際信號旗，並先向VTS報告。

3、船舶在VTS20浬內試航時，白天應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懸掛垂直白、綠、紅環照燈三盞。

4、「運送危險品」船舶之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紅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5、前述船舶均應備便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採取避讓之措施，並應加強瞭望，安全航駛。

(五)、海域環境保護

1、在港船舶應遵守「商港法」第37、38及第39條有關污染港區行為之禁止規則，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船舶在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範圍內，船舶之廢(污)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放於海洋者，應留存船上或排放岸上收受設施。

2、事故船舶之通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船舶船名、呼號與報告人職務、姓名

(2)污染來源與原因

(3)發生時間與位置或經緯度

(4)污染種類特性

(5)污染程度與數量

(6)緊急連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

(六)、漁船進出基隆港口注意事項

- 1、進出基隆港之漁船，除經本分公司核准外(避颱風或各項慶典等事務)，不得進入商港區內及停靠商港碼頭。
- 2、進出基隆港共用航道之漁船如發生機械故障或緊急事故，得以VHF14頻道或電話(02-2462-7031)或透過漁業電台連繫基隆港VTS，請其協助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 3、進出基隆港共用航道之漁船應遵守「商港法」、「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航行。

(七)、外籍(銷)遊艇進、出本港規定：「外籍遊艇」應於駛抵本港前24小時，委請船務代理公司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申報手續，進港時由VTS協調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基隆商港安檢所負責引導靠泊及安檢事宜。

(八)、濃霧期間暫停進、出港(多發生在三至七月)

- 1、船舶長度超過200公尺以上之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管制標準

(1)日間：以基隆港 VTS(25°9'35"N、121°45'27.7"E)為定點，無法目視基隆港堤口紅色燈杆(25°9'30.5"N、121°45'9.1"E)輪廓時(兩地相隔約500公尺)。

(2)夜間：以基隆港 VTS 為定點，無法目視基隆港堤口燈杆紅色發光點時。

- 2、船舶長度200公尺以內之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管制標準

(1)日間：以基隆港 VTS(25°9'35"N、121°45'27.7"E) 為定點，無法目視東防波堤堤頭燈杆 (25°9'33.7"N、121°45'19"E)輪廓時(兩地相隔 220 公尺)。

(2)夜間：以基隆港 VTS 為定點，無法目視東防波堤燈杆發光點時。

3、瞬間濃霧產生時，其船舶進出港口行動由船長在安全原則下自行決定。

4、濃霧期間申請特許出港船舶

(1)基隆港濃霧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引水人、船長均同意且有臺灣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所拖船協助離岸並伴護至防波堤口，始可申請出港。

(2)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船長出於自由意願，提出「基隆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申請書」及「基隆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船舶裝備檢查表」，電傳引水人辦事處初步認可後，報請塔台操作員於引水人上船確認檢查表所列事項均備便無誤後，轉報港務長核可出港：

i.船舶主機、輔機、錨機、舵機、雷達、VHF 及各項航儀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運作俱正常。

ii.總長在 200 公尺以上之船舶，如未有配備船艙側推器，則應有拖船於船艙協助作業。

iii.能見度在離岸時，於船舷可見碼頭岸線，以適於解纜作業。

iv.船舶於航道行駛中，於船舷可見碼頭岸線，且拖船可分辨商船船艙及其左右船舷各部位。

v.航行時速不得超過五節。

vi.靠泊西 21 號碼頭之船舶，其出港申請須在西 20 或

22、23 號碼頭，其中一側無船靠泊情形下方得為之。

vii. 靠泊西 26 號碼頭之船舶出港申請，須在西 25 號碼頭無船靠泊情形下。

viii. 客船、貨櫃船或船期緊迫之其他商船方得提出申請。

ix. 船艙雙錨備便。

(九)、發布空襲警報時之船舶管制

1、進港船舶

(1) 在港外錨泊或即將進入港口者，應即起錨或停止入港，加速駛離航道向外海疏散。

(2) 已進港而尚未繫纜靠泊者，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2、出港船舶：

(1) 在碼頭、錨地、船渠、浮筒繫泊之船舶，錨纜尚未起解時，暫停泊原處。

(2) 錨纜已起解，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者，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3、移泊船舶：

(1) 如錨纜尚未起解，應暫泊原處。

(2) 即將靠泊或離開碼頭之船舶，如情況許可，應儘速再靠碼頭，如無法回靠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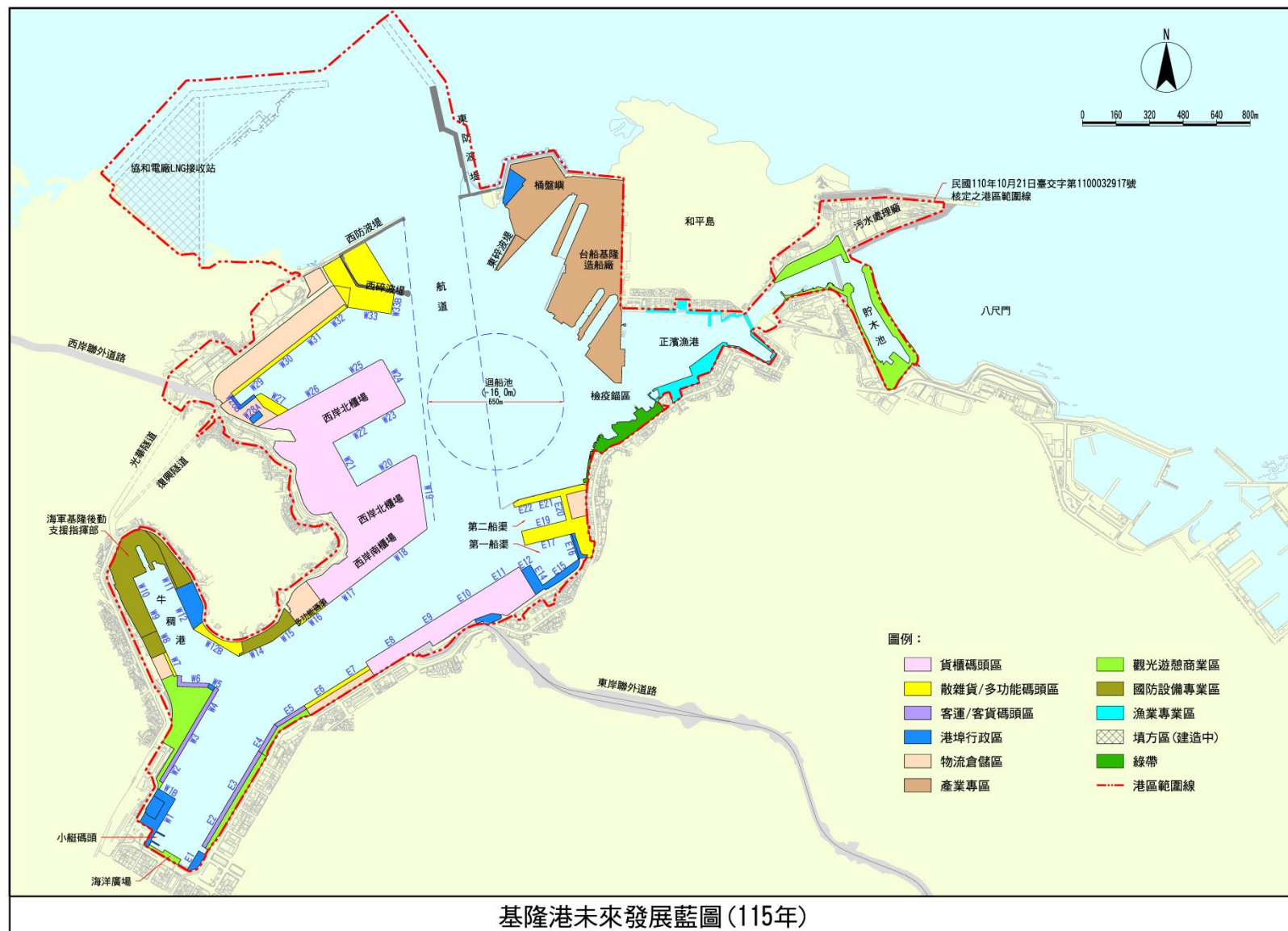
(3) 正在移泊中船舶，應儘速行動，如情況急迫不及移至指定位置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十)、外國船舶通過本國領海時，依照「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通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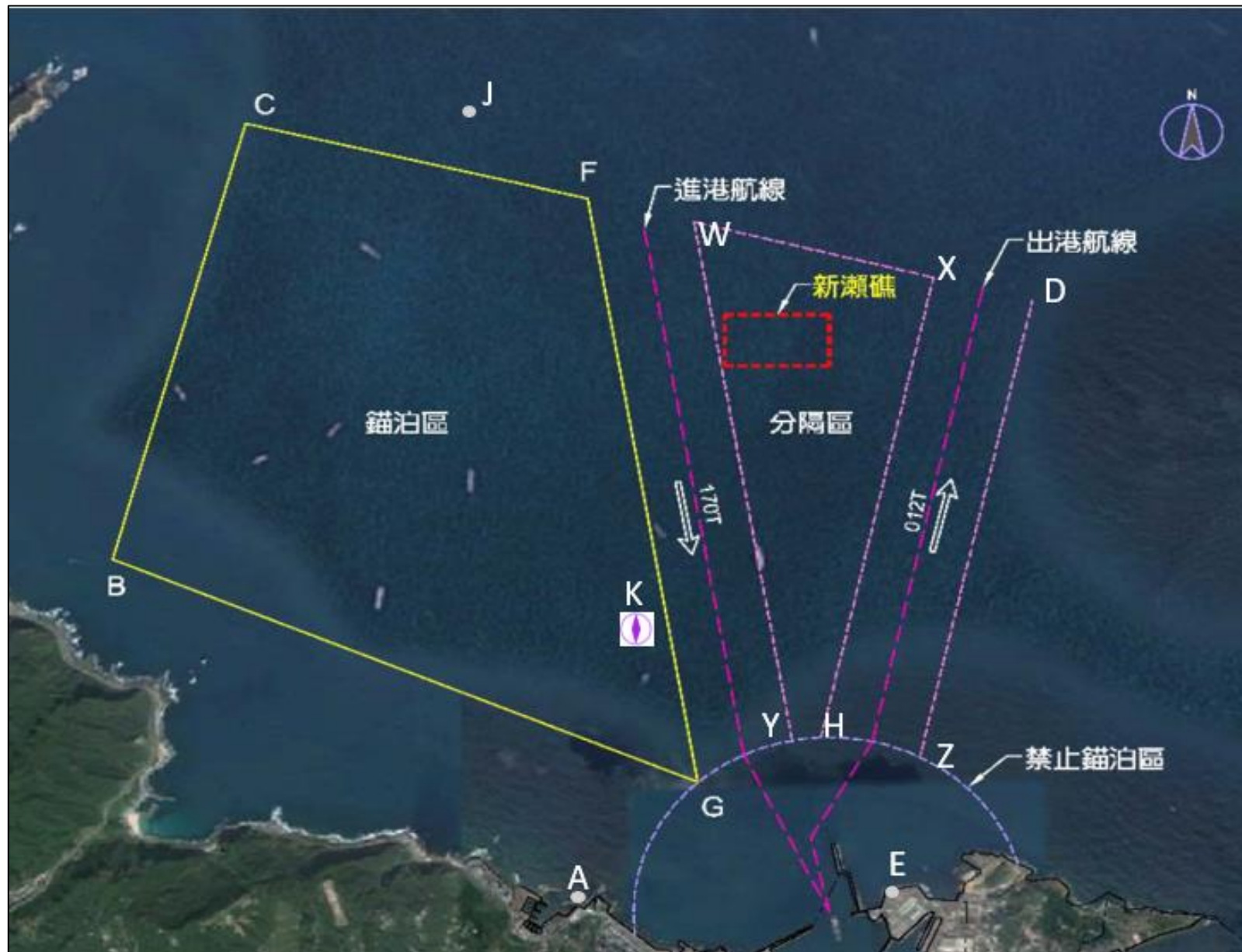
(十一)、基隆港水域之營運及港口管理業務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行政及監理作業為航港局北部航

務中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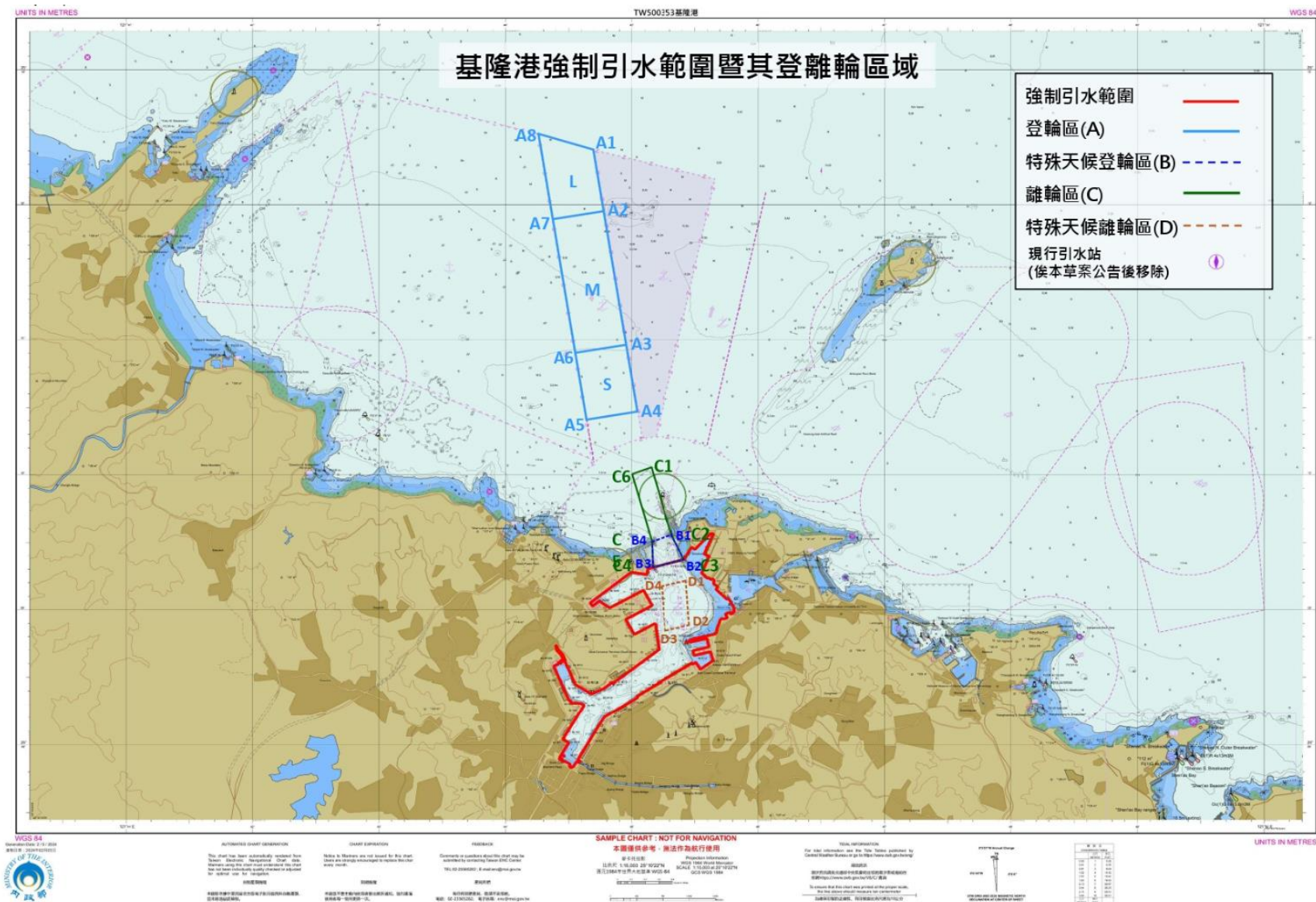
附圖1：基隆港港區圖



附圖2：基隆港分道航行制



附圖3：基隆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



臺北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TAIPEI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臺北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臺北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一、臺北港航行海域：係指臺北港港區水域範圍及相連之公共水域，另港區各界點經緯度座標如下(WGS84)

(一)、A點：25°09'46.74"N, 121°23'51.27"E

(二)、B點：25°11'19.48"N, 121°22'06.33"E

(三)、C點：25°09'36.92"N, 121°18'39.12"E

(四)、D點：25°07'44.87"N, 121°19'57.83"E

二、臺北港航道：臺北港外航道採分道通航制(TSS)，航道之各點位座標臚列如下，航行巷道邊界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一)、航道劃分及其位置

1、1點：25°10.62'N, 121°20.22'E

2、2點：25°14.80'N, 121°16.33'E

3、3點：25°14.25'N, 121°15.18'E

4、4點：25°10.08'N, 121°19.00'E

(二)、報到線為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半徑20海浬之圓弧線。

三、航行警戒區：臺北港防波堤至港外航道間設置警戒區，提醒任何船舶於該區域內需特別謹慎航行，尤其提醒進港船需等待出港船完成轉向及進入出港航道後，經信號臺(VTS)同意

後方可駛往堤口。警戒區範圍為下列6點連線區域內：

- 1、1點：25°10.62'N, 121°20.22'E
- 2、4點：25°10.08'N, 121°19.00'E
- 3、LT7點：25°08.82'N, 121°19.78'E
- 4、SB6點：25°09.04'N, 121°21.11'E
- 5、P4點：25°09.33'N, 121°20.89'E
- 6、P2點：25°09.58'N, 121°20.76'E

四、臺北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5°9'23.2"N,121°22'18.3"E)與座標點(25°8'45.8"N,121°21'47.6"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臺北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 1、S區(貨櫃船五萬總噸以下或船舶總長三百公尺以下者)：為座標點A3(25°9'52.4"N,121°19'55.9"E)、A4(25°9'29.4"N,121°20'17.3"E)、A5(25°9'9.3"N,121°19'50.8"E)、A6(25°9'32.4"N,121°19'29.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M區(貨櫃船五萬總噸以上至一萬三千TEU 或船舶總長三百至三百五十公尺者)：為座標點A2(25°10'24.5"N,121°19'26"E)、A3(25°9'52.4"N,121°19'55.9"E)、A6(25°9'32.4"N,121°19'29.6"E)、A7(25°10'4.8"N,121°1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3、L區(貨櫃船一萬三千TEU以上或船舶總長三百五十公尺以上者)：為座標點A1(25°10'47.5"N,121°19'4.6"E)、A2(25°10'24.5"N,121°19'26"E)、A7(25°10'4.8"N,121°19'E)、A8(25°10'27.9"N,121°18'38.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

1、範圍：為座標點 B1(25° 9'15.4"N,121° 20'49.9"E)、B2(25° 9'15.2"N,121° 21'39.7"E)、B3(25° 9'2.2"N,121° 21'39.7"E)、B4(25° 9'2.3"N,121° 20'49.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登輪規定：風速達五級（含）以上，港外湧浪一公尺（含）以上時，自堤外約一哩處至防波堤，引水人出堤後視風浪狀況登輪，若無法登輪則伴隨而行並以VHF 指示船長調整航向航速配合駛近防波堤伺機登輪。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C1(25° 9'15.3"N,121° 21'32.4"E)、C2(25° 9'15.2"N,121° 22'4.7"E)、C3(25° 9'2.2"N,121° 21'59.2"E)、C4(25° 9'2.2"N,121° 21'38.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五)、特殊天候離輪區

1、範圍：為座標點 D1(25° 9'15.2"N,121° 22'5.4"E)、D2(25° 9'33.4"N,121° 22'52.4"E)、D3(25° 9'24.4"N,121° 22'56.6"E)、D4(25° 9'6.2"N,121° 22'9.6"E)四點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考量引水人離船安全，風速達五級（含）以上，湧浪一公尺（含）以上時，自東十六碼頭至綠浮SB5，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並繼續以遠距引航方式，直到船舶駛出防波堤。

參、臺北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

(一)、臺北港報告機制(含報到)之船舶：船舶進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海浬線時，應以VHF68頻道與VTS聯絡。

1、報到：進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海浬線時

(1)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 20 浬線時間

(2)報告點位置

(3)航向與航速

(4)預估到達堤口之時間(ETA)

(5)特殊狀況事項

2、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5海浬線時

(1)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 5 浬線時間

(2)報告點位置

(3)預備進港或錨泊(錨泊位置)

(二)、除報到外船舶應向VTS報告事項：

1、申請進港或出港

2、錨泊或起錨

3、引水人登、離船時間(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4、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5、意外或特殊事故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臺北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臺北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臺北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CH 68(156.425 MHz)	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CH 11(156.550 MHz)	引水作業頻道
CH 16(156.8 MHz)	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141.07 MHz	港勤作業頻道

(三)、向臺北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臺北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 (二)、臺北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原則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半徑20海浬之圓弧線範圍內為主，並得被動或主動提供進出港船舶包括海事資訊、船舶交通輔助等資訊之服務。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臺北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臺北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二、特殊規定

(一)、船舶抵港前應辦事項：

- 1、船舶進港前24小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進港預報簽證，取得船舶編號。
- 2、請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內(港灣作業申請)辦理港灣服務申請單，據以排定船席。

(二)、船舶錨泊作業：

- 1、船舶錨泊前應以VHF 68頻道與VTS聯絡。
- 2、臺北港錨泊區於北防波堤(綠燈塔)正北約1-1.5海浬，其餘港區範圍內水域禁止下錨，範圍為下列4點連線區域內：
 - (1)A 點：25°10'13.8"N, 121°20'35.4"E
 - (2)B 點：25°10'58.2"N, 121°22'04.8"E
 - (3)C 點：25°10'38.4"N, 121°22'24.0"E
 - (4)D 點：25°09'52.2"N, 121°20'52.2"E
- 3、錨泊後應以VHF 68頻道向VTS作船舶動態報告。

伍、附則

一、臺北港航行風險

(一)、船舶航行於臺北港海域注意事項

1、船舶進港：

- (1)進港船需等待出港船完成轉向及進入出港航道後，經 VTS 同意後方可駛往堤口。
- (2)臺北港開放 24 小時進出港作業，船舶進港前應以 VHF 68 頻道向 VTS 申請進港，經 VTS 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進港，惟 VTS 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進出港順序。
- (3)船舶進港時，請遵循進港航道，港口航道寬度 400 公尺，係南北堤頭連線中心基線左右各 200 公尺延伸，當通過北外廓防波堤堤頭端時，由引水人以 VHF 68 頻道通報 VTA(經核准免招請引水人船舶由船長通報)，以做為船舶進港口時間記錄之依據。
- (4)船舶進港以臺北港海上紅、綠燈標間為進港航道(港口航道寬度 400 公尺，南北堤頭連線中心基線左右各 200 公尺延伸)。
- (5)前項航道採「單進單出」及「先出後進」為原則，船舶應本自身船舶操縱性能與前船保持安全距離。
- (6)請隨時注意臺北港發布之港灣通報(<https://kl.twport.com.tw/news/Articles?a=349>)。

2、船舶靠泊碼頭：

- (1)船舶靠泊碼頭，應依臺北港排定之碼頭靠泊，並依指定之繫纜樁位繫泊。
- (2)同一船席如暫排定二艘以上船舶靠泊時，以實

際抵達臺北港北防波堤(綠燈塔)外 10 浬線時間之先後作為靠泊順位之依據。

3、船舶出港：

- (1)船舶出港前 12 小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出港預報簽證。
- (2)船舶出港前應以 VHF 68 頻道向 VTS 申請出港，經 VTS 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出港，惟 VTS 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出港順序。
- (3)船舶出港，當通過北外廓防波堤堤頭端時，由引水人以 VHF68 頻道通報 VTS(經核准免招請引水人船舶由船長通報)，以做為船舶出港口時間記錄之依據。

(二)、引水作業：

1、依引水法規定，除下列船舶外，船舶進出港與靠離泊均須申請引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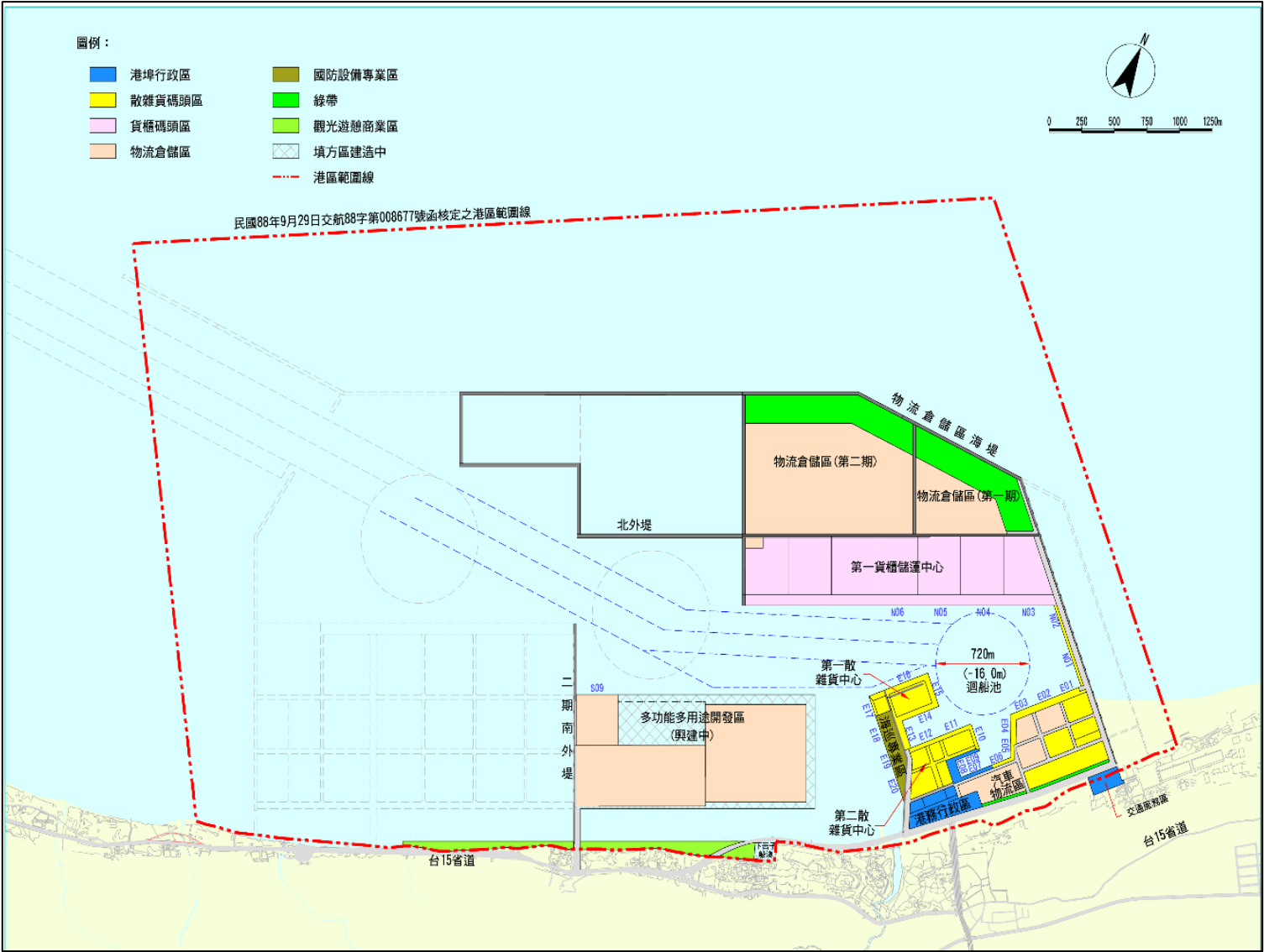
- (1)軍艦
- (2)公務船舶
- (3)引水船
- (4)未滿 1,000 總噸之中華民國船舶或未滿 500 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 (5)渡輪
- (6)遊艇
- (7)其他經當地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2、船舶僱用引水人，由船舶代理人應事先逕向引水人辦事處申請，以便安排引水人協助領航作業，另應主動通知引水人會合時間及地點與有關引領諸元，由引水人與船長直接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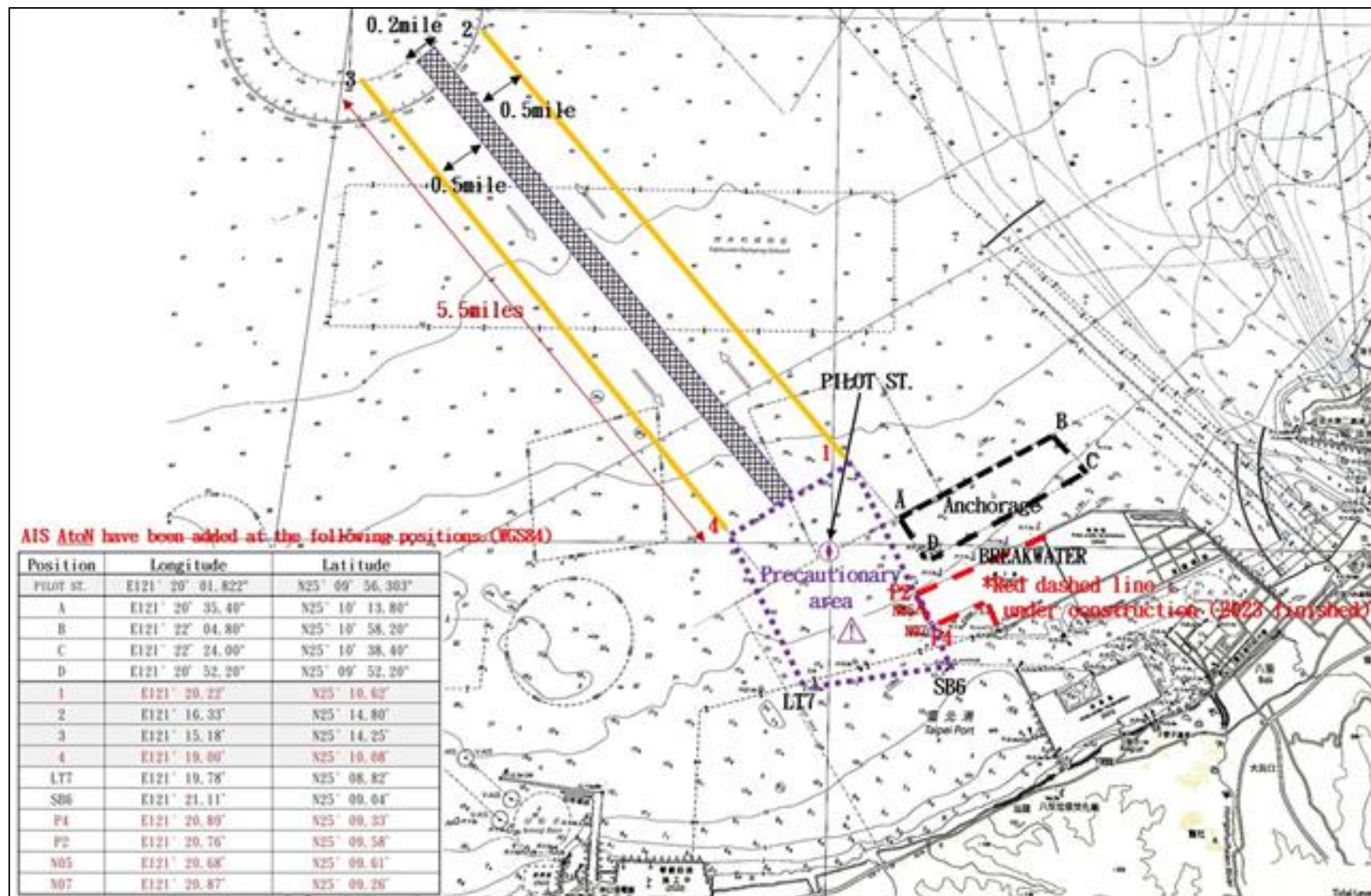
3、港勤服務：

- (1)臺北港拖船由民營拖船公司經營，備有 5,000 匹二艘、4,000 匹、3,000 匹及 2,000 匹各一艘(並另有 6,000 匹一艘)；船舶進出港及靠離碼頭，請依「臺北港港勤拖船調派要點」，向民營拖船公司申請調派協助作業。
- (2)臺北港備有 3 艘引水船，由民間公司經營，如有需要可逕向該公司申請。
- (3)船舶帶解纜、船舶給水、船舶廢油水收受、船舶廚房及船員住艙垃圾收運業務，由民間公司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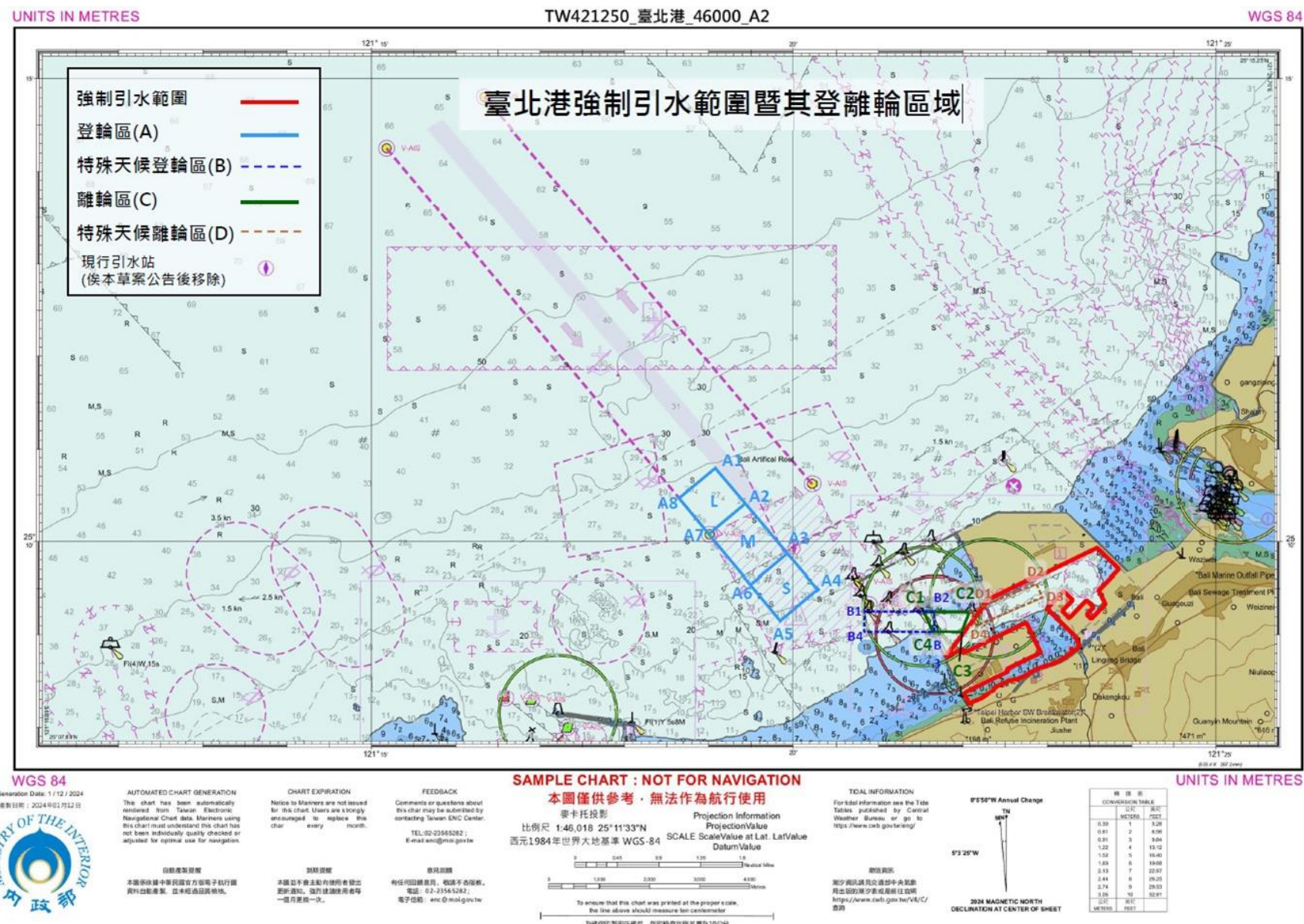
附圖1：臺北港港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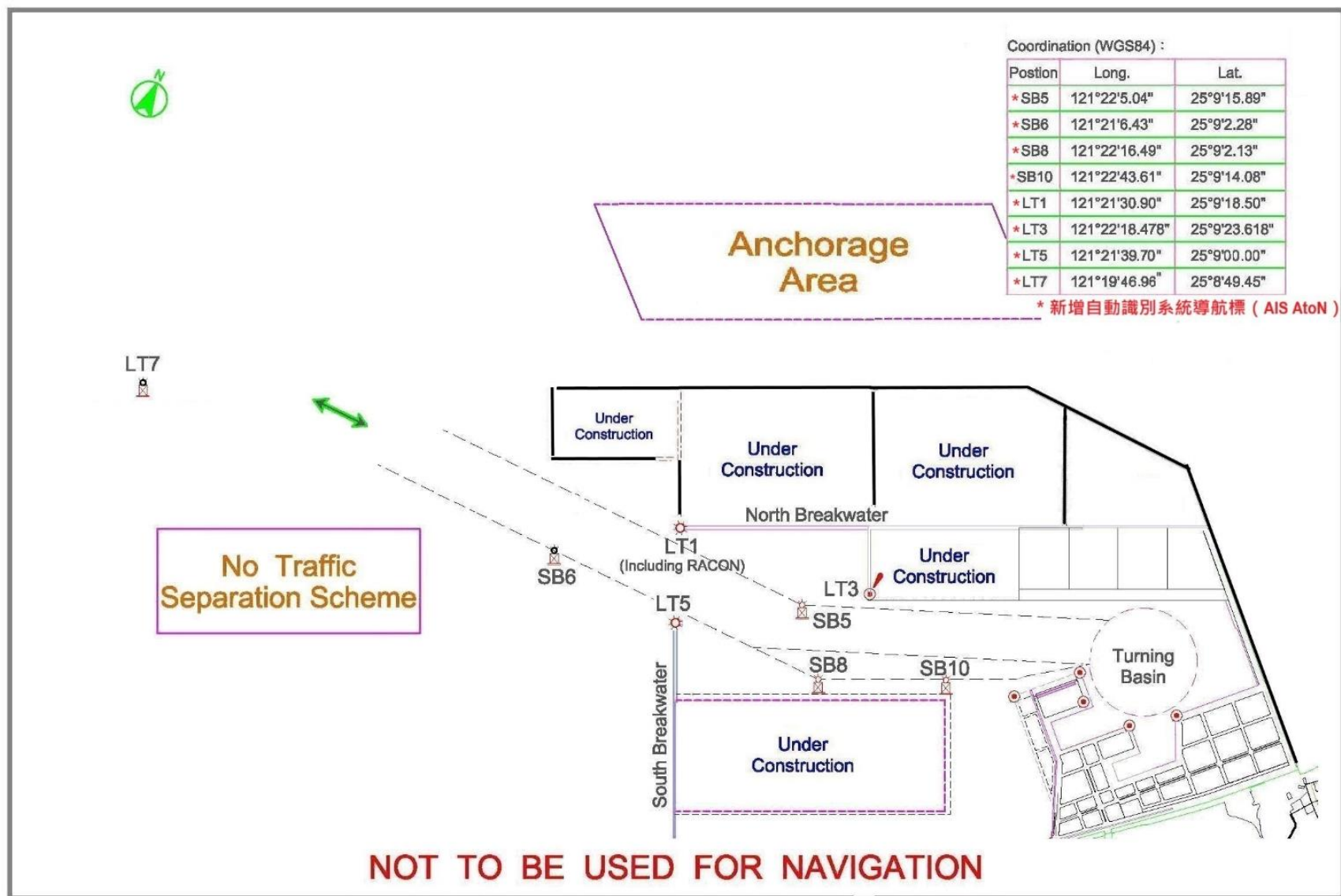
附圖2：臺北港航道資訊圖



附圖3：臺北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附圖4：臺北港導航標識圖



附表：臺北港導航標誌

編號	形狀及顏色	位置	光程	高度 (高潮面起)	燈質
LT5臺北港南防 波堤導航燈桿	紅色 高16.8公尺	N 25° 9' 00.00" E 121° 21' 39.70"	14.6	18.7	紅光5秒一閃 (1秒亮4秒暗)
LT1北延伸堤導 航燈桿	綠色 高15.87公尺	N 25° 9' 18.50" E 121° 21' 30.90"	12.2	17.48	綠光5秒一閃(1秒 亮4秒暗)
LT3北堤警示燈 桿	綠色 高7.5公尺	N 25° 9' 23.618" E 121° 22' 18.478"	10	10	綠光(2)4秒(明0.5 秒、暗0.5秒、明 0.5秒、暗2.5秒)
LT7海上燈桿	黑色桿狀	N 25° 8' 49.45" E 121° 19' 46.96"	10	18	白光(0.4秒亮0.6 秒暗)
SB5海上燈標	綠色圓筒形	N 25° 9' 15.89" E 121° 22' 05.04"	10	5	綠光4秒一閃(1秒 亮3秒暗)
SB6海上燈標	紅色圓筒形	N 25° 9' 2.28" E 121° 21' 6.43"	4	4	紅光4秒一閃(0.5 秒亮3.5秒暗)
SB8海上燈標	紅色圓筒形	N 25° 9' 02.13" E 121° 22' 16.49"	12	5	紅光5秒一閃(0.5 秒亮4.5秒暗)
SB10海上燈標	紅色圓筒形	N 25° 9' 14.08" E 121° 22' 43.61"	12.5	5	紅光5秒一閃(0.5 秒亮4.5秒暗)

蘇澳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SUAO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蘇澳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在蘇澳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 一、蘇澳港航行海域：係指蘇澳港港區範圍線(北外堤、南外堤燈桿連線至第三港池水域內)、航道及相連之公共水域。
- 二、蘇澳港航道：蘇澳港航道採單進單出制，船舶進、出港時，由本港之VTS提供進、出港資訊服務。航道之各點位及報到線座標臚列如下，航行巷道邊界及報到線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 (一)、航道劃分及其位置：分為主航道北側及主航道南側，主航道北側係由北側起點與北外堤燈桿構成，主航道南側則係由南側起點與南外堤燈桿構成，各分區邊界座標如下
 - 1、主航道北側：北側起點(24°35'30"N；121°54'33"E)與北外堤燈桿(24°35'43.7"N；121°52'55"E)之連線為主航道北側。
 - 2、主航道南側：南側起點(24°34'54"N；121°54'17"E)與南外堤燈桿(24°35'35.2"N；121°52'50.9"E)之連線為主航道南側。
 - 3、主航道北側以南及主航道南側以北所圍之水域為蘇澳港進、出港之主航道。
 - 4、錨區位置：

第一錨泊區：

(1)(24°35'24"N；121°53'02"E)

(2)(24°35'00"N；121°53'53"E)

(3)(24°34'23"N；121°53'20"E)

(4)(24°35'09.5"N；121°52'50.5"E)

第二錨泊區：

(1)A：(24°34'23"N；121°53'20"E)

(2)B：(24°34'22"N；121°53'37"E)

(3)C：(24°34'06"N；121°53'21"E)

(4)D：(24°34'06"N；121°53'37"E)

(二)、報到線：距蘇澳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海浬之界線為本港之報到線。

三、蘇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4°35'48.4"N,121°52'24.3"E)與座標點(24°35'22.8"N,121°52'13.6"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蘇澳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1、S或M區(船舶總長二百公尺以下者)：為座標點 A2(24°34'6.5"N,121°55'17.6"E)、A3(24°34'34.8"N,121°54'18.4"E)、A4(24°35'13.2"N,121°54'31.6"E)、A5(24°35'4"N,121°55'37.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L區(船舶總長二百公尺以上者)：為座標點 A1(24°33'58"N,121°55'35.4"E)、A2(24°34'6.5"N,121°55'17.6"E)、A5(24°35'4"N,121°55'37.5"E)、A6(24°35'1.2"N,121°55'57.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4°35'12.8"N,121°53'32.9"E)、C2(24°35'23.7"N,121°53'11.2"E)、C3(24°

35'34.1"N,121 ° 53'15.4"E) 、 C4(24 ° 35'24.7"N,121 ° 53'41.5"E)四點連線。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1、範圍：為座標點 D1(24 ° 35'38.2"N,121 ° 52'39"E) 、 D2(24 ° 35'39.8"N,121 ° 52'27"E) 、 D3(24 ° 35'43.8"N,121 ° 52'27.2"E) 、 D4(24 ° 35'42.2"N,121 ° 52'3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引水人原則上應引領至防波堤外，但考量引水人離船安全，港外湧浪一公尺以上時，船舶總長二百公尺以下者，在特殊天候離輪區內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或港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 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四、地理位置：蘇澳港位於(24°35'40"N、121°52'54"E)臺灣東北部，雄距在蘭陽平原的蘇澳灣內，是一個地理形勢十分優良的天然港，北距基隆港50海浬，南距花蓮港40海浬。本港總面積406公頃，水域面積279公頃，陸地面積127公頃，擁有13座碼頭，共長2610公尺。包括港勤船碼頭1座和營運碼頭12座(計長2,400公尺)，水深自-7.5~15公尺長度由125公尺至300公尺不等，可泊靠巴拿馬極限型船舶。進、出港之主航道：蘇澳港主航道總長1.5海浬，主航道北側起點(24°35'30"N；121°54'33"E)與北外堤燈桿(24°35'43.7"N；121°52'55"E)連線以南、主航道南側起點(24°34'54"N；121°54'17"E)與南外堤燈桿(24°35'35.2"N；121°52'50.9"E)連線以北之水域為蘇澳港進、出港之主航道，船舶進出港時採單進單出方式，由本港之VTS提供進、出港資訊服務。(備註：以上之經緯度座標皆以「WGS-84」為基準。)

五、蘇澳港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本指南中簡稱「蘇澳VTS」)依據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規定建立之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主要負責服務航行於蘇澳港航道之船舶，並適時提供航行警告等相關服務及協助，以下簡稱蘇澳VTS。

參、蘇澳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

- (一)、預報及報到要進蘇澳港之船舶。
- (二)、所有在蘇澳港VTS資訊服務區域內航行之船舶(距港口外防波堤中心處20海浬範圍內)。

二、通信

-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蘇澳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 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蘇澳港VTS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蘇澳港之VHF 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功能
CH 16(156.8MHz)	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CH 14(156.7MHz)	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三)、向蘇澳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蘇澳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 (二)、蘇澳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原則以距蘇澳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半徑20海浬之圓弧線範圍內為主，並得被動或主動提供進出港船舶包括海事資訊、船舶交通輔助等資訊之服務。

四、預報

- (一)、欲進出本港之船舶，應由所屬輪船之代理公司依照「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規定，預先向本港之航政單位辦理船舶進出港簽證等相關手續，進港船需依規定辦理船席調配。
- (二)、預報進、出港之船舶需先上臺灣港棧服務網系統(TPnet)申報，預報所需之內容依該系統所提供之表格填寫。

五、報到、確認報到

- (一)、報到：欲進本港之船舶應於抵達20海浬報到線時向本港之VTS做第一次報到。
- (二)、報到內容：
 - 1、船名(Ships name)、船舶呼號(Call Sign) 及通過20海浬報到線之時間。
 - 2、報告點位置。

3、航向與航速。

4、船上是否裝載危險品，如有裝載則敘述概況。

5、ETA引水範圍。

(三)、確認報到：距離港口外防波堤中心點5海浬時向本港之VTS做第二次報到。

(四)、確認報到內容：

1、船名(Ships name)、船舶呼號(Call Sign)及通過5海浬報到線之時間。

2、報告點位置。

3、預備進港或港外錨泊。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一)、航行於蘇澳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蘇澳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三)、除上開規定外，船舶尚應遵守下列針對各類型船舶之航行規定。

二、特殊規定

(一)、一般船舶航行規定：

1、蘇澳港進、出港之船舶：

- (1) 等待出港之船舶須於碼頭或港內檢疫錨地南方水域等候；等待進港之船舶，須於港外至少 1.5 哩外之進港航道等候，等候之船舶於接獲操作員通知後，方可執行進、出港。
- (2) 進港船舶應於引水範圍附近等候引水人登輪，並測試俾、舵安全無虞。
- (3) 引領作業在未獲 VTS 人員核准前不得為之，並嚴禁擅將船舶引領至港口附近等候。
- (4) 同一時段兩艘以上船舶申請進、出港時，以進港船舶為優先，同為進港或出港則依其停泊位置、航行區域、航行水域、天候狀況與離靠方式，由各船舶引水人相互協調，以最安全且有效率之順序，並徵詢船長同意，報經 VTS 人員認可後引領之。
- (5)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如係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 VTS。

2、進港後之航泊：

- (1) 船舶除應遵守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之規則外，並應遵守「商港法」第 31 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9 條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 (2) 船舶進港後，應以安全速度航行。
- (3) 船舶在港內應緩速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

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全範圍減速通過。

3、靠泊碼頭：

- (1)如從事水下作業時，應依規定顯示號標及號燈，並依照國際信號代碼懸掛 A(Alfa)旗。
- (2)港區如發生重大災害、颱風侵襲時，應守值 VHF-14 頻道，船舶本身如發生事故或任何緊急情況時，除先採取緊急措施外，並應報告 VTS。
- (3)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17 條有關規定，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二)、錨泊或其他作業規定：

- 1、欲錨泊於本港港外之船舶，應先獲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港務科核准，並將「錨地申請書」傳真至本處 VTS 後方可錨泊。
- 2、拋錨船舶應在規定錨區範圍內下錨，不得於航道或非錨地下錨。
- 3、船舶在拋錨後或起錨前 10 分鐘，應向 VTS 作船舶動態報告。
- 4、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守值 VHF14-頻道，以應付突發狀況。
- 5、船舶引領作業規定詳如附件 2；濃霧及能見度不佳期間進、出港之規定詳如附件 3。

伍、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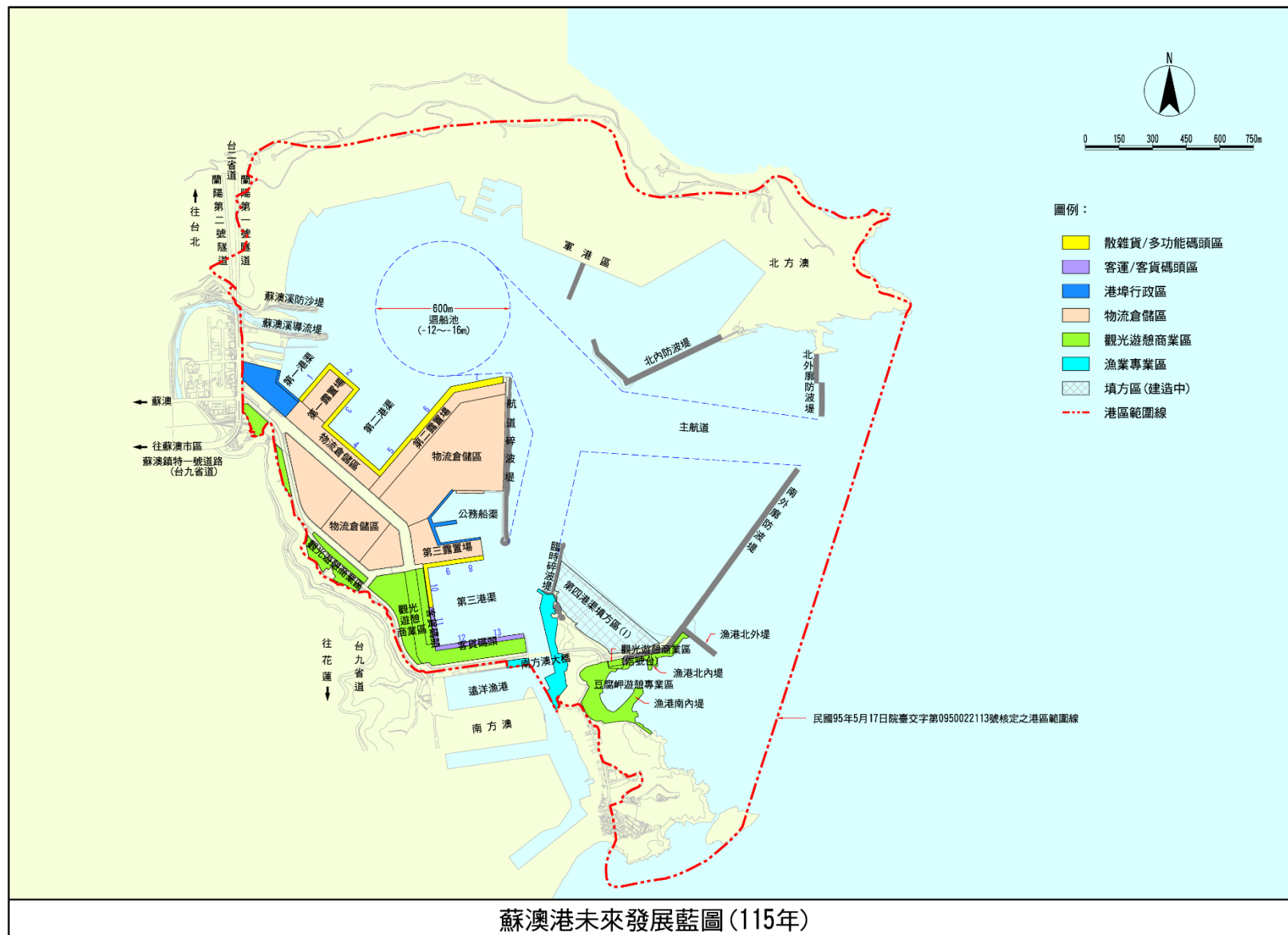
一、蘇澳港航行風險

- (一)、蘇澳商港水域範圍內(小)漁船眾多，航經本水域之船隻應注意周遭環境之變化，避免風險。
- (二)、蘇澳商港水域範圍內之各區域存有船舶隨時竄出之可能風險，航行員應保持嚴密之瞭望及當值行為，以提升航行安全。

二、船舶航行於蘇澳港海域注意事項

- (一)、蘇澳VTS僅提供航行安全相關資訊及原則性建議，不免除「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相關公約及法令，規定船長及當值航行員之職責；船長仍應對船舶與船上人員之安全負有其責任及義務。
- (二)、非前往中華民國任一港口之船舶，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建議儘可能由公海水域通行。
- (三)、各船舶於蘇澳商港水域範圍內之水域發現任何違反本指南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之礙航務、設備損害，或其他緊急情況時，應即通報蘇澳VTS。
- (四)、公務船執行試驗調查任務時，得在蘇澳VTS許可後，關閉AIS行駛於蘇澳商港水域範圍內，惟應注意周邊船舶動態及防止碰撞發生。
- (五)、公務船執行救難、查緝、海洋污染防治等各項緊急或特殊任務時，得在航行安全無虞情形下，關閉AIS行駛於蘇澳商港水域範圍內，惟應注意周邊船舶動態及防止碰撞發生。

附圖1：蘇澳港港區圖



臺中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TAICHUNG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臺中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強烈建議在臺中港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一、臺中港航行水域：係指臺中港之水域範圍(如附錄一臺中港港區範圍圖)，地理位置代表座標為東經 $120^{\circ}31'01''$ ，北緯 $24^{\circ}17'24''$ ，距基隆港及高雄港約110浬及120浬。

二、臺中港航道：臺中港航道採分道通航制(TSS)，航道之相關資訊臚列如下，進出分道航行區水域之船舶，務必遵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10條之規定，並依照臺中港最新版海圖〈中文版No.0357〉或臺中港S-63電子海圖，航行於指定之航行巷道，航行巷道邊界請參閱附錄二。

(一)、分隔區(Separation Zone)為下列三點的連線：

1、A點： $24^{\circ}17'37''.7N$ $120^{\circ}28'58''.4E$

2、B點： $24^{\circ}17'47''.7N$ $120^{\circ}28'04''.4E$

3、C點： $24^{\circ}17'15''.7N$ $120^{\circ}28'04''.4E$

(二)、進港航道：進港船舶應航行於分隔區南邊之航行巷道，建議以航向 $065^{\circ}(T)$ 進港。

(三)、出港航道：出港船舶應航行於分隔區北邊之航行巷道，建議以航向 $294^{\circ}(T)$ 出港

(四)、主航道及南防波堤外300公尺之航道為單向航道。

(五)、報到線：

1、以南防波堤綠燈塔為中心，半徑20哩之圓弧線(抵港前)。

2、以南防波堤綠燈塔為中心，半徑5哩之圓弧線(抵港)。

三、臺中港港口水域及設施

(一)、港域面積：總面積11,285公頃，水域面積8,381公頃，陸域面積2,904公頃。

(二)、港口方位：港口朝西北西(WNW)向。

(三)、航道資訊：港口主航道寬350公尺、南北主航道有效寬度400公尺。

(四)、迴船池：北迴船池直徑1,000公尺、南迴船池直徑1,100公尺。

(五)、外廓設施：南防波堤長1,397公尺、北防波堤長 2,818公尺，及四周海堤包括北防沙堤、北海堤、南北內堤及南海堤等，合計總長度約 21,600公尺。

四、港外錨泊區(錨泊區範域圍圖參照附錄二)

(一)、臺中港錨泊區位於南防波堤西南方1至4哩處，錨泊區為下列A至F點連線之水域：

1、A點： $24^{\circ}16'51''.7$ N $120^{\circ}29'40''.4$ E

2、B點： $24^{\circ}16'51''.7$ N $120^{\circ}28'59''.4$ E

3、C點： $24^{\circ}15'48''.7$ N $120^{\circ}27'01''.4$ E

4、D點： $24^{\circ}15'48''.7$ N $120^{\circ}26'12''.4$ E

5、E點： $24^{\circ}13'59''.7$ N $120^{\circ}25'47''.4$ E

6、F點： $24^{\circ}13'59''.7$ N $120^{\circ}27'59''.4$ E

(二)、小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S)：船舶船長120公尺以下，吃水7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1至1.5哩處，水深約8至15公尺處錨泊。

(三)、中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M)：船舶船長120公尺至200公尺，吃水11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2至3浬處，水深約15公尺至20公尺處錨泊。

(四)、大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L)：船舶船長200公尺以上，吃水11公尺以上，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3至4浬處，水深約20公尺至30公尺處錨泊。

五、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C4($24^{\circ}17'18.7''N, 120^{\circ}30'49.1''E$)與座標點C5($24^{\circ}17'6.4''N, 120^{\circ}30'42.8''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臺中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1、LNG船登輪區：為座標點A1($24^{\circ}16'49''N, 120^{\circ}26'51.5''E$)、A2($24^{\circ}17'7''N, 120^{\circ}27'54''E$)、A3($24^{\circ}16'28''N, 120^{\circ}28'8''E$)、A4($24^{\circ}15'59''N, 120^{\circ}27'1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登輪區(LNG船除外)：為座標點A5($24^{\circ}17'37.7''N, 120^{\circ}28'58.4''E$)、A6($24^{\circ}17'41.5''N, 120^{\circ}29'54''E$)、A7($24^{\circ}17'17.5''N, 120^{\circ}29'44''E$)、A8($24^{\circ}16'58''N, 120^{\circ}29'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C1($24^{\circ}17'41.5''N, 120^{\circ}29'54''E$)、C2($24^{\circ}17'30.7''N, 120^{\circ}30'44.8''E$)、C3($24^{\circ}17'29.1''N, 120^{\circ}30'37.7''E$)、C4($24^{\circ}17'18.7''N, 120^{\circ}30'49.1''E$)、C5($24^{\circ}17'6.4''N, 120^{\circ}30'42.8''E$)、C6($24^{\circ}17'24.6''N, 120^{\circ}30'2.2''E$)六點及南內堤、南防坡堤、北防波堤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1、範圍：為座標點D1($24^{\circ}17'18.7''N, 120^{\circ}30'49.1''E$)、

D2(24 ° 17'11.4"N,120 ° 31'6"E) 、 D3(24 ° 16'54.7"N,120 ° 31'6.1"E) 、 D4(24 ° 17'6.4"N,120 ° 30'42.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臺中港內外堤間湧浪零點五公尺或上下一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參、臺中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臺中港呼號為「臺中港VTS」，船舶應依下列機制報告。

(一)、船舶預計抵達臺中港外海時間(ETA)之報告：船舶距臺中港約20浬或到港兩小時前，應以VHF第14頻道或第16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 1、ALFA：船名、呼號
- 2、CHARLIE或DELTA：船位
- 3、INDIA：ETA 臺中港
- 4、QUEBEC：故障、損壞、不合格或限制

(二)、船舶抵達臺中港外海之報告：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5浬時，應以VHF第14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 1、ALFA：船名
- 2、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 3、HOTEL：ETA臺中港引水登輪區

(三)、船舶進港許可之申請：船舶距臺中港南防波堤燈塔5浬時，以VHF第14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提出進港申請，俟VTS許可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進港，航行中船舶應保持VHF第16頻道及第14頻道暢通，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 1、ALFA：船名
- 2、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之方位、距離
- 3、FOXTROT：船速

(四)、錨泊船舶之報告：船舶預定於臺中港錨泊區等候船席，

需於距臺中港5浬時，告知『臺中港VTS』。船舶完成下錨後，應以VHF第14頻道，向『臺中港VTS』報告，並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報告下列事項：

1、ALFA：船名

2、BRAVO：下錨時間

3、DELTA：距南防波堤燈塔方位、距離

(五)、船舶出港許可之申請：出港船舶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VHF第14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提出出港申請，俟VTS許可後，應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依序航行出港，航行中船舶應保持VHF第14頻道及第16頻道暢通。

(六)、船舶移泊之申請：船舶移泊時，應於引水人登輪後或解纜前，以VHF第14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提出移泊申請，俟VTS許可後，遵守進出港航行規定，航行中船舶應保持VHF第14頻道及第12頻道暢通。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於臺中港區範圍之船舶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特高頻無線電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船舶亦須守值VHF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頻道，並透過指定頻道向臺中港VTS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臺中港VTS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CH 16(156.8MHz)	供遇險、緊急事故或安全信文等通信之用
CH 14(156.7MHz)	供港埠作業，為船舶報到、船岸及船舶與引水人聯絡之用
CH 12(156.6MHz)	供港勤作業，為引水人、引水船、拖船間聯絡之用

(三)、向臺中港VTS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四)、通信內容：

- 1、船舶進出港信文之聯繫。
- 2、船舶有關聯繫事項。
- 3、其他緊急事項。

(五)、通話優先順序：

- 1、遇險、緊急及安全信文。
- 2、出港船舶。
- 3、港外等候進港船舶。
- 4、港外錨泊船舶。

(六)、通話程序：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訂定之無線電通話規定及程序辦理。

(七)、注意事項：一律使用明語，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使用密語或私人交談。

三、臺中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臺中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即VHF通信範圍(約20浬)。

備註：本指南依照臺中港最新版海圖中文版 No. 0357，經緯度採用WGS-84座標系統。船舶使用GRS-67座標系統之海圖時，緯度應向北移0'.12經度應向西移0'.5。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一)、航行於臺中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臺中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三)、船舶進出港注意事項：

1、船舶航行至距南防波堤燈塔5浬時，應與『臺中港VTS』聯絡，確認進港信文，並瞭解船舶進、出港情況，妥為因應避讓。

2、進港船必須等候出港船駛離單向航道後始能進港，船舶進出港不得相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3、北方、西方來港之船舶，依分道航行制規定，應保持距北防波堤燈塔1.5 浬以上，不得穿越分隔區，繞道由西南方進港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circ}(T)$ 接近引水登輪站。

4、南方或錨泊區之進港船舶，應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南邊航行巷道進港，航向 $065^{\circ}(T)$ 對準港口指向燈，並接近引水登輪站。

5、進港船舶駛近引水登輪區後，應逐步調整駛入主航道，航向 $065^{\circ}(T)$ 至 $114^{\circ}(T)$ ，可分三段轉向，當可順利轉入主航道中央，注意觀測8A碼頭附近之主航道指向燈及疊標，作為修正船位之參考，使船舶航行於航道中央。

6、等候進港船舶應於距北防波堤燈塔4浬以外處漂航，

且不得妨礙任何進出港之船舶，等候VTS通知進港後，始能依序航行進入進港航道。

- 7、不適用強制引水之進港船舶，應聽候VTS之通知，依序進港。不得在進出港航道、北防波堤或南防波堤燈塔附近申請進港。
- 8、出港船應於出港前，由船長視當時天氣、風力及該船之船況、主機性能、壓載等情況衡量是否可以安全出港，經船長決定開船後，由船務代理公司代為申請引水、拖船及纜工，以減少不必要的費用。
- 9、僱有引水人之船舶其移泊、出港，由引水人向VTS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其移泊、出港，應俟船方完成相關準備後，始可向VTS申請，並與引水人保持連繫，未經許可不得移動或搶道航行。
- 10、出港船應將全部壓艙水打滿，以減少受風面，海岬型船舶、巴拿馬極限型船舶應做深吃水壓艙(Heavy Ballast)，巴拿馬極限型將第四貨艙(heavy ballast tank)壓水，使艏吃水約6公尺，艉吃水約8公尺，海岬型船舶將第六貨艙(heavy ballast tanks)壓水使艏吃水約 8 公尺，艉吃水約 11 公尺，主機充分暖機，以便出港時能在短時間內加俾至全速。
- 11、經許可出港船舶，若延誤出港時間超過30分鐘以上者，原出港許可視為無效，應另行提報出港申請。
- 12、出港船必須等候進港船駛抵第一迴船池後始能出港，船舶駛離主航道通過南防波堤後，應依照分道航行制規定航向294°(T)出港，航行距北防波堤燈塔約1浬保持安全距離，離開分隔區後，再轉向北或向西南駛離本港。
- 13、出港船舶離碼頭後，引水人將該船引領至主航道內堤附近，經船長充分瞭解當時之風向、水流及進出

港船舶動態，且有把握快俾出港後，引水人即快速離船，以便引水船駛離後，該船能儘速加快俾出港，以減少該船在主航道因橫風所造成之風壓差偏離航道，以策安全。

14、船舶出港後，應特別注意是否有從北方前來錨泊區或進港之船舶，通過北防波堤後，對上述船舶應採取左舷對左舷並安全通過他船船艙。

15、其他注意事項：

(1)航行於指定航行巷道之船舶，應依船舶之操縱性能與前後船舶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進出航行巷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2)船舶拖帶總長超過 200 公尺或拖帶寬度超過 45 公尺以上，應於航行或移動二小時前，報請 VTS 同意後，始得航行。

(3)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於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B」信號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二、特殊規定

(一)、季風期間特別注意事項：

1、東北季風：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期，強烈之北北東風，風速常達30節至50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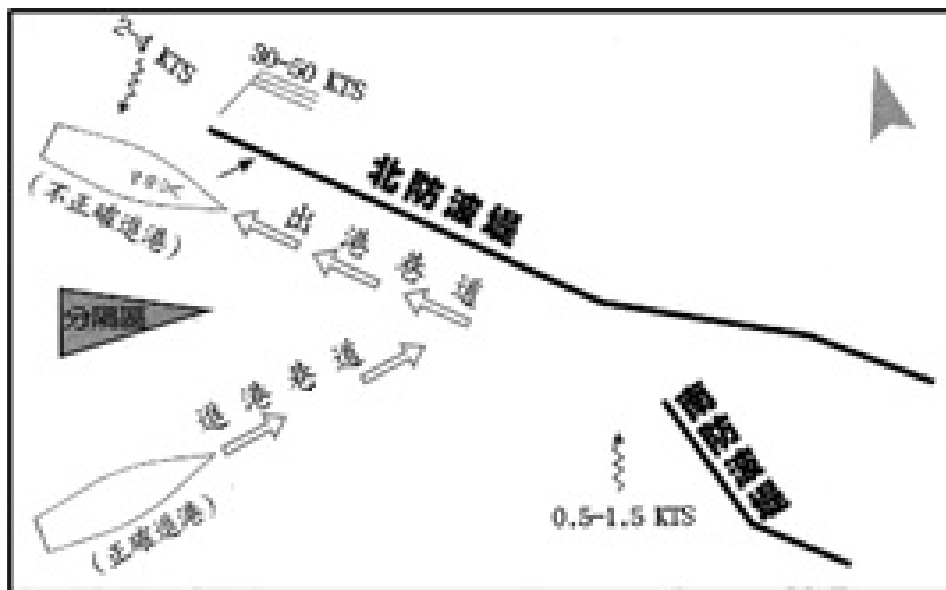
(1)北防波堤附近約 200 公尺範圍處，會有一股很強的橫流流向西南，流速 2 節至 4 節，此橫流於船舶進港時，當船身 1/4 進入北防波堤而 3/4 尚在防波堤外，船艙受此強流之推壓，使船艙急劇偏向北邊；加上強風吹在受風面大的左船艙駕駛台建物上，將會使得船艙急速朝向上風(北方)的趨勢，流壓加風壓使船舶操控困難，若不及時用快俾及大舵角校正，即有碰撞北防波堤的

危險。

(2)進港船舶應特別注意與北防波堤保持安全距離，依分道航行制規定由進港航道進港，遠離北防波堤，同時應留意南防波堤附近有一股約 0.5 節至 1.5 節回流。

(3)進港船舶船速保持至少 6 節以上，為抵抗風壓必要時可加速到 10 節左右，無論何種情況不可停俾，並保持良好之舵效。

(4)說明示意圖：



2、西南季風：每年四月至九月為西南季風期間，風向西南至南南西，風速15節至30節。

(1)北防波堤附近水流流向北北東，流速 0.5 節至 2.0 節，進出港船舶應特別注意，不可太接近北防波堤。

(2)漲潮時有向北水流，易使出港船舶過於接近北防波堤，應加留意以快俾出港，適當地加減流壓差及風壓差，以確保船舶之出港安全。

(二)、錨泊注意事項：

1、駛往錨泊區之船舶，應遠離分道航行區水域，以免影響進出港船舶之航行，並參照VTS之建議於錨泊

區錨泊。

- 2、自北方進入錨泊區錨泊或自錨泊區離開向北航行之船舶，須由分道航行區水域之西方進、出錨泊區，嚴禁穿越分道航行區水域，以維該水域之航行安全。
- 3、錨泊區為沙底，水深8至25公尺，東北季風期間，風力7級以上時，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隨時守聽VHF第14頻道、16頻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
- 4、禁止錨泊區（船舶運轉水域）：錨泊區以北(即A、B、C、D點連線以北)，經度120°25'E以東至南北防波堤以西之水域，為禁止錨泊區。該處屬分道航行制水域(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為船舶進出港運轉之水域，非經VTS許可，任何船舶不得在該處滯留、漂航、作業或錨泊，以保持航道暢通，避免妨礙進出港船舶之航行安全。
- 5、檢疫錨地：港外風浪太大，來自疫區或未完成無線電檢疫之船舶須於進港靠泊前，由引水人引領至港內第一迴船池做短暫性錨泊，實施檢疫。
- 6、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於航道及其他禁止錨泊之水域錨泊。

伍、附則

- 一、臺中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 二、船舶繫泊應注意事項
- 三、引水人申請及登輪注意事項

臺中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名詞定義

(一)、平時期間：係指除能見度受限及颱風期間以外之時段。

(二)、能見度受限期間：臺中港濃霧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五月間，易造成能見度受限。

1、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740公尺)。

2、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1,650公尺)。

(三)、颱風期間：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所屬各港地區)起至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24小時之時段。

(四)、風力依據之次序：

1、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之平均值。

2、VTS海氣象儀測得平均風力。

3、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資料。

(五)、平均風力：海氣象儀測數在10~15分鐘之風力平均值。

(六)、空載：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

二、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

(一)、平時期間：

1、測得平均風力達20m/s以上(約蒲福風級8級上限)時，並觀測持續2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上者，得暫停船舶進港作業(遇非強制引水或緊急進港船舶，得依實際海氣象狀況彈性調整)，如環境情況許可，經船長及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者得酌予放寬；

未超過20m/s時，引水人亦可視當時引領船舶操縱性能、拖船供給能量、漲退潮、海流及碼頭水域位置決定是否可以立即引領。

- 2、實施暫停船舶進港作業後，當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20m/s)持續2小時或預測風速趨勢持續往下時，得恢復船舶進港作業。
- 3、液化天然氣船(簡稱LNG船)應依附錄三「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辦理。

(二)、能見度受限期間：

- 1、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740公尺)，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 2、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信號臺能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但無法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兩地相隔距離1,650公尺)，船舶雷達性能或操縱性能較差者，得暫停進、出港航行作業。
- 3、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有關能見度受限制時之規定，並應保持VHF第14頻道及第16頻道無線電話守聽，加強人員瞭望，注意附近水域航行船舶之動態，以維護各航行船舶之安全。
- 4、當瞬間濃霧產生或能見度受限制時，船長應立即採取最安全之措施以維護航行安全。
- 5、當能見度恢復，自信號臺可目視到南防波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時，則全面開放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三)、颱風期間(依據「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

-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包含強颱、中颱及輕颱)，且經測得平均

風力(級)達蒲福風級8級(風速為17.2m/s~20.7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2、液化天然氣(LNG)船：

- (1)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管制 LNG 進港。
- (2)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

3、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8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應出港避風移泊船舶如次：

- (1)總噸逾 30,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
- (2)所有貨櫃船。
- (3)空載總噸逾 25,000 之散裝船。
- (4)本港工作船渠東堤、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
- (5)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
 - i.空載危險品船及非空載總噸逾 5,000 之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
 - ii.如係屬非空載總噸 5,000 以下危險品船不出港者，船方除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外，船長或其代理人應簽具「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方得滯港避風。

(6)離岸風電工作船舶：

i.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非空載)之船舶，船方得將船上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

ii.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非空載)之船舶，倘因故無法將相關構件卸至岸上者，均應出港避風，如主張拒不出港者，船長或其代理人應簽具「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方得滯港避風。

iii.船舶指泊順序詳「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指泊船席均無空檔時，未排定船席之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應即早備便以離港避風。

4、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

5、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

6、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7、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8級風)並持續2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船舶繫泊應注意事項

- 一、船舶靠、離碼頭、或移泊時，其協助作業之拖船艘數及調派方式，依「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及「臺中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調派；兩船併靠或特殊情況時，引水人應視實際需要調派拖船支援。
- 二、臺中港因潮差大，無帶纜小艇協助，須使用船舶之撇纜協助帶纜。第33、34、44、45、101、102、103號等碼頭之繫纜樁較大，靠泊之船舶，須具備較大尺寸之纜眼。
- 三、船舶欲靠泊或移泊之船席，須有足夠之安全餘裕水深，其餘裕水深不得少於船舶最大吃水之10%或0.5公尺。
- 四、船舶併靠作業
 - (一)、船舶併靠以一艘為限，外檔船舶長度原則應小於內檔船舶之長度，合併靠泊寬度以不影響航行安全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 (二)、液體化學品船倘申請以船舶併靠船轉船方式進行裝卸作業，應遵照「臺中港西碼頭區液體化學品船轉船裝卸作業須知」辦理。
 - (三)、颱風陸上警報發布且警戒區包含臺中港區期間，禁止船舶併靠(工作船除外)。
- 五、東北季風期間，靠泊船席第1至4A號、第9至11號或第44、45號碼頭之大型船舶，因受風面較大，建議船艏、船艉皆帶艏(艉)纜5條，橫纜2條，倒纜2條。靠泊船席第1至4A號碼頭之船舶其橫纜須繫帶於防颱纜樁上。靠泊船席第9至11號碼頭之橫纜，須繞從外舷側帶到正橫之繫纜樁上。船艏向朝北之繫泊船舶，以先帶艏纜為原則。
- 六、若使用拖船之拖纜時，於解纜時，應使用引繩緩慢地把拖纜鬆至拖船上，以確保拖船上船員之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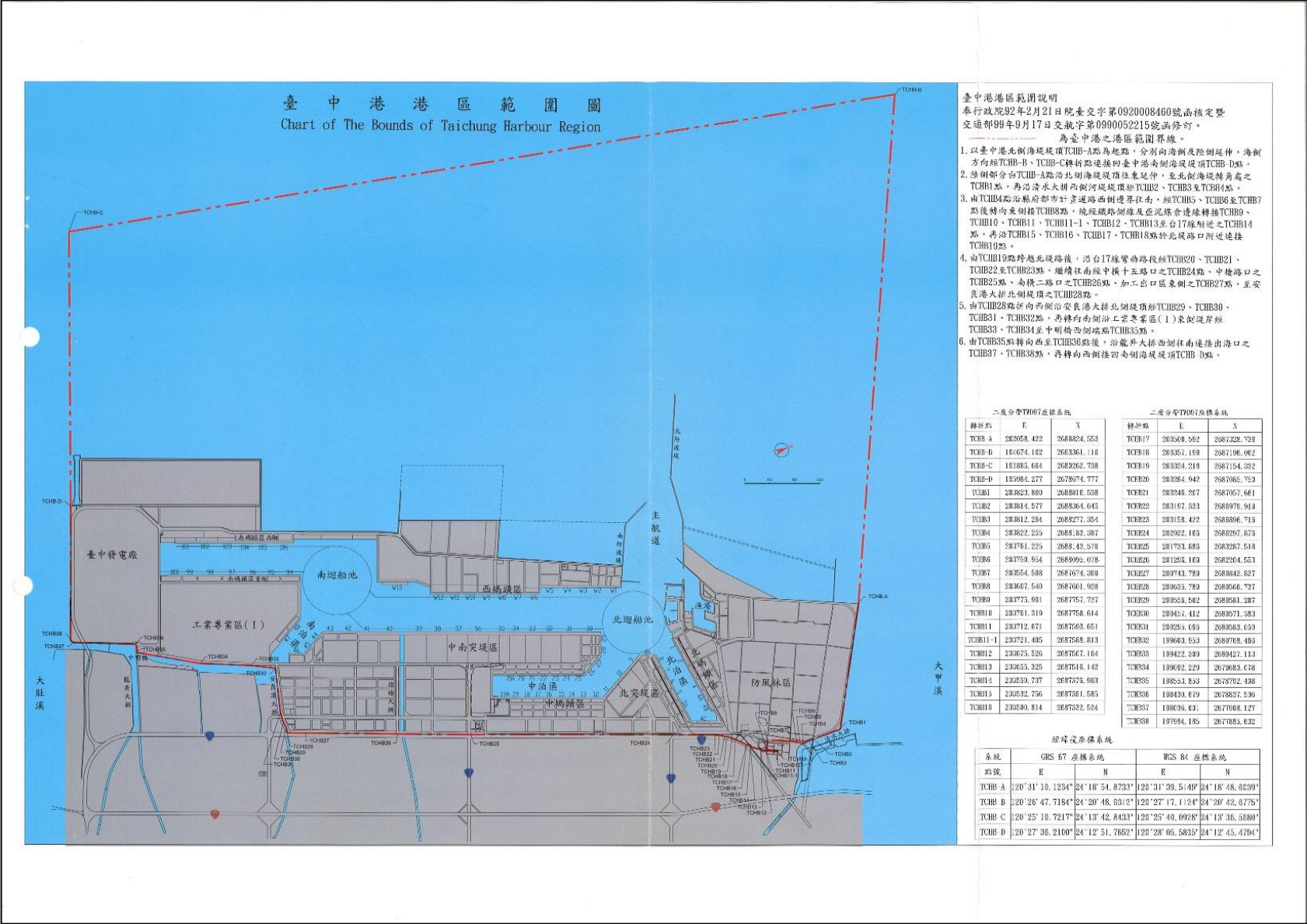
- 七、臺中港最大潮差約5公尺，靠泊船席之船舶，應隨時注意舷梯、纜繩之調整，並置備各項人員上下之安全措施。
- 八、須定點靠泊船席之船舶，如貨櫃船、化學品船、油品船、煤碳船、穀類船、或其他特殊之船舶，其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應於船舶進港靠泊之前，抵達現場標立位置，並連絡引水人，確定要泊靠之船席位置。

引水人申請及登輪注意事項

- 一、臺中港為實施強制引水之港口。
- 二、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依據交通部114年5月23日交航(一)字第11498001768號令辦理。(詳附錄四)。
- 三、中華民國船舶一千總噸以上(除不適用強制引水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五百總噸以上之船舶，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船務代理公司或船長應事先向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申請，出港或移泊時應於一小時前電話確認，以利安排引水人登輪。
- 四、進港船舶應於預定到港二小時前，以VHF第14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報告預定抵港時間；並於距南防波堤5浬處再以VHF第14頻道與臺中港VTS聯絡，以便安排引水人登輪。
- 五、引領出港船舶，應將船舶引領至離輪區域。經評估整體情勢安全無虞，確實告知船長建議採行航向與船速，並經船長同意後，始可離船。船長如需引水人引領船舶至外海時(港口外)應在開航前提出要求，引水人除因夜間或遇風浪惡劣等特殊情況，不得拒絕。船長應於簽單上簽註引水人於港口外離船，以為收費憑證
- 六、當引水人登輪或離船時，船舶應遵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章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下風側裝設引水梯，離海面約1公尺，裝設位置說明如次：
 - (一)、進港船舶，東北季風時，裝設於右舷；西南季風時，應先與引水人或VTS確認引水梯裝設位置。
 - (二)、出港船舶，則不分季節一律裝設於左舷。
 - (三)、靠泊西碼頭之船舶，須備妥外舷側之引水梯，以供引水人上下船舶使用。

七、小型船舶滿載情況下，遇外海湧浪甚大時，因其乾舷甚低，引水船隨湧浪上昇之高度可能超越主甲板舷牆頂，致引水船無法貼靠，此時應將引水梯置於有足夠高度之船舷處(如船艏樓之前端)，以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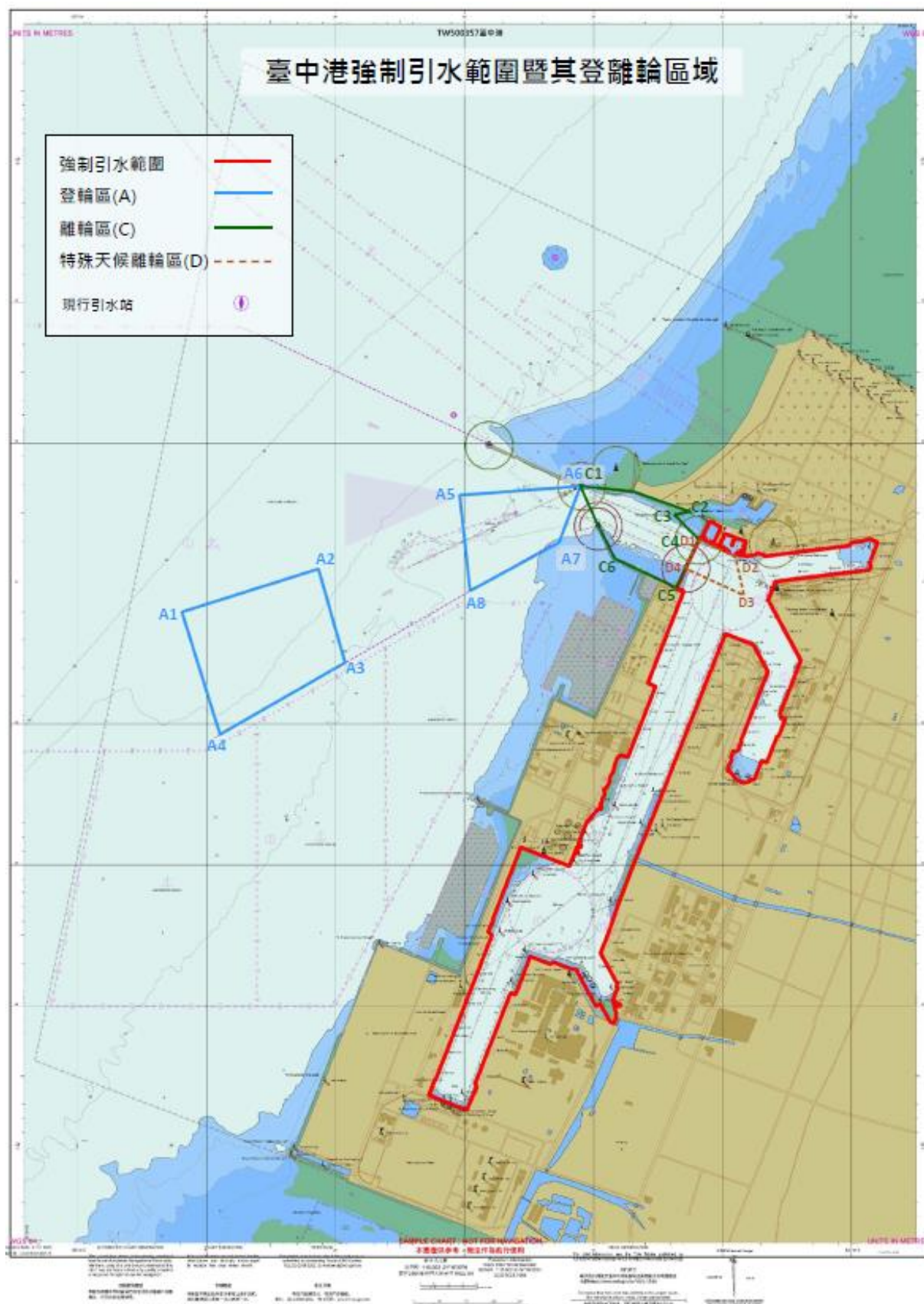
附圖1：臺中港港區圖



0357



附圖3：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附錄一：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

108.07.05修訂

壹、為充分運用船席，增進港埠安全與營運效能，依據『商港法』第二十三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貳、液化天然氣船(簡稱LNG船)進出港通報與申請

一、為確保 LNG 船進出港作業之安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該船舶首次抵港前或進塢維修後，提送安全誓約書(Safety Pledge Letter)予臺中港務分公司與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各乙份備查，安全誓約書內容應包括：

- (一) 船舶配置圖(General Arrangement)
- (二) 船舶基本要項(Ship's Particular)
- (三) 船舶一般設備(General Equipment)
- (四) 船舶預定航程(Voyage Schedule)
- (五) 意外事件處置方法(Accident Management)

二、LNG 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該船舶到港 24 小時、出港 12 小時前辦理進出港手續。

三、LNG 船進港、出港前，船方應先確認該船舶進出港操航安全無虞後，再由船方傳真(Fax No.04-26569267)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到港/離港檢查表(如附件一)予臺中 VTS。

參、LNG船進出港作業與條件限制

一、LNG 船距臺中港約 20 浬或到港 2 小時前，應與臺中 VTS 聯絡預報船舶到港時間。

二、LNG 船進出本港時，應由拖船擔任消防船並由警戒船前導警戒且應全程備便，航行中 LNG 船其前方 2 浬、後方 1 浬及左右兩舷各 150 公尺範圍內，不得有其他船舶行駛。

三、LNG 船進港之天候條件限制

- (一) 平均風速超過 15m/sec 時(風力觀測依據順序：臺灣中油公司北防波堤堤頭風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北防波堤堤頭風力、引水人自

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或中央氣象全球網頁藍色公路公布海氣象資料)。

(二) 當白天能見度，小於 2 哩以內時。

(三) 海流流速大於 2.5 節時。

(四) 北防波堤遮蔽區內，其示性波(H 1/3)波高大於 2.5 公尺時。

(五) 雷雨、暴風雨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

四、LNG 船限於白天且天候良好情況下進出本港，並安排以日出後至早上 7 時及早上 10 時至日落前之時段進出港為原則。

五、LNG 船預定到港時間，應儘可能調整使其於適當時間到達，以避免下錨為原則；LNG 船僅允許於距南防波堤燈塔 4 哩外之水域等候，且應與其他錨泊船舶保持 1 哩以上之安全距離。

肆、LNG 船進出港口水域安全檢核

一、為確保 LNG 船進出港作業順暢與安全，臺中 VTS 對港口水域及風力、海象狀況等進行觀測、記錄，並對引導船(兼警戒船)、拖船(兼消防船)到位與引水人到船情形進行檢核確認。

二、臺中 VTS 就實際觀測與現況，填具「臺中港 LNG 船進出港口水域安全檢核表」，如附件二。

伍、LNG 船進出港許可

一、LNG 船應依規定完成辦理進出港手續，並傳真「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到港/離港檢查表」予臺中 VTS。

二、LNG 船距本港南防波堤燈塔 20 哩向臺中 VTS 完成報到後，在 10 哩、5 哩時，分別以 VHF 與臺中 VTS 聯絡提出進港申請，並於距本港南防波堤燈塔 2 哩處適當地點(LNG 登輪區)等待引水人登輪，未經臺中 VTS 同意與引水人引領不得進港。

三、出港前應於引水人登輪後向臺中 VTS 提出出港申請，經臺中 VTS 核准出港後始得解纜出港。

陸、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

一、LNG 船進出港作業過程中應與臺中 VTS 保持密切聯繫，如有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發生時，船方應以 VHF 通報臺中 VTS。

二、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發生時，LNG 船應即依安全誓約書意外事件處置方法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防範事故擴大。

三、船舶發生災害，臺中港務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將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

柒、LNG 船繫泊船席作業相關規定

一、LNG 船應於最明顯易見處，白天懸掛國際信號旗「B」旗，夜間顯示紅色燈光，LNG 船舶停泊碼頭期間應於船舳附近配置具有消防設備之拖船乙艘擔任警戒，警告其他船舶不得接近，另配置乙艘相當等級之拖船於西 15 碼頭附近待命。

二、LNG 船舶靠泊船席時，船首應朝向港外方向，並不得下錨。如因風力、流速影響必需下錨時，應於靠妥後立即將錨收起。如錨鏈放出較多，不能完全收回時，應將其中之接環露出於甲板上，以便隨時可以拆開。

三、LNG 船靠泊後，應備強度足敷 40 噸長度拖曳本船之拖纜兩條，並將拖纜之眼環，分列垂置船首及船尾外舷達於水面，纜之一端繫牢於船內繫纜樁上。

四、LNG 船靠泊卸貨期間，應留有足夠執勤船員，主機、航海儀器及其他重要航行設備應保持正常備便，務使該船舶接獲通知於短期間內駛離碼頭。

五、LNG 船靠泊期間，船長責令當值船員應配合船舶吃水與潮汐漲落，適時調整船舶纜繩長度。

六、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LNG 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完成裝卸作業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LNG 船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

捌、其他有關 LNG 船進出港作業應注意事項，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臺中港船舶到港、進港、出港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玖、違反本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之。

附件一 LNG Tanker Check List For Arrival/Departure Taichung Port

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到港/離港檢查表

The following items to be checked and sent to the Taichung Port Radio by fax within 12 hours prior arrival / departure Taichung(Fax no. 886-4-26569267). Any changes of the condition should report again by VHF channel 14 upon arrival/ departure.

下列事項必須於到港/離港前 12 小時內檢查並傳真至臺中港 VTS(傳真號碼 886-4-26569267)，到港/離港前如有任何改變應以 VHF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報告。

Vessel : _____ Date : _____

船名 日期

Voyage : _____ Call Sign : _____

航次 呼號

A、Deck Department 甲板部 Checked in good working order Defects

經檢查是否運轉正常

故障情形

是YES 否NO

- | | | | |
|---------------------------------------|--------------------------|--------------------------|-------|
| 1. Manoeuvring characteristics 操船性能 | ☐ | ☐ | _____ |
| 2. Main radar system 主雷達 | ☐ | ☐ | _____ |
| 3. Secondary radar system 副雷達 | ☐ | ☐ | _____ |
| 4. Gyro compass 電羅經 | ☐ | ☐ | _____ |
| 5. Standard magnetic compass 磁羅經 | ☐ | ☐ | _____ |
| 6. Echo sounder 測深儀 | ☐ | ☐ | _____ |
| 7. Other electronic equipments 其他電子航儀 | ☐ | ☐ | _____ |

(ARPA,GPS,AIS,)(雷達測繪儀，衛星導航，自動識別系統)

8. Radiotelephony system

(VHF)/INMARSAT/VHF無線電話/衛星通訊系統 ☐ ☐ _____

9.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通信設備

(Walki-talki, Public address)對講機，廣播器 ☐ ☐ _____

Pilot embark/disembark(Over-side lighting,Heaving line,lifebuoy,Pilot ladder

and/orCombination ladder)引水人上下船裝備 ☐ ☐ _____

(外舷照明撇纜、救生圈、引水梯或複合梯)

10. Anchor, windlass/mooring gear ☐ ☐ _____

錨、錨機、絞纜機

11. Others 其他 ☐ ☐ _____

B、Engine Department機艙部

1. Main machinery 主機 ☐ ☐ _____

2. Auxiliary machinery 副機 ☐ ☐ _____

3. Engine telegraph 車鐘 ☐ ☐ _____

4. Main and/or Auxiliary steering gear 主副操舵機 ☐ ☐ _____

5. Bow thruster 前車(側推) ☐ ☐ _____

6. Fixed equipment 固定滅火設備 ☐ ☐ _____

7. Others 其他 ☐ ☐ _____

C、Cargo Tank/Pipework/ Manifold貨艙及管路系統

1. Cargo pumping system 卸貨泵浦及管路系統 ☐ ☐ _____

2. Relief valve settings 洩壓閥設定裝置 ☐ ☐ _____

3. Cargo tank temperature/pressure 貨艙溫度/壓力 ☐ ☐ _____

- | | | | |
|--|--------------------------|--------------------------|-------|
| 4. General condition of expansion arrangements | ☐ | ☐ | _____ |
| 膨脹裝置之狀況 | | | |
| 5. Liquid and vapors system 液化氣化系統 | ☐ | ☐ | _____ |
| 6. Inert gas and pipe system 惰性氣體及管路系統 | ☐ | ☐ | _____ |
| 7. Others 其他 | ☐ | ☐ | _____ |

The signature of the Master or in his absence of his deputy 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名

附件二

臺中港LNG船進出港口水域安全檢核表			
船名：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條件限制	檢核現況	檢核結果建議
天候及海象			時間：
能見度	大於 2 哩	☐	☐ 中油海氣象
平均風速	不大於 <u>15</u> 公尺/秒	☐	風向： 度
海流流速	不大於 2.5 節	☐	風速： m/s
示性波高	不大於 <u>2.5</u> 公尺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水域淨空			風速： m/s
港外水域	LNG船前方 2 哩，後方 1 哩，左右各 150 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浪高： m
主 航 道	LNG船前方 2 哩，後方 1 哩，左右各 150 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風速： m/s
北迴船池	LNG船前方 2 哩，後方 1 哩，左右各 150 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流速： 節
南北向航道	LNG船前方 2 哩，後方 1 哩，左右各 150 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 藍色公路
南迴船池	LNG船前方 2 哩，後方 1 哩，左右各 150 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浪高： m
作業船舶及引水			風速： m/s
引導船(兼警戒船)	到位備便	☐	流速： 節
拖船(兼消防船)	臺勤 201、202、203、205	☐	
增派一艘戒護拖船	5,000 匹馬力以上	☐	
當值引水人	姓名：	☐	
當值引水人	姓名：	☐	

備註：風力資料來源以北防波堤堤頭風力計所測得平均風力值為主，該風力計參考依據排序為：臺灣中油公司北防波堤堤頭風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北防波堤堤頭風力，倘前揭風力計均故障時，得由引水人自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或採中央氣象全球網頁藍色公路所公布海氣象資料。

附錄二：國際海事組織(IMO)標準船舶報告制度(SRS)

報告格式如下：

A(Alfa)：船名、呼號、辨別號碼、船籍。

B(Bravo)：報告的日期與時間。

C(Charlie)：船位，經緯度。

D(Delta)：船位，距陸地標誌的方位與距離。

E(Echo)：真航向。

F(Foxtrot)：速度，單位至小數點一位。

G(Golf)：出發港，前一港名稱。

H(Hotel)：進入VTS Zone 的時間與地點。

I(India)：目的港與預計抵達的時間。

J(Juliett)：引水人是否在船。

K(Kilo)：離開VTS Zone 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L(Lima)：航路資訊，轉向點之經緯度。

M(Mike)：無線電通訊，站台名稱及守聽頻率。

N(November)：下一次報告時間。

O(Oscar)：目前船舶的最大吃水，至小數點一位。

P(Papa)：所載貨物名稱，如有危險品貨物，需簡要說明。

Q(Quebec)：船舶本身瑕疵、損害、故障及其他限制條件，需簡要說明。

R(Romeo)：污染類型或危險物品貨物落海。

S(Sierra)：天氣情況，當時的氣候與海象。

T(Tango)：船東或船東代表，如船務代理公司之名稱及詳細資料。

U(Uniform)：船舶大小與類型，如船長、船寬、噸位及類型。

V(Victor)：醫務人員，如醫師、護士或醫務助理人員。

W(Whiskey)：船上人員總數。

X(X-ray)：雜項，任何有用資訊。

Y(Yankee)：報告轉送，轉送報告內容。

Z(Zulu)：報告結束。

附錄三：導助航標誌

一、臺中港燈塔

- (一) 位置：臺中港一號碼頭穀倉頂端 $24^{\circ}17'16''.8N$ ， $120^{\circ}31'23''.6E$
- (二) 燈質：Fl.(3)30s 62m 26.8M
- (三) 公稱光程：26.8 浬

二、北防波堤燈塔

- (一) 位置： $24^{\circ}17'58''.9N$ ， $120^{\circ}29'11''.5E$
- (二) 燈質：Fl. G.4s21.9m17.5M Racon(M)
- (三) 公稱光程：17.5 浬
- (四) Racon：M(—)時間 40 秒 射程 15 浬

三、南防波堤燈塔

- (一) 位置： $24^{\circ}17'24''.6N$ ， $120^{\circ}30'02''.2E$
- (二) 燈質：Fl. R. 2s 21m 14M Racon(F)
- (三) 公稱光程：14 浬。
- (四) Racon：F(· · — ·)時間 75 秒射程 15 浬

四、北內堤燈塔

- (一) 位置：北內堤頭 $24^{\circ}17'18''.7N$ ， $120^{\circ}30'49''.1E$
- (二) 燈質：Fl. G.3s 13.4m10.3M
- (三) 公稱光程：10.3 浬。

五、南內堤燈塔

- (一) 位置：南內堤頭， $24^{\circ}17'06''.4N$ ， $120^{\circ}30'42''.8E$
- (二) 燈質：Fl. R. 3s 13.6m 10M
- (三) 公稱光程：10 浬。

六、港口指向燈

- (一) 位置：北防波堤中段， $24^{\circ}17'41''.5N$ ， $120^{\circ}29'54.0''E$
- (二) 燈質：F. GWR11m 11-14M，引導進港航向 065°
紅色光弧(Red Sector)方位 $057^{\circ}.5-062^{\circ}.5$ 11M

白色光弧(White Sector)方位 $062^{\circ}.5-067^{\circ}.5$ 14M

綠色光弧(Green Sector)方位 $067^{\circ}.5-072^{\circ}.5$ 11M

(三) 公稱光程：11-14 浬

七、主航道指向燈〔前導標〕

(一) 位置：8A 碼頭前導標上， $24^{\circ}16'57''.2N$ ， $120^{\circ}31'25''.2E$

(二) 燈質：F.GWR 45m 17M，引導主航道進港航向 114°

(三) 公稱光程：17 浬

八、主航道後導標

(一) 位置：前導標後 791 公尺處， $24^{\circ}16'46''.6N$ ， $120^{\circ}31'51''E$

(二) 燈質：F.W 70m 9.6M

(三) 公稱光程：9.6 浬

附錄四：臺中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C4(24°17'18.7"N,120°30'49.1"E)與座標點C5(24°17'6.4"N,120°30'42.8"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臺中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一)、LNG船登輪區:為座標點A1(24°16'49"N,120°26'51.5"E)、A2(24°17'7"N,120°27'54"E)、A3(24°16'28"N,120°28'8"E)、A4(24°15'59"N,120°27'1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登輪區(LNG船除外):為座標點A5(24°17'37.7"N,120°28'58.4"E)、A6(24°17'41.5"N,120°29'54"E)、A7(24°17'17.5"N,120°29'44"E)、A8(24°16'58"N,120°29'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C1(24°17'41.5"N,120°29'54"E)、C2(24°17'30.7"N,120°30'44.8"E)、C3(24°17'29.1"N,120°30'37.7"E)、C4(24°17'18.7"N,120°30'49.1"E)、C5(24°17'6.4"N,120°30'42.8"E)、C6(24°17'24.6"N,120°30'2.2"E)六點及南內堤、南防坡堤、北防波堤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一)、範圍：為座標點D1(24°17'18.7"N,120°30'49.1"E)、D2(24°17'11.4"N,120°31'6"E)、D3(24°16'54.7"N,120°31'6.1"E)、D4(24°17'6.4"N,120°30'42.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二)、特殊天候離輪規定：臺中港內外堤間湧浪零點五公尺或上下一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KAOHSIUNG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高雄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高雄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一、高雄港航行海域：係指高雄港之水域範圍。

(一)、高雄港VTS：為執行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業務之單位，呼號為「高雄港VTS」(Kaohsiung VTS) 位置經緯度為(L 22°33'13.9"N，λ 120°18'56.4"E，WGS84座標)。

(二)、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港區範圍，為利分別服務第一及第二港口進出港船舶，港外以中洲污水處理污泥放流管延伸線為界，港內以前鎮河為界，將港區範圍內航道水域區分為「船舶交通服務北區」及「船舶交通服務南區」。

(三)、船舶資訊服務區域：指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於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外，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係以 22 ° 34'54.8"N，120 ° 17'29"E(WGS84座標)為中心，20浬範圍內之水域。

(四)、其中包含高雄港航道、一港口航道、二港口航道、錨區西側航道、高雄港外海錨區

二、高雄港航道：高雄港航道採分道通航制(TSS)，航道之各點位及報到線座標臚列如下，航行航道邊界及報到線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圖1。

(一)、航道劃分及其位置：分為一港口航道、二港口航道、分

道航行區、雙向航道區、錨區西側航道，各分區邊界座標如下：

1、一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分道航行航道，船舶依箭頭指示單向航行)

分隔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ATON F1	22°37'38"N, 120°13'22"E
ATON F2	22°37'52"N, 120°12'19"E

出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A3	22°38'40"N, 120°12'40"E
A4	22°38'12"N, 120°13'35"E

進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B3	22°37'02"N, 120°13'17"E
B4	22°37'00"N, 120°12'10"E

(2)雙向航道區(進出港方向由 VTS 操作員管理，若欲會遇及超越應先徵得操作員同意)

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A4	22°38'12"N, 120°13'35"E
A5	22°37'15"N, 120°15'25"E

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B1	22°37'04"N, 120°15'23"E
B3	22°37'02"N, 120°13'17"E

2、二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分道航行航道，船舶依箭頭指示單向航行)

分隔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ATON S1	22°32'37"N, 120°15'49"E
ATON S2	22°32'15"N, 120°13'55"E

出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C3	22°33'00"N, 120°13'30"E
C4	22°33'02"N, 120°15'44"E

進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D2	22°32'10"N, 120°16'00"E
D3	22°31'34"N, 120°14'19"E

(2)雙向航道區(進出港方向由 VTS 操作員管理，若欲會遇及超越應先徵得操作員同意)

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C4	22°33'02"N, 120°15'44"E
C6	22°33'04"N, 120°18'03"E

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D1	22°32'38"N, 120°17'19"E
D2	22°32'10"N, 120°16'00"E

3、錨區西側航道：分道航行區(分道航行航道，船舶依箭頭指示單向航行)

分隔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R1	22°35'30"N, 120°11'48"E
R2	22°35'30"N, 120°11'12"E
R3	22°34'18"N, 120°11'39"E
R4	22°34'18"N, 120°12'16"E

南向航道：分隔區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R5	22°35'30"N, 120°10'21"E
R6	22°34'18"N, 120°10'47"E

北向航道：分隔區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R7	22°35'30"N, 120°12'41"E
R8	22°34'18"N, 120°13'06"E

(二)、報到線

船長於船舶進入下列位置時，即向VTS作進入船舶動態報告(位置詳見海圖，WGS84座標)：

- 1、進入距高雄港VTS 20浬線前。
- 2、進入距高雄港VTS 12浬線時。
- 3、通過分道線之隔離區北末端(22°35'30"N，120°10'21"E)。

- 4、通過分道線之隔離區南末端(L 22°34'18"N ,
λ120°13'06"E)。
- 5、引水人上船或一港口防波堤2哩處 (L 22°37'21"N ,
λ120°13'17"E)(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6、引水人上船或二港口防波堤2哩處 (L22°32'22"N ,
λ120°15'53"E)(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7、錨泊船下錨前後。
- 8、起錨船起錨前後。
- 9、通過前鎮河口。
- 10、靠離碼頭(含浮筒)前後。
- 11、出港船於一港口進入雙向航道前及引水人離船時。
- 12、出港船於二港口進入雙向航道前及引水人離船時。
- 13、發生緊急事故時。
- 14、引水人上船後，動態報告得由引水人代為之。

(三)、航行警戒區：為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保護水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高雄港水域範圍為航行警戒區。

三、高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請參閱附圖2)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高雄港一港口座標點E1(22° 37'15.2"N , 120° 15'24.8"E)、座標點E2(22° 37'7.5"N , 120° 15'49.1"E)、座標點E3(22° 36'56"N , 120° 15'47.1"E)與座標點E4(22° 37'3.5"N , 120° 15'22.3"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二港口座標點E5(22° 33'4.5"N , 120° 18'3.9"E)、座標點E6(22° 33'10.5"N , 120° 18'26.2"E)、座標點 E7(22° 32'58.2"N , 120° 18'31.4"E)、座標點E8(22° 32'54.5"N , 120° 18'9.7"E)與座標點E9(22° 32'46"N , 120° 18'5.9"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及洲際碼頭座標點E10(22° 32'45.2"N , 120° 18'5.2"E)、座標點 E11(22° 32'27.5"N , 120° 17'48.9"E)與座標點E12(22° 32'40.2"N ,

120°17'20.4"E)之直線連接線等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高雄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

1、一港口：

(1)S 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3(22°37'38.9"N，120°13'17.7"E)、A4(22°37'31.6"N，120°13'50.6"E)、A5(22°37'2.2"N，120°13'46.5"E)、A6(22°37'1.5"N，120°13'12.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 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 A2(22°37'45.3"N，120°12'48.7"E)、A3(22°37'38.9"N，120°13'17.7"E)、A6(22°37'1.5"N，120°13'12.8"E)、A7(22°37'0.8"N，120°12'43.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 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1(22°37'50.7"N，120°12'24.4"E)、A2(22°37'45.3"N，120°12'48.7"E)、A7(22°37'0.8"N，120°12'43.2"E)、A8(22°37'0.2"N，120°12'18.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二港口：

(1)S 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11(22°32'39"N，120°15'59.4"E)、A12(22°32'45.6"N，120°16'33.6"E)、A13(22°32'24.4"N，120°16'40.8"E)、A14(22°32'12.8"N，120°16'7.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 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 A10(22°32'32.4"N，120°15'25.2"E)、A11(22°32'39"N，120°15'59.4"E)、A14(22°32'12.8"N，120°16'7.9"E)、A15(22°32'1.1"N，120°15'3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 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9(22°32'16.6"N，120°14'3.6"E)、A10(22°32'32.4"N，120°15'25.2"E)、A15(22°32'1.1"N，120°15'35"E)、A16(22°31'36.3"N，120°14'25.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洲際碼頭：

(1)S 區(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等)：為座標點 A19(22°32'27.8"N，120°15'1.3"E)、A20(22°32'34"N，120°15'33.4"E)、A21(22°32'2.7"N，120°15'39.7"E)、A22(22°31'51.9"N，120°15'9.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M 區(中小船型)：為座標點 A18(22°32'21.6"N，120°14'29.4"E)、A19(22°32'27.8"N，120°15'1.3"E)、A22(22°31'51.9"N，120°15'9.2"E)、A23(22°31'41"N，120°14'38.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L 區(大型船)：為座標點 A17(22°32'9.2"N，120°13'25.2"E)、A18(22°32'21.6"N，120°14'29.4"E)、A23(22°31'41"N，120°14'38.7"E)、A24(22°31'26.5"N，120°13'58.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離輪區範圍：

1、一港口：為座標點 C1(22°37'11.5"N，120°15'23.9"E)、C2(22°37'3.7"N，120°15'48.6"E)、C3(22°37'0.5"N，120°15'48.1"E)、C4(22°37'8.3"N，120°15'23.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二港口：為座標點 C5(22°33'2.3"N，120°18'3.1"E)、C6(22°33'6.5"N，120°18'27.8"E)、C7(22°33'0.4"N，120°18'30.5"E)、C8(22°32'55.8"N，120°18'4.2"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洲際碼頭：為座標點 C9(22°32'53.9"N，120°

17'14.9"E) 、 C10(22 ° 32'57"N ， 120 ° 17'34"E) 、
C11(22 ° 32'44.9"N ， 120 ° 17'42 "E) 、 C12(22 °
32'38.3"N ， 120 ° 17'59.7"E) 、 C13(22 ° 32'32.9"N ，
120 ° 17'54.3"E) 、 C14(22 ° 32'44"N ， 120 ° 17'21.9"E)
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1、一港口、二港口及洲際碼頭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

(1)一港口：為座標點 D1(22 ° 36'59.6"N ， 120 °
16'3.2"E) 、 D2(22 ° 36'59.5"N ， 120 ° 16'5.6"E) 、
D3(22 ° 36'59.4"N ， 120 ° 16'8.6"E) 、 D4(22 °
36'58.8"N ， 120 ° 16'11.2"E) 、 D5(22 ° 36'53.7"N ，
120 ° 16'10.8"E) 、 D6(22 ° 36'54.4"N ， 120 °
16'7.5"E) 、 D7(22 ° 36'55"N ， 120 ° 16'5.6"E) 、
D8(22 ° 36'55.8"N ， 120 ° 16'3"E)八點連線所圍之
水域。

(2)二港口：為座標點 D9(22 ° 33'6. 5"N ， 120 °
18'27.8"E) 、 D10(22 ° 33'13.5"N ， 120 ° 19'8"E) 、
D11 (22 ° 33'7.3"N ， 120 ° 19'10.7" E) 、 D12(22 °
33'0.4"N ， 120 ° 18'30.5"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3)洲際碼頭：為座標點 D13(22 ° 32 '38.3"N ， 120 °
17'59.7"E) 、 D14 (22 ° 32'27.8"N ， 120 ° 18'27.6"E) 、
D15(22 ° 32'21.6"N ， 120 ° 18'27.5"E) 、 D16(22 °
32'32.9"N ， 120 ° 17'54.3"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
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
輪，引水人離輪時以 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
心(VTS)：

i.港外浪高一公尺及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

- ii.港外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
- iii.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
- iv.引水人離船後，仍需持續追蹤掌握出港船的動態，至該船駛離引水離輪區域。

參、高雄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

1、應遵循高雄港報告機制(含預報及報到)之船舶：下列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均需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並於進入船舶資訊服務區域即開始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 (1)總噸位 500 以上之動力船舶
- (2)船長 50 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 (3)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大於 500 或兩船舶結成一體時大於 50 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 50 公尺者
- (4)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之客船
- (5)任何船舶之長度小於 50 公尺或總噸位小於 500 之船舶，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於使用適當航道或分隔區，在危急時，為避免立即之危險

2、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或資訊服務區域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應透過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辦法向VTS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 (1)第一次船舶動態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 i.船名及識別代號。
 - ii.船舶位置及到港時間。
 - iii.航向。
 - iv.航速。
 - v.目的港。

vi.船上危險貨物之概要說明。

vii.船舶類別。

(2)第二次(含)以後之船舶動態報告應包括：

i.船名。

ii.船舶位置及通報之時間。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高雄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高雄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高雄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CH 16(156.8 MHz)	遇險、緊急或安全信文呼叫使用
CH 11(156.55MHz)	船舶資訊服務區域
CH 14(156.7MHz)	船舶交通服務北區
CH 12(156.6MHz)	船舶交通服務南區

(三)、向高雄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高雄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高雄港係以L 22°34'54.8"N，λ 120°17'29"E (WGS84座標)為中心，20浬範圍內之水域。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一)、航行於高雄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

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航道，如需橫越時，應向高雄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航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二、特殊規定

- (一)、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本港為有效加速船舶進出港，提昇船舶航行安全，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預防海洋污染及協助海難救助，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交通服務準則」及「船舶報位制度」等決議案，特成立「高雄港VTS」取代「高雄港埠電台」及「信號台」，以實施船舶交通服務系統及船舶報位制度，辦理海上船舶交通服務；並訂定「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俾供航行本港水域船、艦航行依循，共同配合以維航安。

- (二)、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

- 1、高雄港為加強港區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保護水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2、船舶於高雄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光。

- (三)、高雄港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依據商港法規定辦理，為增進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之港埠安全及效率，並發揮拖船調度作業之最大效益，特訂定此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VTS操作員依此原則安排進出港及移泊次序，引水人及拖船調度員依據操作員

之排班順序配合協助引領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

- (四)、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為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錨泊安全，特訂定本分公司「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包含錨泊位置、申請種類、作業程序注意事項、預警機制等，以加強錨區管理。

伍、附則

- 一、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
- 二、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
- 三、高雄港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
- 四、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壹、總則

一、為加強船舶交通服務，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提高船舶交通效率，保護水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訂定本作業指南。

二、本作業指南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船舶：指總噸位20以上動力船舶，含商輪、軍艦、工作船、漁船及公務船等等。

高雄港VTS：為執行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業務之單位，呼號為「高雄VTS」（Kaohsiung VTS）位置經緯度（L 22°33'13.9"N，λ 120°18'56.4"E，WGS84座標）。

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港區範圍，為利分別服務第一及第二港口進出港船舶，港外以中洲污水處理污泥放流管延伸線為界，港內以前鎮河為界，**將港區範圍內航道水域**區分為「船舶交通服務北區」及「船舶交通服務南區」。

船舶資訊服務區域：指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於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外，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係以L 22°34'54.8"N，λ 120°17'29"E（WGS84座標）為中心，20浬範圍內之水域。

指定頻道：指船舶於船舶交通服務及資訊服務區域內，其特高頻無線電話應持續守值之頻道，在「船舶交通服務北區」為14頻道（156.7MHz），在「船舶交通服務南區」為12頻道（156.6MHz），在「船舶資訊服務區域」為11頻道（156.55MHz）。

安全速度：指船舶航行能在當前環境與情況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措施，並在適當距離內使船舶停止以避免碰撞之速度。

三、本作業指南適用於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及資訊服務區域內航行、停泊和作業之船舶及其所有人、經營人和代理人、船長、引水人。

貳、船舶報告

四、下列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均需接受船舶交通服務並於進入船舶資訊服務區域即開始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一)總噸位500以上之動力船舶。

(二)船長50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三)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大於500或兩船舶結成一體時大於50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50公尺者。

(四)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之客船。

(五)任何船舶之長度小於50公尺或總噸位小於500之船舶，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於使用適當航道或分隔區，在危急時，為避免立即之危險。

五、船長於船舶進入下列位置時，即向**VTs**作進入船舶動態報告（位置詳見海圖，WGS84座標）：

- (一) 進入距 **VTs** 20 浬線前。
- (二) 進入距 **VTs** 12 浬線時。
- (三) 通過分道線之隔離區北末端 (L 22°35'30"N, λ 120°10'21"E)。
- (四) 通過分道線之隔離區南末端 (L 22°34'18"N, λ 120°13'06"E)。
- (五) 引水人上船或**一港口防波堤 2 浬處** (L 22°37'21"N, λ 120°13'17"E)（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六) 引水人上船或**二港口防波堤 2 浬處** (L 22°32'22"N, λ 120°15'53"E)（未僱用引水人之船舶適用）時。
- (七) 錨泊船下錨前後。
- (八) 起錨船起錨前後。
- (九) 通過前鎮河口。
- (十) 靠離碼頭（含浮筒）前後。
- (十一) 出港船於一港口進入雙向航道前及引水人離船時。
- (十二) 出港船於二港口進入雙向航道前及引水人離船時。
- (十三) 發生緊急事故時。

引水人上船後，動態報告得由引水人代為之。

六、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或資訊服務區域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應透過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辦法向**VTs**進行船舶動態報告。

第一次船舶動態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 (一) 船名及識別代號。
- (二) 船舶位置及到港時間。
- (三) 航向。
- (四) 航速。
- (五) 目的港。
- (六) 船上危險貨物之概要說明。
- (七) 船舶類別。
- (八) 第二次（含）以後之船舶動態報告應包括：
- (九) 船名。
- (十) 船舶位置及通報之時間。

- 七、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及資訊服務區域內發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時，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以最優先方法透過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方法立即向**VTS**報告。
- 八、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及資訊服務區域內發現助航設備異常，有礙航行安全之障礙物、漂流物、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迅速向**VTS**報告。
- 九、為避免危及人命財產或環境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船長或引水人在違背本作業指南有關條款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報告**VTS**。
- 十、船舶與**VTS**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所使用之語言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 參、 船舶交通管理**
- 十一、船舶除應遵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外，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之船舶並應遵守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 十二、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航駛。
- 十三、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應依指定錨區錨泊。
- 十四、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前項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VTS**。
- 十五、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VTS**。
- 十六、船舶在高雄港港區航行時，應注意港區公告、航道周遭環境、天候...等狀況，以安全速度航駛，並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任意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但經**VTS**指揮者除外。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 十七、船舶在錨地併靠應事先報請**VTS**同意，過駁作業並應先報請港務公司核准。
- 十八、適用本指南之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VTS**申請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並依**VTS**安排之次序進出港口。
VTS得根據實際情況對進、出港與錨泊計畫予以調整、變更。
- 十九、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應在指定頻道上正常守值，不得佔用頻道聊天，並應接受**VTS**之詢答。

肆、 船舶交通服務

二十、**VTS**得應船舶要求提供交通服務區域內之其他船舶動態、助航設備狀況、水文氣象、航行警告和其他有關信息之服務。

二十一、為避免急迫危險之發生，**VTS**得向船舶提供資訊或發出警告。

二十二、本章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之規定，船長或引水人仍應負擔其執行職務之法律責任。

伍、 船舶航行

二十三、本作業指南適用於實施分道通航制之水域，船舶必須依本作業指南附錄一規定之分道通航制航行，在未規定分道通航制之水域內，應依助航標誌所指示之航路航行。

二十四、在本作業指南適用水域內航行之船舶應保持安全之餘裕水深並不得少於0.5公尺。

二十五、雙向航道航行之船舶絕對不得追越外，其他航道如經**VTS**之指揮始可為之。

二十六、船舶在同一航道內航行時，小型船舶不得妨礙大型船舶的安全航行。

二十七、當兩船有碰撞危機時，不在本船航道內行駛之船舶負責避讓在航道行駛之船舶。

二十八、(刪除)

陸、 船舶停泊

二十九、船舶在高雄港區內應依本作業指南附錄二規定之錨地水域拋錨停泊，非錨地水域禁止拋錨停泊；拋錨船舶不論在任何海況下，均不得超出錨地範圍。

三十、擬進入錨地錨泊之船舶應於20浬前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11頻道)向**VTS**申請錨位。

船舶在拋錨或起錨前後十分鐘內，應向**VTS**作船舶動態報告。

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11頻道)。

三十一、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高級船員一人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由船長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三十二、船舶應依自身抗風能力採取避風措施，在強風期間應配合**VTs**之統一指揮。當高雄港水域颱風警報發布後，停泊錨地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加強戒備應急。

柒、 交通服務

三十三、凡航行、停泊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水域內之船舶交通均應守聽**VTs**所提供之航安資訊或指導。

三十四、為了安全需要，**VTs**得對特種或操縱困難之船舶，以及載有散裝化學危險品或易燃、易爆物品的船舶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船舶或設施發生事故或失去控制，對交通安全、水域環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時，**VTs**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性處置措施。

三十五、船塢經營單位應在船舶進、出船塢前一小時，向**VTs**報告進、出塢計畫。

三十六、船舶應按時收聽**VTs**發布之安全信息廣播。

捌、 其他

三十七、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應於10浬外漂航，不得在分道通航制區及錨泊區內進行，並應向**VTs**報告。

三十八、航道、分道航行巷道、錨地、挖泥區內及碼頭前緣水域，嚴禁捕撈和設置捕撈網具。

三十九、引水人辦事處應將引水作業順序計畫提前向**VTs**報告；引水作業應在**VTs**核准的水域內進行，接送引水人員，應在**VTs**指定水域進行；遇有惡劣天氣，改變作業區域應向**VTs**報告。

四十、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校正羅經作業前，應事先向**VTs**報告，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船舶校正羅經作業時，應垂直懸掛“OQ”國際信號旗。
- (二)校正羅經之船舶不得在分道通航制區及錨泊區內進行，並不得妨礙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四十一、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測速時，應事先向**VTs**報告，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測速時應當懸掛“SM”國際信號旗。
- (二)測速時應當使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當加強瞭望，謹慎駕駛。

四十二、船舶拖帶作業應依其所拖曳之物件(如船舶、浮體等)事先向權責主管機關、港口業管單位申請核准，並應於航行一小時前傳真核准相關資料送交**VTs**憑辦放行。

船舶拖帶總長度超過三〇〇公尺或總寬度超過四十五公尺時，拖曳作業應於日出後、日落前實施。

四十三、船舶在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試航應向VTS報告。

試航時，白天應垂直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應垂直顯示白、綠、紅環照燈三盞。

拋錨試驗應事先向VTS通報。

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加強瞭望，謹慎駕駛。

四十四、本作業指南自公告日施行。

附錄一：

高雄港分道航行制（WGS84座標）

第一部份：一港口航道

1.分道航行區（分道航行巷道，船舶依箭頭指示單向航行）

a. 分隔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ATON F1	22°37'38"N, 120°13'22"E
ATON F2	22°37'52"N, 120°12'19"E

b. 出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A3	22°38'40"N, 120°12'40"E
A4	22°38'12"N, 120°13'35"E

c. 進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B3	22°37'02"N, 120°13'17"E
B4	22°37'00"N, 120°12'10"E

2. 雙向航道區(進出港方向由VTS操作員管理，若欲會遇及超越應先徵得操作員同意)

a. 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A4	22°38'12"N, 120°13'35"E
A5	22°37'15"N, 120°15'25"E

b. 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B1	22°37'04"N, 120°15'23"E
B3	22°37'02"N, 120°13'17"E

第二部份：二港口航道

1. 分道航行區（分道航行巷道，船舶依箭頭指示單向航行）

a. 分隔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ATON S1	22°32'37"N, 120°15'49"E
ATON S2	22°32'15"N, 120°13'55"E

b. 出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C3	22°33'00"N, 120°13'30"E
C4	22°33'02"N, 120°15'44"E

c. 進港航道：分隔線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D2	22°32'10"N, 120°16'00"E
D3	22°31'34"N, 120°14'19"E

2. 雙向航道區（進出港方向由VTS操作員管理，若欲會遇及超越應先徵得操作員同意）

a. 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C4	22°33'02"N, 120°15'44"E
C6	22°33'04"N, 120°18'03"E

b. 南界線：由下列兩點的連線

D1 ¹	22°32'38"N, 120°17'19"E
D2	22°32'10"N, 120°16'00"E

第三部份：錨區西側之分道航行區（分道航行巷道，船舶依箭頭指示單向航行）

a. 分隔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R1	22°35'30"N, 120°11'48"E
R2	22°35'30"N, 120°11'12"E
R3	22°34'18"N, 120°11'39"E
R4	22°34'18"N, 120°12'16"E

b. 南向航道：分隔區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R5	22°35'30"N, 120°10'21"E
R6	22°34'18"N, 120°10'47"E

c. 北向航道：分隔區及下列兩點連線之間水域

R7	22°35'30"N, 120°12'41"E
R8	22°34'18"N, 120°13'06"E

高雄港主航道

一港口航道

- (a)雙向航道自高雄燈塔起算，長度2.5浬，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300°，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270°。
- (b)分道航行的出港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300°，雙向航道北緣端點起長度1浬；進港航道南界由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270°，雙向航道南緣端點起長度1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航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285°，長度1浬。

二港口航道

- (a)雙向航道自VTS塔台起算，長度3浬。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270°，航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250°。
- (b)分道航行的出港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270°，雙向航道北緣端點起長度2浬；航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250°，雙向航道南緣端點起長度1.7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進港及出港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航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260°，長度1.8浬。

錨區西側航道

- (a)北上航道寬度0.8浬，長度1.2浬，方向343°。
- (b)南下航道寬度0.8浬，長度1.2浬，方向163°。
- (c)分隔區寬度0.5浬。

附錄二：

高雄港外海錨區配置（WGS84座標）

（一）第一錨區

1. 範圍：以下四點依序連線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A1	22°38'36"N, 120°14'59"E
A2	22°39'54"N, 120°12'42"E
A3	22°38'40"N, 120°12'40"E
A5	22°37'15"N, 120°15'25"E

2. 用途：進入一港口之中小型船舶及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

（二）第二錨區

1. 範圍：以下四點依序連線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B2	22°37'04"N, 120°15'07"E
B4	22°37'00"N, 120°12'10"E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2. 用途：進出一港口船舶（不含危險品船）錨泊使用。

（三）第三錨區

1. 範圍：以下七點依序連線所圍繞之水域範圍：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C3	22°33'00"N, 120°13'30"E
C5	22°33'04"N, 120°17'46"E
T4	22°34'43"N, 120°16'45"E
T3	22°34'02"N, 120°15'48"E
T2	22°34'13"N, 120°15'40"E

2. 用途：進出二港口之中小型船舶（不含危險品船）錨泊使用。

（四）第四錨區

1. 範圍：以下四點依序連線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D1 ¹	22°32'38"N, 120°17'19"E
D3	22°31'34"N, 120°14'19"E
D4	22°30'30"N, 120°14'59"E
D5 ¹	22°31'37"N, 120°18'08"E

2. 用途：進出二港口之大型散裝及貨櫃船錨泊使用及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

（五）危險品船專用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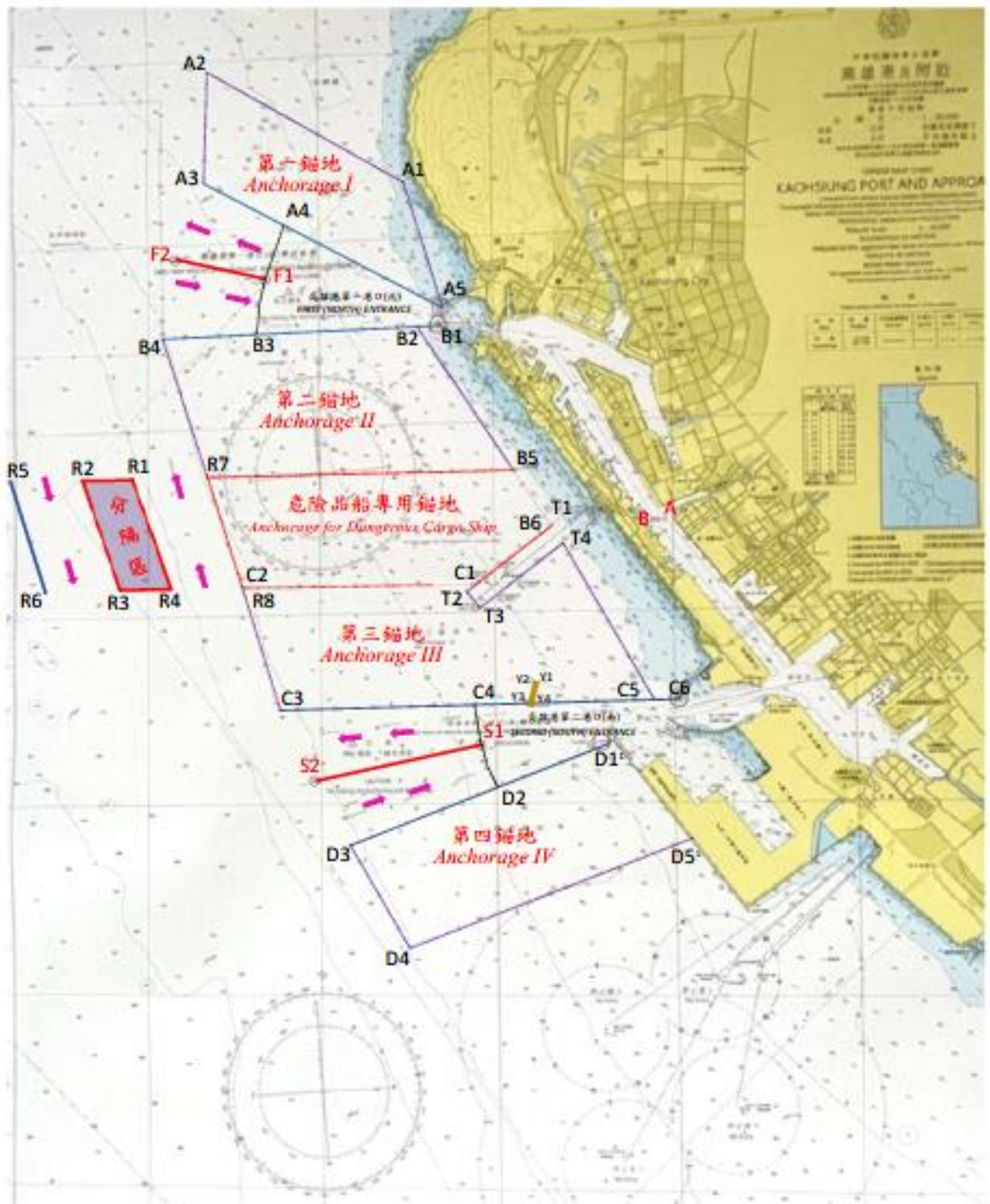
1. 範圍：以下五點依序連線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B6	22°34'54"N, 120°16'38"E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2. 用途：專供危險品船拋錨使用，其他船舶不得進入。

高雄港分道航行制及錨區配置圖



海圖來源:109年12月25日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圖號0341C/第九版)

附錄三：

高雄港引水人登離輪區域

一、各登輪區船舶類別

各類別引水人登輪區依交通部航港局111年11月16日「高雄港引水人登輪區宣導會議」，對照表如下：

類別	船舶種類			
	散裝船	油輪/化學船	貨櫃船	超大型風電船
L 第一類 (大型船)	海岬型5萬總噸以上	4萬總噸以上	10萬總噸以上	長度100公尺以上
M 第二類 (中小船型)	未滿5萬總噸	未滿4萬總噸	未滿10萬總噸	長度未滿100公尺
S 第三類 (漁船、拖船、作業船及次級船(總噸位500以下之船舶)等)	-	-	-	-

二、登輪區範圍

(一)一港口：

1. S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3	22°37'38.9"N, 120°13'17.7"E
P4	22°37'31.6"N, 120°13'50.6"E
P5	22°37'02.2"N, 120°13'46.5"E
P6	22°37'01.5"N, 120°13'12.8"E

2. M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2	22°37'45.3"N, 120°12'48.7"E
P3	22°37'38.9"N, 120°13'17.7"E
P6	22°37'01.5"N, 120°13'12.8"E
P7	22°37'00.8"N, 120°12'43.2"E

3. L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1	22°37'50.7"N, 120°12'24.4"E
P2	22°37'45.3"N, 120°12'48.7"E
P7	22°37'00.8"N, 120°12'43.2"E
P8	22°37'00.2"N, 120°12'18.3"E

(二)二港口：

1. S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11	22°32'39.0"N, 120°15'59.4"E
P12	22°32'45.6"N, 120°16'33.6"E
P13	22°32'24.4"N, 120°16'40.8"E
P14	22°32'12.8"N, 120°16'07.9"E

2. M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10	22°32'32.4"N, 120°15'25.2"E
P11	22°32'39.0"N, 120°15'59.4"E
P14	22°32'12.8"N, 120°16'07.9"E
P15	22°32'01.1"N, 120°15'35.0"E

3. L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9	22°32'16.6"N, 120°14'03.6"E
P10	22°32'32.4"N, 120°15'25.2"E
P15	22°32'01.1"N, 120°15'35.0"E
P16	22°31'36.3"N, 120°14'25.6"E

(三)洲際碼頭：

1. S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19	22°32'27.8"N, 120°15'01.3"E
P20	22°32'34.0"N, 120°15'33.4"E
P21	22°32'02.7"N, 120°15'39.7"E
P22	22°31'51.9"N, 120°15'09.2"E

2. M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18	22°32'21.6"N, 120°14'29.4"E
P19	22°32'27.8"N, 120°15'01.3"E
P22	22°31'51.9"N, 120°15'09.2"E
P23	22°31'41.0"N, 120°14'38.7"E

3. L區：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P17	22°32'09.2"N, 120°13'25.2"E
P18	22°32'21.6"N, 120°14'29.4"E
P23	22°31'41.0"N, 120°14'38.7"E
P24	22°31'26.5"N, 120°13'58.1"E

三、離輪區範圍

(一)一港口：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L1	22°37'11.5"N, 120°15'23.9"E
L2	22°37'03.7"N, 120°15'48.6"E
L3	22°37'00.5"N, 120°15'48.1"E
L4	22°37'08.3"N, 120°15'23.3"E

(二)二港口：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L5	22°33'02.3"N, 120°18'03.1"E
L6	22°33'06.5"N, 120°18'27.8"E
L7	22°33'00.4"N, 120°18'30.5"E
L8	22°32'55.8"N, 120°18'04.2"E

(三)洲際碼頭：由下列六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L9	22°32'53.9"N, 120°17'14.9"E
L10	22°32'57.0"N, 120°17'34.0"E
L11	22°32'44.9"N, 120°17'42.0"E
L12	22°32'38.3"N, 120°17'59.7"E
L13	22°32'32.9"N, 120°17'54.3"E
L14	22°32'44.0"N, 120°17'21.9"E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範圍

(一)一港口：由下列八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E1	22°36'59.6"N, 120°16'03.2"E
E2	22°36'59.5"N, 120°16'05.6"E
E3	22°36'59.4"N, 120°16'08.6"E
E4	22°36'58.8"N, 120°16'11.2"E
E5	22°36'53.7"N, 120°16'10.8"E
E6	22°36'54.4"N, 120°16'07.5"E
E7	22°36'55.0"N, 120°16'05.6"E
E8	22°36'55.8"N, 120°16'03.0"E

(二)二港口：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E9	22°33'06.5"N, 120°18'27.8"E
E10	22°33'13.5"N, 120°19'08.0"E
E11	22°33'07.3"N, 120°19'10.7"E
E12	22°33'00.4"N, 120°18'30.5"E

(三)洲際碼頭：由下列四點的連線所圍繞之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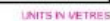
E13	22°32'38.3"N, 120°17'59.7"E
E14	22°32'27.8"N, 120°18'27.6"E
E15	22°32'21.6"N, 120°18'27.5"E
E16	22°32'32.9"N, 120°17'54.3"E

五、特殊天候離輪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VTS：

1. 港外浪高1公尺及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
2. 港外浪高1.5公尺以上。
3. 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

(二)引水人離船後，仍需持續追蹤掌握出港船的動態，至該船駛離引水離輪區域。



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訂定
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6月03日修正

- 一、為加強高雄港港區船舶航行安全，維護水域交通安全秩序，保護水域環境，保障船舶、設施和人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船舶於高雄港港區航行，應依本規定及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規定航行，本航行規定及作業指南未規定者依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應依該規則顯示號燈、號標與燈光。
- 三、本港之主航道如附件一。各類港區工作船、渡輪、觀光客船、漁船…等未向VTS通報並接受進出港管制之吃水3公尺以下船艇筏，於主航道航行，不得妨礙已核准進出港船舶的航行。
船舶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經VTS之指揮者除外。
二港口迴船池應保持淨空，俾有足夠之水域以讓進出港船轉向、掉頭或等待，未經徵詢進出港船及VTS同意前，不得擅停迴船池，妨礙進出港船運轉。
- 四、一港口自外海雙向航道起點線起進入防波堤內再至中信順榮船廠前，船舶應與前船保持0.5浬以上間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二港口自外海雙向航道起點線起進入防波堤內再至115號碼頭與111號碼頭連線前，總噸位20,000以上船舶應與前船至少保持1浬間距，總噸位20,000以下船舶應與前船保持0.5浬以上間距，總噸位500以下船舶應保持四個船長以上間距，不得超越他船或交會。
第一、二港口雙向航道應隨時保持淨空，船舶非得VTS同意不得逕行進入或滯留漂航；船舶在雙向航道內不得併列航行，其經VTS呼叫駛離之船舶應即駛離該航道。
為第二港口進出港作業效率及航行安全，二港口第一輪末艘出港船駛經離岸堤後，VTS可視情況同意次一輪第一艘進港船駛進雙向航道，惟以下情形仍應避免提早開放進港：
1、進出港船舶任一方或雙方為雙引水之船舶。
2、海氣象達黃燈（風速5級以上、流速0.7節以上）。
- 五、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VTS申請安排進出港口次序，並依VTS安排之次序進出港口。
未具備特高頻無線電話及總噸位500以下，總噸位20以上之船舶應依VTS之信號板指示進出港，進出港時並應保持至少四個船舶長度以上之航距。總噸位20以下小型船舶，應參考信號板信號靠邊航行並應注意自身抗排跡流安全。信號板指示信號意義如附件二。
- 六、船舶在高雄港港區航行時，應注意港區公告、航道周遭環境、天候...等狀況，以安全速度航駛，並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任意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但經VTS指揮者除外。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

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七、船舶通過過港隧道上方水域時應至少保持0.5公尺餘裕水深並停俾滑行。

八、錨區除經過同意外以禁止穿越為原則，在錨地下錨之進港船經VTS「同意進港」後得自錨地切入雙向航道進港，出港船於雙向航道時，錨地等候之船不得超越錨地邊線進入佔用雙向航道。

九、航道中前行之各類船舶對被倒拖中之船舶應主動聯絡並予避讓。

十、危險品船舶靠泊高雄港102號碼頭至105號碼頭等中油大林廠碼頭者，限由第二港口進出。

十一、港區內非錨泊區域禁止下錨及滯留漂航。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拋錨，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VTS。

十二、本港海氣象異常依高雄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

十三、船舶拖帶作業應依其所拖曳之物件(如船舶、浮體等)事先向權責主管機關、港口業管單位申請核准，並應於航行一小時前傳真核准相關資料送交VTS憑辦放行。

船舶拖帶總長度超過三〇〇公尺或總寬度超過四十五公尺時，拖曳作業應於日出後、日落前實施。

十四、裝有VHF無線電話之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保持守聽指定頻道（港內前鎮河以北14頻道、前鎮河以南12頻道，港外11頻道及國際通用第16頻道、發佈高港訊息第9頻道）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且不得佔用指定頻道聊天，並隨時接受VTS之詢答。為避免危及生命財產或港區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而違背有關條款時，或發現任何緊急或違法與異常狀況時，船長或引水人應立即通報VTS。

十五、船舶等待靠安檢碼頭、安檢後離碼頭等待出港及進出安檢站時，均不得橫向佔據或滯留主航道及迴船池致影響其他船舶航行。

十六、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僱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經航港局核准免強制引水船舶得免申請僱用開導艇。

十七、長度超過150公尺且靠泊30號至35號碼頭及49號至57號碼頭之進港船舶，應順進港方向靠泊碼頭，不得於碼頭前水域迴轉。

十八、港外短暫漂航等待船席之船舶，不得在航道外距離防波堤5哩內的管制水域及錨地水域進行，並應事先向VTS報告。

十九、觀光客船應依核定之航行路線航行，並沿碼頭側邊行駛緩輪慢行，避免駛入主航道，行駛途中應注意各型船舶俾葉排跡流、船跡波。航至碼頭轉角處，應避免直接轉彎，須確定左右無來船，方可轉彎，並小心避讓，嚴禁超速。航行期間全程守值無線電頻道（前鎮河以北14頻道、前鎮河以南12頻道）。

二十、漁船進出港或港內行駛時，應沿航道邊線航行，避免進入主航道影響船舶航行。

在航道內航行之各類小船、船筏應靠邊行駛，若未經VTS同意，不得自進出港中之船舶前頭橫越。

二十一、船舶進出高雄港二港口，應考量當時天候情況、船舶種類、船齡、總噸位、吃水、操縱設備等狀況及拖船配置程度，盡量於迴船池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連續轉向或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但總噸位80,000以上或船長超過300公尺之船舶，如進出70號碼頭與115號碼頭連線之航道應進入迴船池內以可控制之安全速度及安排運用適宜之拖船完全在迴船池內轉向，對正航道後再行前進。未完成迴轉之前，後船應避免進入南防波堤(舊南堤)。

二十二、船舶進出港或港內行駛遇能見度受限制視線不良時，引水人或拖船船長對其相互位置及航行動態有疑慮時，應立即向VTS查詢。

二十三、引水艇(交通艇)載送引水人登輪後，應即駛離並與該輪保持安全間距。

二十四、裝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之各類型船舶航行時，應保持開啟並發送訊號以利其他船舶識別。

二十五、本規定自公告日施行。

附件一

高雄港主航道

一港口航道

- (a) 雙向航道自高雄燈塔起算，長度2.5浬，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300° ，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
- (b) 分道航行的出港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300° ，雙向航道北緣端點起長度1浬；進港航道南界由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雙向航道南緣端點起長度1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航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285° ，長度1浬。

二港口航道

- (a) 雙向航道自 **VTS** 塔台起算，長度3浬。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航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 。
- (b) 分道航行的出港航道北界為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70° ，雙向航道北緣端點起長度2浬；航道南界為南防波堤端燈杆往外方向 250° ，雙向航道南緣端點起長度1.7浬；中間以分隔線區隔進港及出港交通流，分隔線從雙向航道弧形外緣之中點往外方向 260° ，長度1.8浬。

錨區西側航道

- (a) 北上航道寬度0.8浬，長度1.2浬，方向 343° 。
- (b) 南下航道寬度0.8浬，長度1.2浬，方向 163° 。
- (c) 分隔區寬度0.5浬。

內港航道(主、支航道)

- (a) 自一港口防波堤外500公尺進港方向 105° 寬度由98公尺漸縮至80公尺，經信號台後漸增至160公尺，至23號浮筒後分左右二航道(主、支航道)，右航道(主航道)方向 150° 寬度100公尺，至前鎮河口後寬度擴充為200公尺，過二港口迴船池後方向 125° 寬度擴充為250公尺抵97號碼頭終止，左航道(支航道)維持方向及寬度至22號碼頭再轉 150° 抵27號碼頭終止。
- (b) 自二港口防波堤外500公尺進港方向 80° 寬度170公尺，經 **VTS** 塔台至二港口迴船池與上款之右航道(主航道)相接。

第一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第一信號台上，第二港口進出港信號板位於高雄港VTS塔台上，信號板分別顯示【I、O、F、S】四個英文字母，其代表意義如下：

「I」（INTO）：表港口航道已准許進港船舶通行中，出港船舶不得通行。

「O」（OUT）：表港口航道已准許出港船舶通行中，進港船舶不得通行。

「F」（FREE）：表此時無總噸位500以上船舶進出，總噸位500以下小型船舶可視情形通行進港。

「S」（SHUT）：表此時港口管制中，禁止所有船舶進出港口。

高雄港

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高港航管字第1073061471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
高港港字第1126202738號函公告

一、目的：

依據商港法規定辦理。為增進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之港埠安全及效率，並發揮拖船調度作業之最大效益，特訂定此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交通管制作業原則。VTS人員依此原則安排進出港及移泊次序，引水人及拖船調度員依據操作員之排班順序配合協助引領船舶進出港及移泊作業。

本作業原則所適用之範圍為高雄港一港口、二港口、洲際二期。

二、船舶進、出港及移泊排班作業依據：

(一) 進港排班作業依據：

- 1、**船舶進港預報簽證：**依商港法之規定，船舶進港前，航商須向航港局（MTNet系統）申請進港預報簽證核准。操作員依此可判斷該輪為預定進港船舶。船舶實際進港時間超過預報時間之前後48小時須重報。
- 2、**進港引水申請時間：**航商或代理行完成進港預報簽證後，以電腦申請引水之時間，操作員依此時間可判斷該輪預定進港時間。
- 3、**船舶報到時間：**船舶到達港外20浬時，船舶經由VHF無線電之海事頻道向VTS塔台報到，並通報預定到達時間（ETA），操作員將報到時間輸入電腦後，主動發送簡訊給航商或代理行，此時若引水時間與ETA時間不符，航商或代理行須即時修改新的引水申請時間，以利後續排班事宜。
- 4、**引水人申請進港排班及拖船調派之時機：**
 - (1) 引水人登上引水艇後（一港口於3號碼頭，二港口及洲際二期於73號碼頭），始可向VTS申請進港排班。
 - (2) 引水人申請進港排班核准後，始可向拖船調度站申請拖船作業，調度員須先查看排班畫面，確認該船已核准於第一輪優

先進港名單中，始可調派拖船作業。

(3) 原安排於第二輪之進港船，引水人申請調整至第一輪進港時，操作員須先確認該輪有拖船協助時，始可同意。

(4) 尖峰時段拖船調派吃緊時，調度站得通知引水人辦事處暫停或延後排班。

5、進港次序安排：操作員依據引水申請時間及拖船最大調度能量安排第一輪船舶進港次序，其餘進港船安排至第二輪或第三輪進港。第一輪進港船全數進港後，第一輪出港船緊接出港，第二、三輪進港船前移至第一、二輪。進港船引水時間相同時，依下列原則排定先後次序：

(1) 經通報核准候潮船舶優先進港。

(2) 尖峰時段定期航班客輪、郵輪、台船進塢及貨櫃船優先於一般船舶。

(3) 引水人登輪等候進港之船舶，於動俾時應遵守VTS通知時機點依序進港，避免船舶追越之危險。

(4) 尖峰時段重載之散裝大船，安排較後之進港次序。

(5) 無動力船舶拖曳作業安排最後進港。

(6) 有關船舶於引水申請時間內之ETA無法準時抵達引水站者，其進港次序強制安排至同時段最後次序進港；如再無法準時抵達引水站，其進港次序再往後次序順延，以此類推。

(二) 出港排班作業依據：

1、船舶出港預報簽證：依商港法之規定，船舶出港前，航商須向航港局（MTNet系統）申請出港預報簽證核准。船舶實際出港時間超過預報時間之前後48小時須重報。

2、出港引水申請時間：航商或代理行完成出港預報簽證後，以電腦申請引水之時間，操作員依此時間可判斷該輪預定出港時間。

3、引水人申請出港排班及拖船調派之時機：

(1) 引水人出發後，向拖船調度站申請拖船作業，於抵達船邊時，向VTS申請出港排班。

- (2) 引水人申請拖船時，調度站須確認目前VTS排班現況，如遇進港優先情況下（先進後出），拖船須優先調派進港船作業，剩餘拖船始安排予出港船，以免影響進港船航行安全。
- (3) 原安排於第二輪之出港船，引水人申請調整至第一輪出港時，操作員須先確認該輪有拖船協助時始可同意。
- (4) 尖峰時段，引水人申請出港排班後，如超過15分鐘未使用拖船，將以退班處理，並計收曳船費。
- (5) 尖峰時段拖船調派吃緊時，調度站得通知引水人辦事處暫停或延後排班。

4、出港次序安排：操作員依據引水申請時間及拖船最大調度能量安排第一輪船舶出港次序，其餘出港船安排至第二輪或第三輪出港。第一輪出港船全數出港後，第一輪進港船緊接進港，第二、三輪出港船前移至第一、二輪。出港船引水時間相同時，依下列原則排定先後次序：

- (1) 經通報核准候潮船舶優先出港。
- (2) 尖峰時段定期航班客輪、郵輪、台船出塢及貨櫃船優先於一般船舶。
- (3) 對於船舶在引水申請時間內因船方或引水人因素無法準時開船者，其出港次序強制安排至同時段最後次序出港；如仍無法準時開船，其出港次序再往後次序順延，以此類推。

5、二港口及洲際二期出港船排序與航行時機之原則：

- (1) **二港口出港船排序在前：**洲際二期出港船須在迴船池等待二港口出港船通過洲際二期口外堤(即高雄港第二港口南外防波堤燈桿)後始可出港。
- (2) **洲際二期出港船排序在前：**二港口出港船須在迴船池等待洲際二期出港船出堤口向左轉向至主航道後始可出港。

(三) 移泊排班作業依據：

1、移泊引水申請時間：航商或代理行以電腦申請引水時間，操作員依此時間可判斷該輪預定移泊時間。

2、引水人申請移泊排班及拖船調派之時機：

- (1) 引水人出發後，向拖船調度站申請拖船作業，於抵達船邊時，向VTS申請移泊許可。
- (2) 引水人申請拖船時，調度站須確認目前VTS排班現況，原則上安排於進出港船之後。
- (3) 尖峰時段，引水人申請移泊排班後，如超過15分鐘未使用拖船，將以退班處理，並計收曳船費。
- (4) 尖峰時段拖船調派吃緊時，調度站得通知引水人辦事處暫停或延後排班。
- (5) 一、二港口與洲際二期間之移泊應與同時段進出港船一同排班且得優先安排進入排班次序，洲際二期移泊至一、二港口須先出港後再優先安排進港次序。
 - (A) 一、二港口移泊至洲際二期視同出港船排班。
 1. 出一港口之移泊船應至二港口引水站附近水域申請進港排班次序後依序進入洲際二期靠泊。
 2. 出二港口移泊船須出港至引水站附近水域申請進港排班次序後接續排序在前之進港船進入洲際二期靠泊，如為出港時段則需於迴船池等待洲際二期排序在前之出港船左轉至主航道後始可動俾駛出二港口至引水站附近水域申請進港排班次序，並留意保持與前面船舶之安全距離。
 - (B) 洲際二期移泊至一、二港口視同進港船排班。
 1. 出洲際二期之移泊船應至一港口引水站附近水域申請進港排班次序後依序進入一港口靠泊。
 2. 出洲際二期移泊船須出港後在引水站附近水域申請二港口進港排班次序後接續排序在前之進港船進入二港口靠泊。

三、注意事項：

- (一) 引水人引領船舶進出港及移泊，須依照本作業原則申請排班。
- (二) 拖船調度員除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勤拖船調派規定」辦理外，並依VTS人員排班優先次序調派拖船協助作業。

- (三) 同一碼頭進出港船舶以先出後進為原則。
- (四) 每一輪進、出港排班序列各以五艘交錯安排為原則，第六艘次為下一輪序列之第一班進、出港船，以此類推。
- (五) 進港船依序輪到進港作業時，須報告VTS並獲得操作員之同意後，方可接續進港之作業。操作員必要時得啟動流量管控，暫停船舶進港核准，以疏解拖船調度作業。
- (六) 船舶進、出港序列中，如遇兩艘以上大型船舶（需3艘拖船作業或載重10萬總噸以上的船舶），操作員應調整同一輪之進、出港順序，將兩艘大型船舶中間排序一艘非大型船舶，以利大馬力拖船調度作業。
- (七) 如遇候潮進出港或緊急航安之情況發生，已排定之進出港次序，操作員可依據現場狀況及引水人建議彈性予以調整，調度員依此次序安排拖船調派作業。
- (八) 高雄港一、二港口隘口狹窄，航道均為單向航行，為使尖峰時段拖船調配能適時疏散航道交通擁擠之現象，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勤服務公司必要時依雙方簽訂之「拖船相互支援協定」啟動支援機制，以利支援一、二港口作業。
- (九) 船舶進出港口及港內航行考量天候及舵效因素儘量以安全速度緩慢行駛並調派足夠之拖船協助。
 - (A). 船舶航行通過港內浮筒及22號碼頭（亞灣及嘉信公司浮動遊艇碼頭）等停泊水域之前後，應減速緩行以避免產生過大湧浪，影響繫泊浮筒及浮動碼頭船舶及作業人員之生命安全。
 - (B). 船舶航行通過56號碼頭至63號碼頭之間航道水域，除緊急避難處置等特殊情況外，過往船舶航速限速7節以下，並與靠泊碼頭之船舶保持安全距離緩慢行駛通過航速限制區。
- (十) 港內碼頭泊靠請以平移平靠方式靠泊，以避免碰損岸上設施。
- (十一) 在惡劣天候環境下，船舶進出港或港內行駛遇能見度受限制視線不良時，引水人對作業拖船位置有疑慮時，應向VTS

詢問拖船位置。

四、本作業原則可依時、空、環境因素適時檢討修正，以符現況所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108年7月17日港總勞字第1080222118 號函訂定
112年12月22日港總機字第1120214336號函備查

一、 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錨泊安全，特訂定本分公司「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包含錨泊位置、申請種類、作業程序注意事項、預警機制等，以加強錨區管理。

二、 錨泊位置(WGS84 座標)

高雄港錨泊區共劃分為第一至第四錨區，以及危險品船專用錨區，共約61個錨位，其中包含3個臨時錨位。

(一) 第一錨區(約 11 個錨位，其中包含 1 個臨時錨位)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A1 (22°38'36"N, 120°14'59"E)

A2 (22°39'54"N, 120°12'42"E)

A3 (22°38'40"N, 120°12'40"E)

A5 (22°37'15"N, 120°15'25"E)

用途：進入一港口之中小型船舶及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

(二) 第二錨區(約 18 個錨位，其中包含 1 個臨時錨位)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B2 (22°37'04"N, 120°15'07"E)

B4 (22°37'00"N, 120°12'10"E)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 30" N, 120° 16' 13" E)

用途：進出一港口船舶（不含危險品船）錨泊使用。

(三) 第三錨區(約 10 個錨位)

範圍：以下七點座標所圍繞之水域範圍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C3 (22°33'00"N, 120°13'30"E)

C5 (22°33'04"N, 120°17'46"E)

T4 (22°34'43"N, 120°16'45"E)

T3 (22°34'02"N, 120°15'48"E)

T2 (22°34'13"N, 120°15'40"E)

用途：進出二港口之中小型船舶（不含危險品船）錨泊使用。

(四) 第四錨區(約 10 個錨位)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D1 (22°32'38"N, 120°17'19"E)

D3 (22°31'34"N, 120°14'19"E)

D4 (22°30'30"N, 120°14'59"E)

D5 (22°31'37"N, 120°18'08"E)

用途：進出二港口之大型散裝及貨櫃船錨泊使用及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

(五) 危險品船專用錨區(約 12 個錨位，其中包含 1 個臨時錨位)

範圍：以下五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B6 (22°34'54"N, 120°16'38"E)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用途：專供危險品船拋錨使用，其他船舶不得進入。

三、 錨泊申請

(一) 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適用本款之船舶於下錨後三十日內仍未進港者，該次下錨紀錄將轉為到港下錨型態。

(二) 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 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 到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加水、補給、修理、更換船員等，不開放待命為由之船舶)不進出本公司轄管高雄國際商港僅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適用本款之船舶於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以利錨地調度（本國籍船舶除外）。

4. 連續二次下錨之到港船舶：

(1) 針對到港船舶滿七日即請船舶起錨，若六十小時內再次申請下錨者，須提供船況安全之相關證明後始得下錨，錨泊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二十一日。

(2) 必要時由航港局協調請海巡單位驅離錨泊船。

(五) 申請程序

1. 申請下錨之船舶應維持適航性，P&I 應保持在有效期限內，且須於航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並切結代理之船舶安全無虞且具適航性。

2.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 1-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 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3. 本分公司保有最終錨泊型態之變更、取消及解釋之權利，如發現錨泊申請事由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錨泊資格。

四、 拖曳船舶(或工作平台)錨地申請

(一) 拖曳船舶(或工作平台)申請使用錨區錨泊者，須事先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 2)，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高雄分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至港棧系統登打錨泊申請。

(二) 作業期間相關船舶須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依規定透過無線電向 VTS 聯繫與即時動態通報。

(三) 拖帶作業期間務必確保協助拖曳之船舶於無動力拖帶作業期間全程戒備，並落實貴公司所提交之無動力拖帶作業計畫書之計畫執行作業。

(四) 檢附相關文件如次：

(1) 高雄港拖曳船舶申請使用錨地錨泊作業申請書(如附件 2)

(2) 拖曳及被拖曳船舶之國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3) 拖曳及被拖曳船舶之船東互保 P&I 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4) 應變計畫書(含拖帶計畫、拖曳船及被拖曳船舶基本資料(含相

片)、作業時間地點、作業配置圖、作業期間高雄港天氣預報資料、應變措施等)

(5) 聯絡人員名冊(含公司名稱、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等)

(6) 被拖曳船舶之適拖證明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7) VTS 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五、 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 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者。
- (二)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者。
- (三) 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者。
- (四) 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者。
- (五)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 (七) 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 VTS 勸離而不從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 2. 暫停錨泊期限：七天。

六、 預警機制

- (一) 如平均風力達五級且持續一小時，船舶應視情況選擇是否起錨離開，且暫停錨泊申請作業。
- (二) 依據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七級風)或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六級或以上)等天氣警特報，其警戒區域鄰近高雄港水域時：
 - 1. 各船務代理公司應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 2. 錨泊船舶應注意 VTS 發布之 AIS 強風簡訊，保持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並加強戒備應急。
 - 3. 如高雄港執行淨空錨地作業時，錨泊船舶應配合 VTS 指示儘速起錨離開。

- (三)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注意本船與附近其他船舶之情況，如有異常應主動回報 VTS。

七、 錨泊作業程序

(一) 正常錨泊作業

1. 下錨作業

- (1) 欲下錨之船舶應填寫錨泊申請單後，船舶應於進入二十浬前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十一頻道)向 VTS 申請錨位及確認船況安全無虞。
- (2) 下錨前須與 VTS 確認位置，船舶接獲 VTS 同意後始得下錨，完成下錨後須將船名、錨位經緯度、下錨時間等資訊回報 VTS。
- (3) 錨泊期間，船舶應注意他船動態並保持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十一頻道)。

2. 起錨作業

- (1) 船舶向 VTS 申請起錨，並告知起錨之原因。
- (2) 船舶於 VTS 同意後始得起錨，作業完畢後，應向 VTS 回報起錨時間。
- (3) 船舶起錨後，應注意他船動態並保持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十一頻道)。

(二) 流錨或走錨之因應作業

1. 當錨泊船與其他錨泊船距離過近，導致有安全疑慮或是船舶已超過系統設定之錨泊警示圈者，經 VTS 人員之專業判斷與詢問該船狀態後，將由 VTS 人員通知船方重新起錨並請該船回原點重新下錨。
2. 半小時內連續走錨兩次之船舶，VTS 人員將取消該船錨泊資格，取消錨泊資格之船舶應儘速離開錨地。

(三) 臨時錨位

1. 優先提供有航安疑慮之船舶緊急下錨使用；若一般船舶欲於此處下錨，須提供切結書(如附件 3)，於港口遇緊急情況時，一般船舶須於接到 VTS 無線電通知後二小時內讓位給緊急下錨之船

船。

2. 航安疑慮之船舶係指有擱淺、進水、傾斜、沉沒、失去動力等風險之船舶，若船舶發生上述情形，應主動向 VTS 通報，後續則每小時回報應變作為，另須提供應變計畫，以及正式當地之海事工程契約，且二十四小時內須安排戒護船舶全時在旁戒護。若未依指示執行，將指派本分公司簽訂緊急應變之相關契約船舶戒護，相關費用由船東支付。
3. 需緊急下錨使用臨時錨位者應專案申請，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申請者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4) 通知船舶主機隨時備便
 - (5) 通知船舶應每小時回報最新動態
 - (6) 須提供保證金或者提供 P&I 擔保函(十二小時內提交)
4. 停泊於臨時錨位之船舶，若為緊急下錨情形者，錨泊管理費需另議。如為一般正常錨泊轉為緊急下錨樣態者，亦同。
5. 錨泊船舶如有修理需求，須於臨時錨位作業，並應遵循第十點注意事項(二)；完成修理作業後，應傳真專業海事工程之修理完工證明。

八、應變通報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VTS即依商港法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第五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 VTS 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 VTS 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九、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十、 注意事項

- (一) 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高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應依本分公司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小修申請獲准後，於作業前須通報 VTS，經確認錨區水域情況同意後，始得作業。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及六十三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 VTS 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五) 錨位不足時，VTS 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高雄港務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十一、 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

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略以)：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略以)：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略以)：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錨泊申請書

致:高雄港VTS(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進港下錨

☐出港下錨

☐移泊下錨

☐到港下錨(☐一港口/☐二港口)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港務公司之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港拖曳船舶申請使用錨地錨泊作業申請書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一、申請錨泊船舶類型: ☐拖曳 ☐被拖曳

二、錨泊目的(請略述並敘明申請錨泊船名)

三、拖曳作業事由

☐無動力拖曳 ☐操縱困難 ☐其他:

四、現況陳述(包含拖曳或被拖曳或平台能否錨碇且功能作業是否正常)

五、應變計畫(請略述，且應包含錨區實施淨空作業時之處置作為，在未完成修復前安排進港或離開錨區之計畫)

六、船舶相關資訊：

項目	拖曳船	被拖曳船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或日期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 是 ☐ 否	☐ 是 ☐ 否
是否有危險品	☐ 是 ☐ 否	☐ 是 ☐ 否
是否有有效P&I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七、相關申請檢附文件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噸位證書 ☐船東互保證書P&I ☐應變計畫書
☐聯絡名冊 ☐被拖曳船舶之適拖證明報告 ☐其他:_____

此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手機：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錨泊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中英文)_____ (IMO: _____)申請錨泊於「臨時錨泊區」，若高雄港錨地遇有緊急情況時，我船屬於非緊急下錨之船舶，須於接到VTS無線電通知後二小時內讓位給緊急下錨之船舶，本人同意遵循VTS指示，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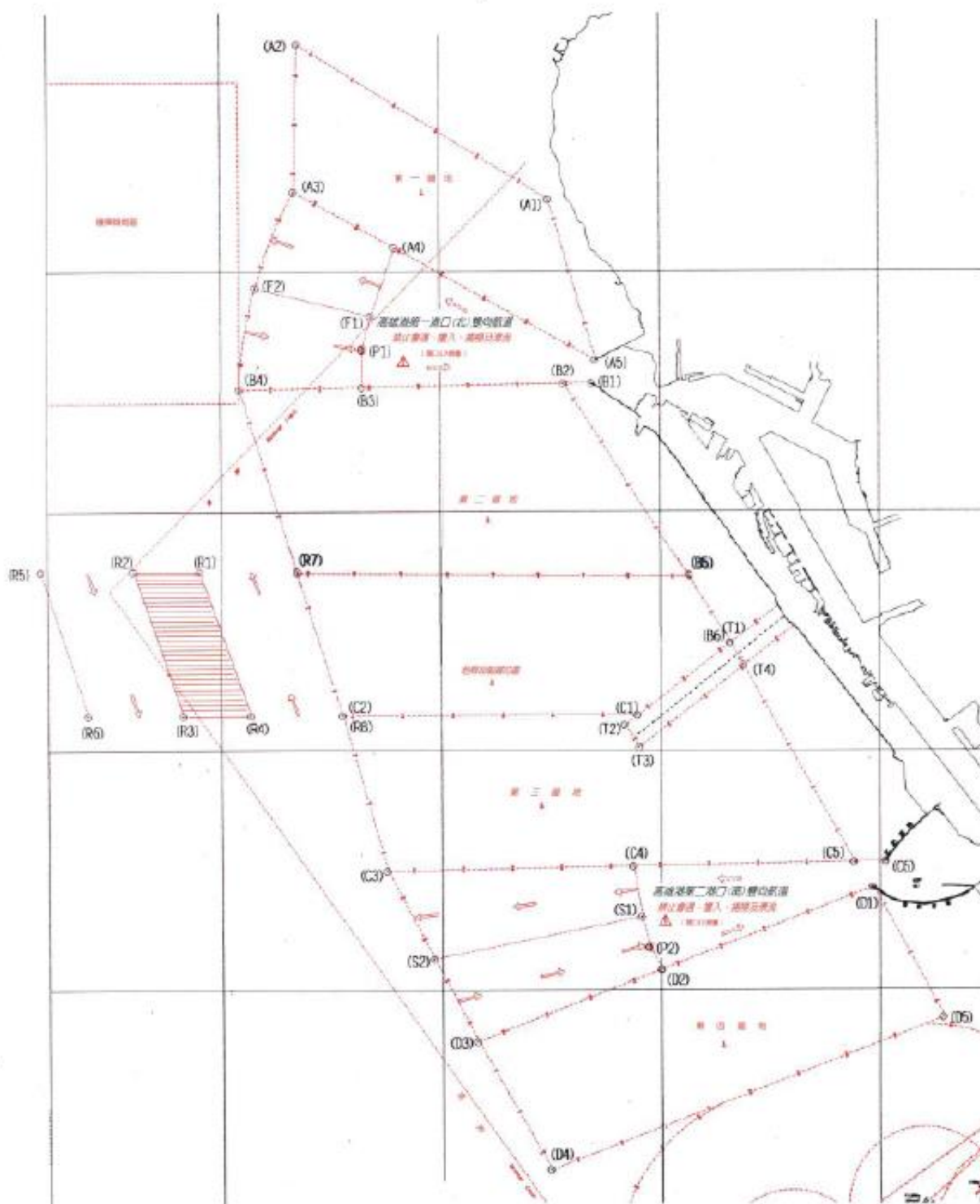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手機：

港務公司之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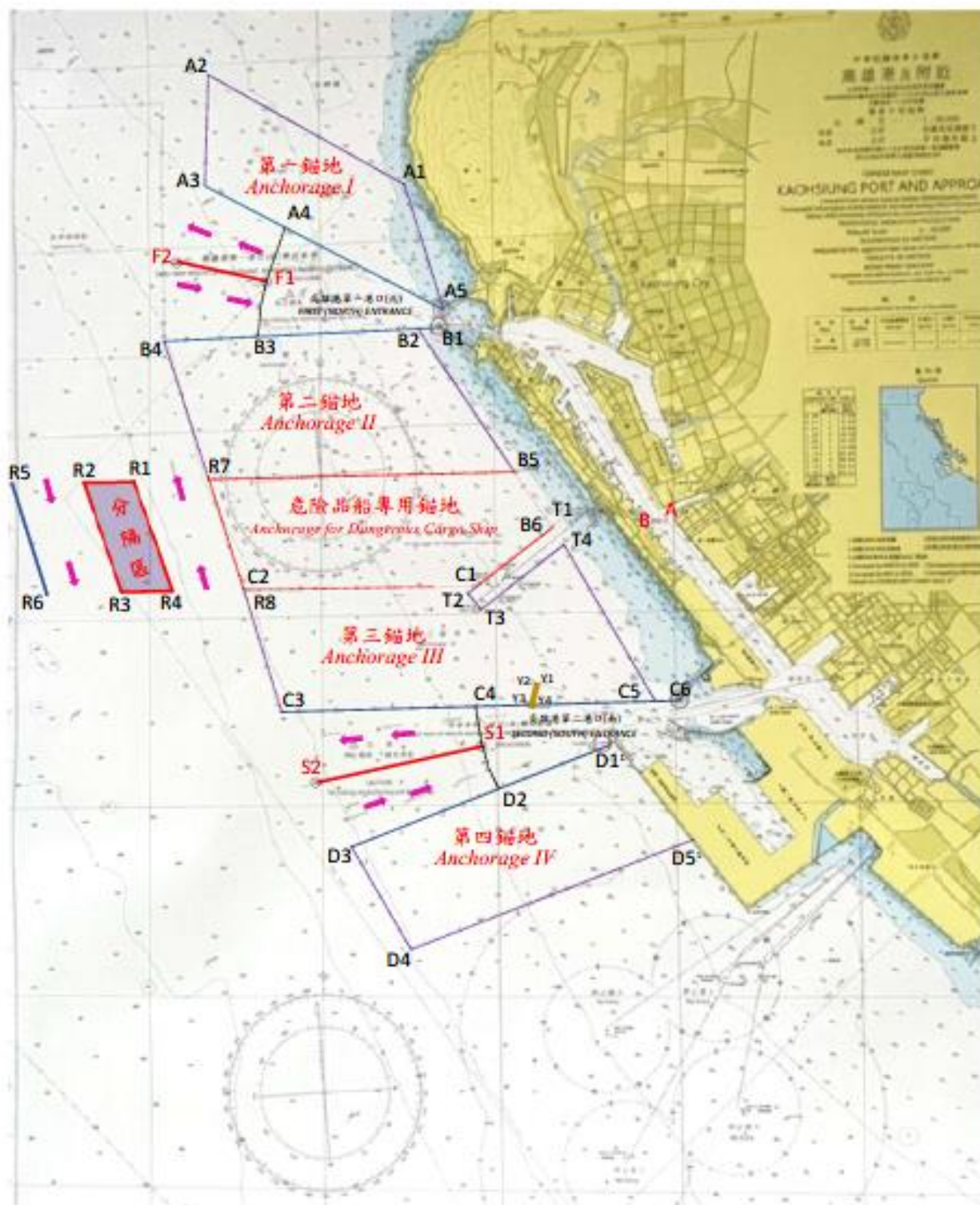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高雄港分道航行制及錨區配置圖

(高雄港錨泊區點位座標係採 WGS84 座標系統)

附圖1：高雄港港區圖



海圖來源:109年12月25日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圖號0341C/第九版)

安平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ANPING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安平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安平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一、安平港航行海域係指安平港之水域範圍，說明如下：

(一)、外港水域：此八點連線所包括之水域範圍。

點位	座標
A	N22°59'00.96"，E120°08'56.87"
B	N22°58'40.62"，E120°08'04.96"
C	N22°58'31.22"，E120°08'11.87"
D	N22°58'05.27"，E120°07'05.95"
E	N22°56'28.68"，E120°08'17.05"
F	N22°56'57.23"，E120°09'35.05"
G	N22°57'04.75"，E120°09'32.22"
H	N22°57'16.63"，E120°10'04.91"

(二)、內港水域：與外港水面連接之港灣內最高潮線以內之水面，包括商漁港分界線以南，安平工業區北側大排水溝自健康路以南，安平工業區南側大排水溝自岸壁轉角以西之水面。

二、安平港航道：安平港採單出單進作業方式。

(一)、航道劃分及其位置

1、主航道設計水深為-12公尺、航道寬度為180公尺，迴船池水深-12公尺、半徑250公尺。

2、各分區邊界座標：

(1)主 航 道：南 防 波 堤 堤 頭
(N22°57'37.9",E120°08'55.7")至南護岸(N 22°

58'09.2", E 120°09'49.8")連接直線與北防波堤頭(22°57'45.0"N 120°08'50.8"E)塔至北護岸(22°58'14.5"N 120°09'46.6"E)連接直線，兩直線內之水域。

(2)迴船池：以 22°58'30.8"N，120°10'12.2"E 為中心，半徑 250 公尺圓內之水域。

(二)、報到線：為確實掌握並有效管控進入本航道之船舶，設有2個報到線

1、距港口防波堤15浬線時，進行報到作業。

2、距港口防波堤5浬線時，確認引水登輪區及引水登艇事宜。

三、航行警戒區南北近岸區距防波堤2浬處為蚵民蚵架設置養殖區域，離岸3浬處水域為漁船作業區，考量安全問題，避免進出港船舶航行及錨泊於此範圍內。

四、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2°58'1.6"N,120°9'19.7"E)與座標點(22°57'52"N,120°9'24.9"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安平港強制引水區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A1(22°56'34.8"N,120°5'49.2"E)、A2(22°57'21"N,120°7'13.2"E)、A3(22°56'29.4"N,120°7'46.8"E)、A4(22°55'43.2"N,120°6'22.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2°57'14.4"N,120°7'55.2"E)、C2(22°57'45"N,120°8'51"E)、C3(22°58'1.6"N,120°9'19.7"E)、C4(22°57'52"N,120°09'24.9"E)、C5(22°57'37.8"N,120°8'55.8"E)、C6(22°57'7.2"N,120°7'59.9"E)六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特殊天候離輪區：

1、範圍：為座標點 D1(22° 58'1.6"N,120° 9'19.7"E) 、
D2(22 ° 58'14.4"N,120 ° 9'46.8"E) 、 D3(22 °
58'9.6"N,120 ° 9'50.4"E) 、 D4(22 ° 57'52"N,120 °
9'24.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
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離
輪，引水人離輪時以 VHF 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
心(VTS)：

i.港外浪高一公尺及蒲福風級平均風力五級以上

ii.港外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

iii.蒲福風級平均風力六級以上。

(2)引水人離船後，仍需持續追蹤掌握出港船的動
態，至該船駛離引水離輪區域。

參、安平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

(一)、應遵循安平港報告機制(含預報及報到)之船舶：

1、總噸位500以上之動力船舶。

2、船長50公尺以上之動力船舶。

3、從事拖曳或推頂之船舶，其結合總噸位大於500或兩
船舶結成一體時大於50公尺，或拖曳長度大於50公
尺者。

4、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之客船。

5、遊艇、帆船。

(二)、船舶抵港前報告：船舶於15浬線時，應以VHF(CH12)向
安平港VTS報告預定抵達安平港時間(ETA)。

(三)、船舶抵港報告：船舶抵達安平港，距防波堤5浬線時，
再次安平港VTS報告時間。

(四)、船舶航駛引水登輪區確認報告：當引水人作業之進港船舶與VTS通聯確認後於安平港引水登輪區等候引水人。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安平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VHF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並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安平港VTS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安平港VTS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功能
CH16(156.8 MHz)	遇險、緊急或安全信文呼叫使用
CH12(156.6MHz)	船舶報到、船岸及船舶與引水人間訊息交換使用
CH04(67.25 MHz)	港勤交通船、拖船聯絡

(三)、向安平港VTS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安平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安平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係以 $L22^{\circ}58'09.4''N$ ， $\lambda 120^{\circ}09'53.9''E$ 為中心，20浬範圍內之水域。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安平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安平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二、特殊規定：

- (一)、除中華民國籍軍事建制之艦艇及公務船外，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船舶及中華民國籍漁船，原則上應由安平港近岸航行區通行；惟基於航行安全考量，必須航行安平港航道時，應依「參、安平港報告機制」及「肆、船舶航行規定」有關安平港報告及船舶航行之規定，並盡實際可能以不妨礙其他船舶航行之方式通行。
- (二)、除上開規定外，船舶尚應遵守下列針對各類型船舶之航行規定。

三、一般船舶航行規定：

- (一)、船舶除需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外，在港航行船舶並應遵守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 (二)、船舶進出採單出單進之方式，出港船尚未安全出港口前，進港船不應接近港口造成二船逼近之危險情勢。船舶接近本港港區範圍後，即應經常保持VHF CH12暢通，隨時接收安平港VTS之進出港相關安全訊息。
- (三)、船舶在港區內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航駛，且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

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全範圍減速慢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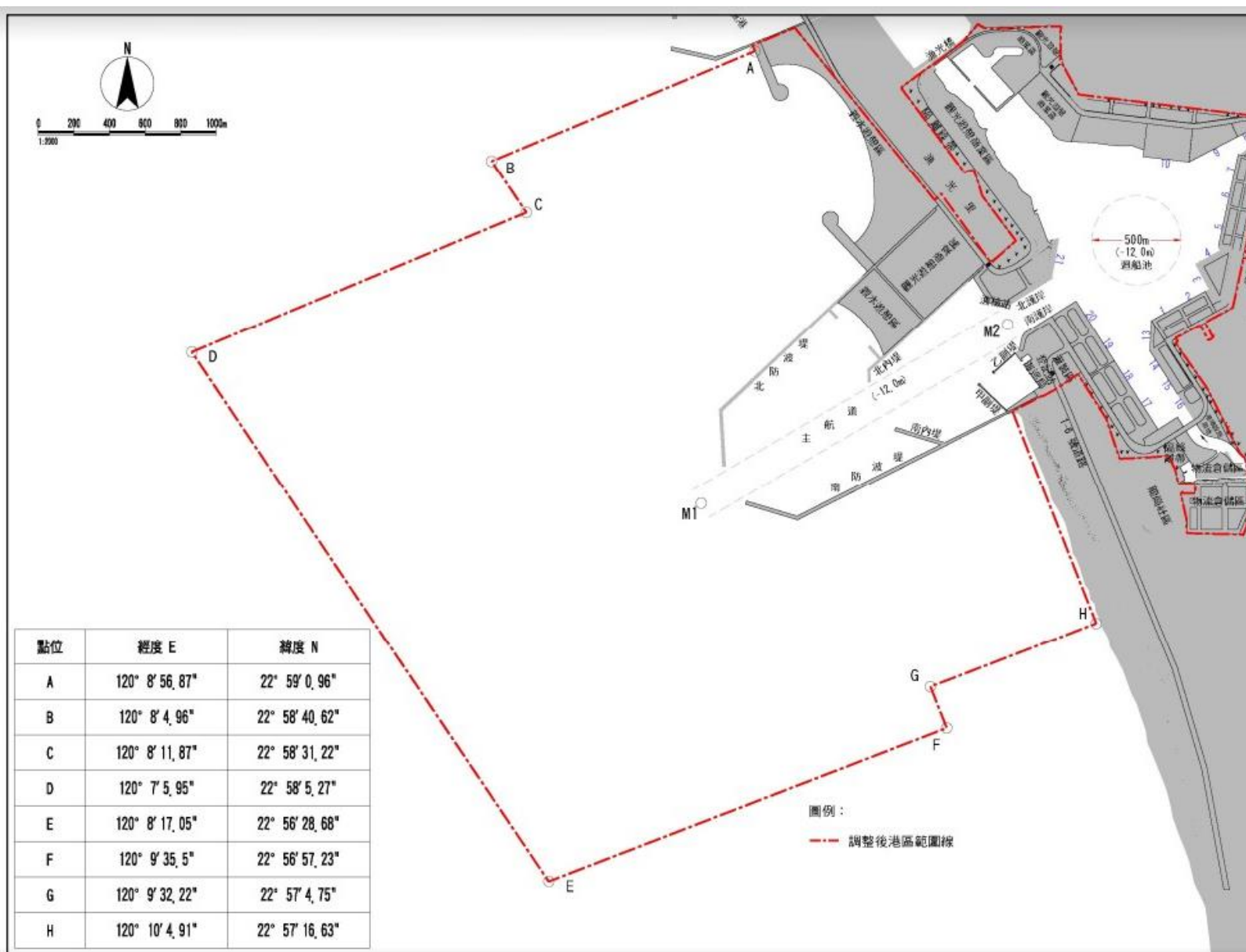
四、中華民國籍漁船航行及作業規定：

- (一)、漁船進出港或港內行駛時，應沿航道邊線航行，避免進入主航道影響船舶航行。
- (二)、在航行巷道內航行之各類小船、船筏應靠邊行駛，不得自進出港中之船舶前頭橫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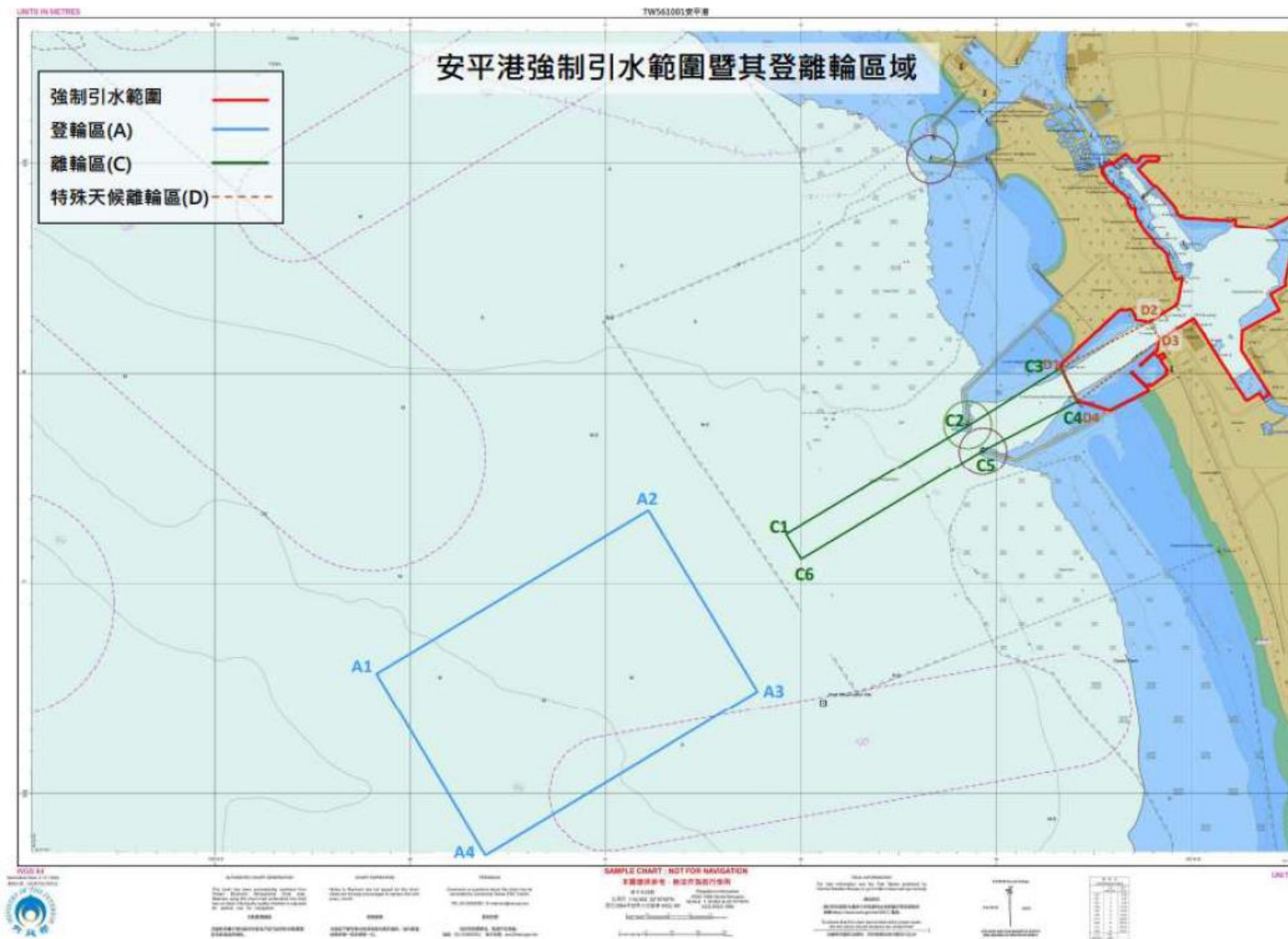
伍、附則

- 一、安平港航行風險：南北近岸區距防波堤2哩處為蚵民蚵架設置養殖區域，離岸3哩處水域為漁船作業區，考量安全問題，避免進出港船舶航行及錨泊於此範圍內。
- 二、船舶航行於安平港海域注意事項：南北近岸區距防波堤2哩處為蚵民蚵架設置養殖區域，離岸3哩處水域為漁船作業區，考量安全問題，避免進出港船舶航行及錨泊於此範圍。
- 三、為強化安平港區船舶航行安全，船舶調頭作業應於迴船池水域實施，原則上不得在碼頭前實施。當船舶靠泊碼頭時，應採平移平靠方式，避免船舶碰觸碼頭事故發生。

附圖1：安平港港區圖



附圖2：安平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布袋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BUDAI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布袋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布袋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 一、布袋港航行海域：係指布袋港之水域範圍，範圍為以下各點(WGS-84)依序連線而成之水陸域面積。

A	23°23'06.04"N	120°08'59.54"E
B	23°23'05.72"N	120°07'18.16"E
C	23°21'37.93"N	120°04'35.51"E
D	23°20'52.29"N	120°04'47.25"E
E	23°20'44.38"N	120°06'57.13"E
F	23°22'31.69"N	120°08'22.13"E
G	23°22'31.78"N	120°08'48.47"E

並劃分為以下區域範圍：

內港區		
Y	23°23'05.83"N	120°07'53.70"E
X	23°22'18.83"N	120°07'53.82"E
K	23°22'18.88"N	120°08'11.98"E
F	23°22'31.69"N	120°08'22.13"E
Y-A 中間點	23°23'05.83"N	120°08'22.13"E

外港區		
Y	23°23'05.83"N	120°07'53.70"E
B	23°23'05.72"N	120°07'18.16"E
H	23°22'40.39"N	120°06'31.23"E
R	23°22'08.36"N	120°06'46.94"E
S	23°22'08.69"N	120°07'45.95"E
X	23°22'18.83"N	120°07'53.82"E

錨區		
H	23°22'40.39"N	120°06'31.23"E
C	23°21'37.93"N	120°04'35.51"E
I	23°21'04.94"N	120°04'44.00"E
P	23°21'19.24"N	120°05'49.74"E
Q	23°21'21.90"N	120°06'02.40"E
R	23°22'08.36"N	120°06'46.94"E

航道維護區		
P	23°21'19.24"N	120°05'49.74"E
I	23°21'04.94"N	120°04'44.00"E
D	23°20'52.29"N	120°04'47.25"E
J	23°20'47.98"N	120°05'58.03"E

未來擴建區		
X	23°22'18.83"N	120°07'53.82"E
S	23°22'08.69"N	120°07'45.95"E
R	23°22'08.36"N	120°06'46.94"E
Q	23°21'21.90"N	120°06'02.40"E
P	23°21'19.24"N	120°05'49.74"E
J	23°20'47.98"N	120°05'58.03"E
E	23°20'44.38"N	120°06'57.13"E

K	23°22'18.88"N	120°08'11.98"E
---	---------------	----------------

二、布袋港臨時航道

(一)、布袋港臨時航道之各點位臚列如下，航行巷道邊界位置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布袋港臨時航道(WGS-84)		
A1	23°22'29.8"N	120°06'58.9"E
A2	23°22'42.0"N	120°07'25.6"E
A3	23°22'42.0"N	120°07'54.1"E
B1	23°22'26.4"N	120°07'00.6"E
B2	23°22'38.4"N	120°07'26.0"E
B3	23°22'38.4"N	120°07'54.1"E
C1	23°22'28.0"N	120°07'00.0"E
C2	23°22'40.2"N	120°07'25.8"E
C3	23°22'40.2"N	120°07'54.1"E

(二)、報到線：進港船舶距布袋港臨時航道口6海浬前。

(三)、航行警戒區：布袋港臨時航道南北側均為蚵民蚵架設置養殖區域，所有船舶進入航道前須特別警戒。

參、布袋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

(一)、船舶於下列位置時，即向布袋VTS作船舶動態報告：

- 1、進港船舶距布袋港臨時航道口6海浬前
- 2、於布袋商港船席靠泊完畢時
- 3、錨泊船下錨前後
- 4、起錨船起錨前後
- 5、靠上碼頭後
- 6、離開碼頭前
- 7、發生緊急事故時

(二)、船舶動態報告之內容應包括：

- 1、船名或呼號
- 2、航向及航速
- 3、船舶最大吃水
- 4、預計到港時間
- 5、船載客人數
- 6、靠(離)碼頭之時間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布袋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布袋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布袋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CH16(156.8 MHz)	船舶資訊服務區域

(三)、向布袋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布袋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布袋港VTS資訊服務區域為臨時航道口外20海浬。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布袋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布袋港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二、特殊規定

- (一)、船舶在布袋港區域範圍內應依布袋VTS指定錨位錨泊。
- (二)、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及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
- (三)、前項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布袋VTS，另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
- (四)、船舶在港內應緩輪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其所指示之安全範圍慢速通過。
- (五)、船舶在錨地併靠應事先報請布袋VTS同意，過駁作業並應先報請港務公司核准。
- (六)、適用本指南之船舶進、出港口應事先向布袋VTS申請安排進出港口，並遵從布袋VTS之指示進出港。布袋VTS得根據實際情況對進、出港與錨泊計畫予以調整、變更。
- (七)、船舶在布袋商港區域範圍內航行、停泊與作業時，應在VHF指定頻道上正常守值，不得佔用頻道聊天，並應接

受布袋VTS之詢答。

- (八)、船舶在布袋商港區域範圍內發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時，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以最優先方法透過VHF指定頻道或其他有效方法立即向布袋VTS報告。
- (九)、船舶在布袋商港區域範圍內發現助航設備異常，有礙航行安全之障礙物、漂流物、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迅速向布袋VTS報告。
- (十)、為避免危及人命財產或環境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船長在違背本服務指南有關條款時，船長應立即向布袋VTS報告。

伍、附則

一、布袋港航行風險：布袋港臨時航道南北側均為蚵民蚵架設置養殖區域，所有船舶進入航道前須特別警戒。

二、船舶航行於布袋港海域注意事項：

(一)、布袋商港臨時航道為單向航道，進港船必須等候出港船駛離後始能進港；出港船必須等候進港船進入內港區始能出港。船舶進出港不得相互交會、追越或並列航行。

(二)、臨時航道航行之船舶絕對不得追越，其他水域如船舶須追越，須徵得被追越船同意方可追越。

(三)、船舶於臨時航道內航行時，小型船舶不得妨礙大型船舶的安全航行。

(四)、當兩船有碰撞危機時，不在臨時航道內行駛之船舶負責避讓在航道航駛之船舶。

(五)、船舶應依本服務指南規定之錨區拋錨停泊，非錨區水域禁止拋錨停泊；拋錨船舶不論在任何海況下，均不得超出錨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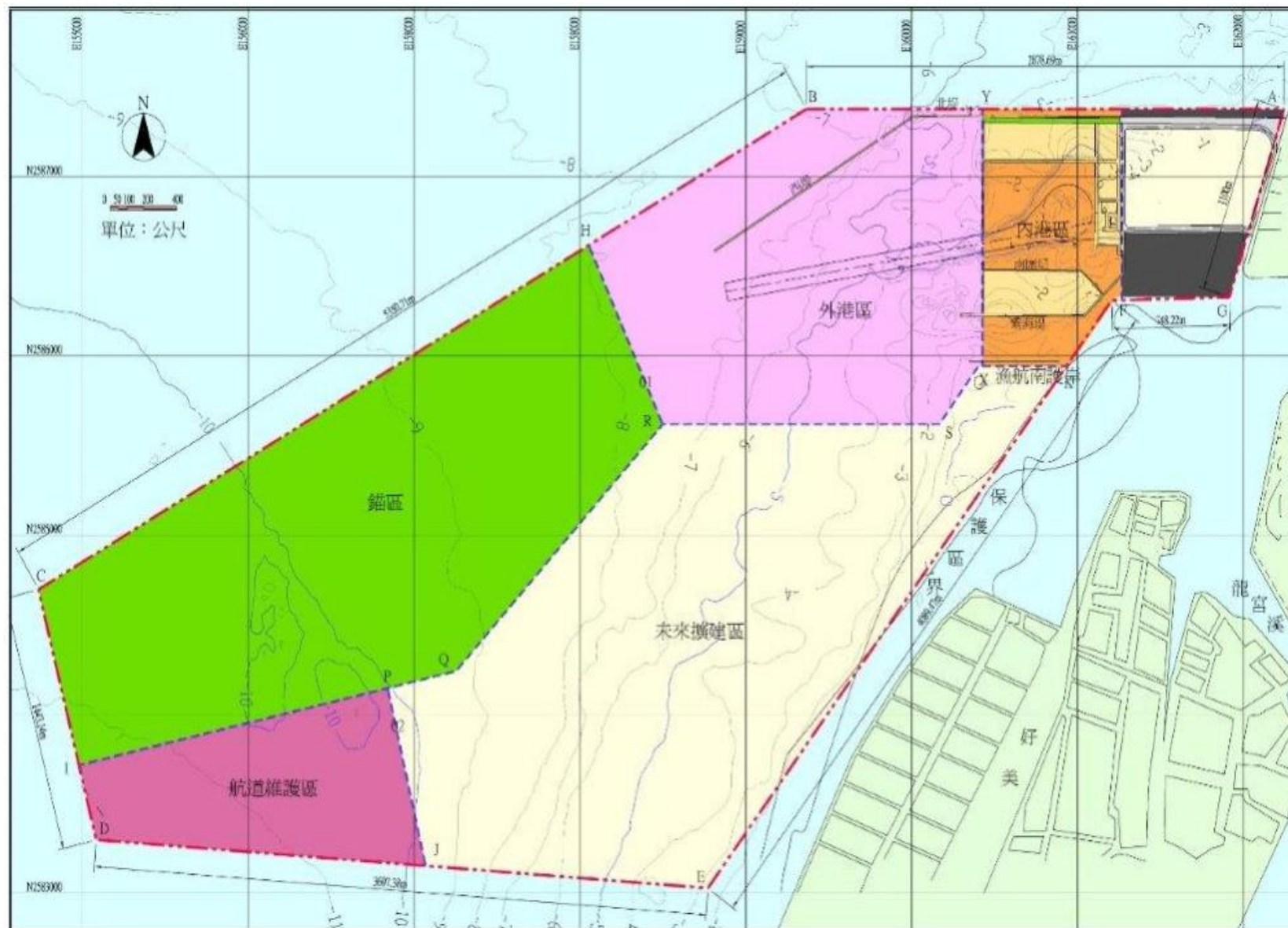
(六)、擬進入錨區錨泊之船舶應用VHF指定頻道向布袋VTS申請錨位。船舶在拋錨或起錨前後十分鐘內，應向布袋VTS作船舶動態報告。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守值VHF指定頻道。

(七)、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高級船員一人負責，但發布颱風時，應由船長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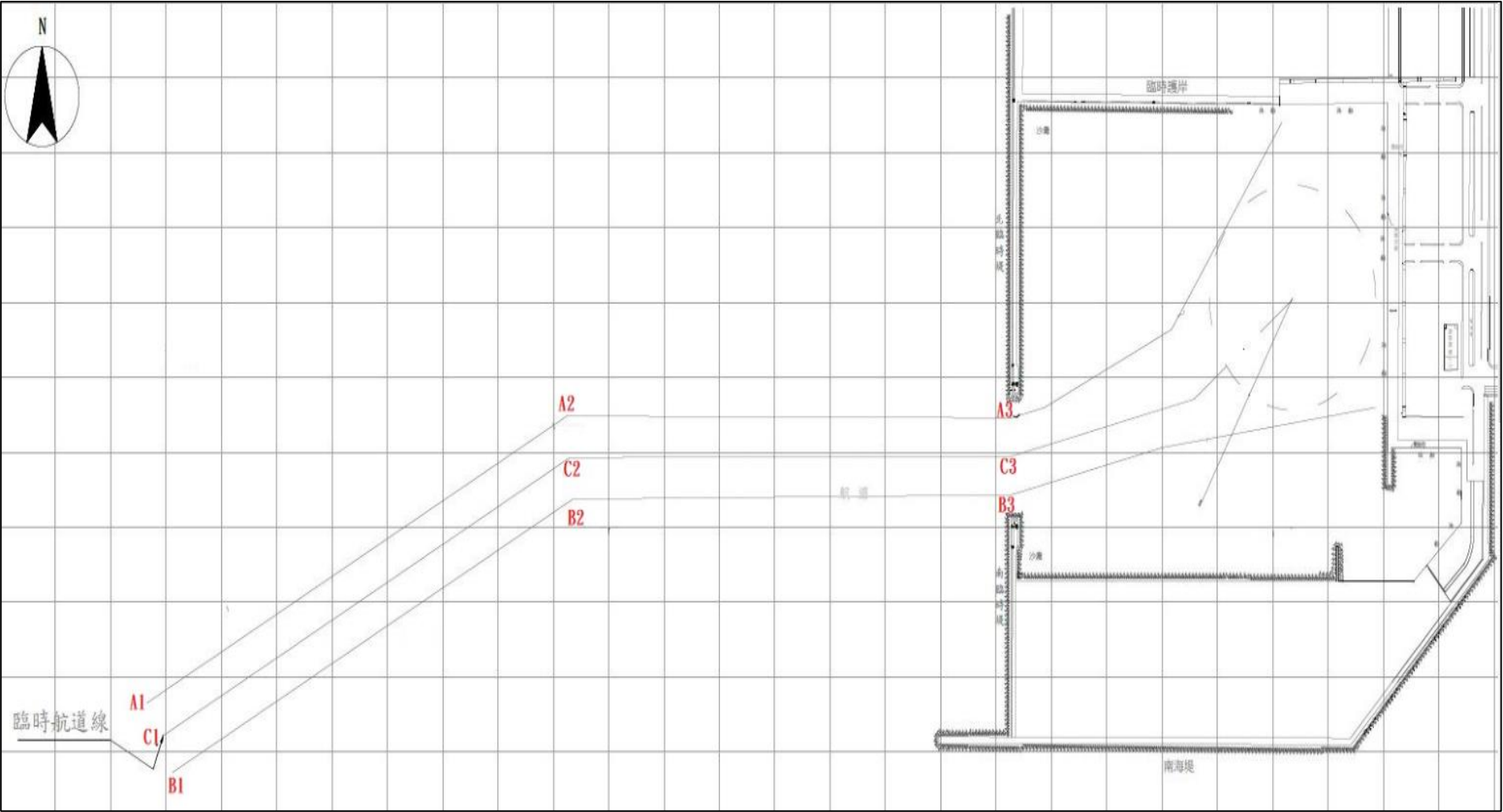
(八)、船舶應依自身抗風能力採取避風措施，在強風期間應配合布袋VTS之統一指揮。當布袋港水域颱風警報發布後，停泊錨區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加強戒備應急。

- (九)、為了安全需要，布袋VTS得對特種或操縱困難之船舶，以及載有散裝化學危險品或易燃、易爆物品的船舶採取特別安全措施。船舶或設施發生事故或失去控制，對交通安全、水域環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時，布袋VTS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性處置措施。
- (十)、港外短暫漂航等待進港之船舶，不得在臨時航道及錨區內進行，並應向布袋VTS作船舶動態報告。
- (十一)、臨時航道、錨區、挖泥浚深區及碼頭前緣水域，嚴禁捕撈和設置捕撈網具。
- (十二)、船舶在布袋商港區域範圍內試航應向布袋VTS報告申請。試航時，白天應垂直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應垂直顯示白、綠、紅環照燈三盞。拋錨試驗應事先向布袋VTS報告申請。用VHF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交換避讓措施，並應加強瞭望，謹慎駕駛。
- (十三)、進出港管制依據「布袋商港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辦理。

附圖1：布袋港港區圖



附圖2：布袋港臨時航道



澎湖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PENGHU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澎湖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澎湖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一、澎湖港航行海域：係指澎湖港之水域範圍，分別為「馬公碼頭區」及「龍門尖山碼頭區」。

(一)、馬公碼頭區：金龍頭與測天島北端連線以東港灣內最高潮線以內之水面，均為內港港區水域範圍，但不包括漁港港區水域及修造船渠水域。馬公碼頭區內港水域與漁港港區水域分界線，由#9碼頭與漁港碼頭交點A起，連接至第一漁港外防波堤西北角隅B，沿外防波堤延伸至C，向東南轉折568公尺連接至案山船澳西側角隅之D，向西南轉折838公尺連接現有海堤終點處E，再沿著現有岸線至測天島外堤頭F，連接金龍頭西側突岬G，最後沿著馬公碼頭區北測岸線接回起點A，上述所包圍之水域劃為馬公碼頭區域內之水域範圍。

A	23°33'47.78"N	119°34' 2.52"E	H	23°33'43.03"N	119°33'28.01"E
B	23°33'44.74"N	119°34' 3.49"E	J	23°33'46.64"N	119°33'45.43"E
C	23°33'43.51"N	119°34' 5.77"E	K	23°33'47.09"N	119°33'49.46"E
D	23°33'30.36"N	119°34'19.56"E	L	23°33'47.24"N	119°33'52.79"E
E	23°33'23.70"N	119°33'50.38"E	M	23°33'46.81"N	119°33'54.72"E
F	23°33'24.86"N	119°33'42.95"E	N	23°33'46.11"N	119°33'54.77"E
G	23°33'39.55"N	119°33'27.88"E	P	23°33'46.18"N	119°34' 0.73"E

(二)、龍門尖山碼頭區：外海水域範圍原則以離岸1,700公尺為

界，由Q點（龍門尖山碼頭區新建西防波堤與聯外道路外圍之交點）外側60公尺處之A點，往南延伸1,700公尺至海域B點為西側範圍。由龍門漁港北防波堤與一號碼頭交界點F，向南連接龍門尖山碼頭區新完成之南防波堤（即第一、二期擴建工程）堤根E點，往西南方向延伸421公尺至裡正角海岬接D點，再以逆時鐘方向轉113度，並延伸950公尺至海域C點為東側範圍。由海域B點以順時鐘方向轉折90度往東延伸968公尺與海域C點交會為南側範圍。

A	23°33'40.56"N	119°39'57.96"E	K	23°33'38.93"N	119°40'10.82"E
B	23°32'45.37"N	119°39'57.96"E	L	23°33'38.50"N	119°40'10.96"E
C	23°32'45.37"N	119°40'32.37"E	M	23°33'38.44"N	119°40'10.55"E
D	23°33'15.10"N	119°40'25.00"E	N	23°33'38.39"N	119°40'10.22"E
E	23°33'28.50"N	119°40'27.59"E	O	23°33'39.99"N	119°40' 2.52"E
F	23°33'31.85"N	119°40'27.90"E	P	23°33'43.09"N	119°40' 2.38"E
G	23°33'41.50"N	119°40'28.90"E	Q	23°33'41.27"N	119°40' 0.39"E
H	23°33'44.57"N	119°40'15.55"E	R	23°33'31.63"N	119°40' 1.44"E
I	23°33'44.02"N	119°40' 9.77"E	S	23°33'17.63"N	119°40'15.58"E
J	23°33'39.67"N	119°40' 9.88"E			

澎湖港航道：澎湖港航道之各點位及報到線座標如下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1、航道劃分及其位置

- (1)馬公碼頭區：馬公港船舶進出主要航道寬度 150 公尺，為軍、漁、客貨輪共用，船舶進出之順序，衡量內港海域狹窄，以出港船舶為先，再依任務屬性，由公務船(軍艦、海巡)優先進出港，其次為客貨輪，另漁船則非本單位**管理**對象，故採自由出入馬公港。
- (2)龍門尖山碼頭區：龍門尖山港船舶進出主要航道寬度 100 公尺，為漁船、客貨輪共用，船舶進出之順序，衡量內港海域狹窄，以出港船舶為先；另漁船則非本單位**管理**對象，故採自由出入龍門尖山港。

2、報到線

- (1)散雜貨輪、油輪及國內線客船於距離申請靠泊之港口 5 海浬處以無線電話(CH-12)向信號台報告抵港時間(E.T.A)及載客人數後申請進港。
- (2)航行澎湖布袋藍色公路之客船請於兩港中間之報到線(119°51'E)，以無線電話(CH-12)跟信號台報告載客數及布袋離港時間，並於距離申請靠泊之港口 5 海浬處向信號台報告抵港時間(E.T.A)後申請進港。
- (3)兩岸小三通客船於距馬公港 10 海浬處，以無線電話(CH-12 向信號台報告抵港時間(E.T.A)及載客人數後申請進港。
- (4)國際航線郵輪於距馬公港 10 海浬處，以無線電話(CH-12)向信號台報告預計抵達引水站(23°32'40"N ,119°30'00"E)時間，引水站位置距馬公碼頭區約 3.5 海浬。

參、澎湖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於船舶報到線位置時以VHF (CH12)頻道呼叫澎湖港信號台。

二、通信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澎湖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澎湖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二)、澎湖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CH 12(156.6MHz)	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CH 14(156.7MHz)	備用頻道
CH 16(156.8MHz)	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三)、向澎湖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澎湖港信號台之資訊服務區域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二)、係以澎湖港信號台為中心20海浬範圍內之水域。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澎湖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澎湖港信號台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 (三)、依商港法第33條規定，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違反規定者依商港法第67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進出澎湖國內商港兩碼頭區之船舶採單出單進之方式，出港船尚未安全出港口前，進港船不應接近港口造成二船逼近之危險情勢。
- (五)、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以安全速度行駛。另因馬公商港為客運碼頭，行經馬公商港之船舶建議降低航速控制在10節以下，以降低旅客上下船時因湧浪造成之危險。
- (六)、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商港區域範圍內漂航及拋錨。前項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澎湖港信號台。
- (七)、因緊急狀況或能見度不良拋錨之船舶，應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及音響信號，並立即報告澎湖港信號台。
- (八)、船舶在商港區域內航行時，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

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依澎湖港信號台所指示之安全速度通過。

- (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 (十)、船舶在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在指定頻道(CH-12)上正常守值，不得佔用頻道聊天，並應接受澎湖港信號台之詢答。
- (十一)、為避免急迫危險之發生，澎湖港信號台得向船舶提供資訊或發出警告，但船長或引水人仍應負擔其執行職務之法律責任。
- (十二)、船舶在澎湖商港交通及資訊服務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以無線電話(CH-16)或其他有效方法立即向澎湖港信號台報告。
- (十三)、船舶在澎湖商港交通及資訊服務區域內發現助航設備異常，有礙航行安全之障礙物、漂流物、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儘速向澎湖港信號台報告。
- (十四)、航行兩岸小三通之船舶請依行政院公告之「船舶入出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航行，船舶入出限制（禁止）水域應依航道標示航行及注意航行條件以確保航行安全；未經許可入出限制或禁止水域範圍、指定航行航道，主管機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第80條之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第4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13條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

(十五)、為避免危及人命財產或環境安全之緊急情況發生，船長或引水人在違背本服務指南相關條款時，應立即通報澎湖港信號台。

二、特殊規定

(一)、船舶停泊

- 1、船舶在港停泊與作業時，應在指定頻道(CH-12)上正常守值，不得佔用頻道聊天，並應接受澎湖港信號台之詢答。
- 2、船舶在港停泊時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甲板及機艙兩部門，並各有高級船員一人負責；當發布颱風時，應由船長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 3、船舶應依自身抗風能力採取避風措施，在強風期間應配合澎湖港信號台之統一指揮。
- 4、商港區域內之船舶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行加強防颱措施或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示移泊或出港。船舶不依前項指示移泊或出港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必要之處分。

(二)、在港船舶移泊注意事項船舶於同碼頭區內移泊碼頭時，無須跟航政機關申請簽證(不包括馬公碼頭區與龍門尖山碼頭區之間、馬公碼頭區與第三漁港之間、龍門尖山碼頭區與第三漁港之間)，船長於移泊前以無線電話(CH-12)跟信號台申請移泊，經信號台確認港區狀況及席位後，始得移泊，船長應於移泊前後向信號台報告完成時間。

(三)、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平時及颱風期間風速管制)：

- 1、依各碼頭區海氣象即時系統測得10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8級(風速為17.2m/s)以上時，得暫停

貨船進、出港口。

- 2、依各碼頭區海氣象即時系統測得10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7級(風速為13.9m/s)以上時，得暫停客船進、出港口。
- 3、依各碼頭區海氣象即時系統測得10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6級(風速為10.8m/s)以上時，得暫停工作平台船和運輸駁船進、出港口。
- 4、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於颱風中心半徑(以七級風暴風半徑為準)，所劃之圓圈邊緣到達澎湖地區時，本處防颱小組得宣佈全港海上陸上停止作業，及視情況停止船舶進出港作業。
- 5、各碼頭區實施暫停進出港後，以10分鐘平均風力降到管制基準值以下並持續一小時後，再行解除管制，恢復進出港作業。
- 6、為善盡港口管理機構職責，當客船適航條件低於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或漁業氣象之預報資訊時，個別依適航條件執行管制；若船長以船員法第58條執意出港，請船長出具切結書送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06-9277152)及本公司澎湖港信號台(06-9920602)，待確認收到切結書後，始得出港。

(四)、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平時及颱風期間能見度管制)：

- 1、馬公碼頭區：當目視能見度不及600公尺(馬公港埠大樓至南側測天島紅色燈標)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 2、龍門尖山碼頭區：當目視能見度不及800公尺(龍門辦公廳舍至西外廓堤頭)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五)、船舶進出港管制基準(其他)

- 1、當船舶上載有危險品貨物時，禁止於夜間進出港。
- 2、其他特殊個案申請(如軍艦、挖泥船、研究船或其他

船舶須於港口附近作業時，海事案件等)，經核准後得配合實施管制船舶進出港。

伍、附則

一、澎湖港航行風險

1、馬公碼頭區周圍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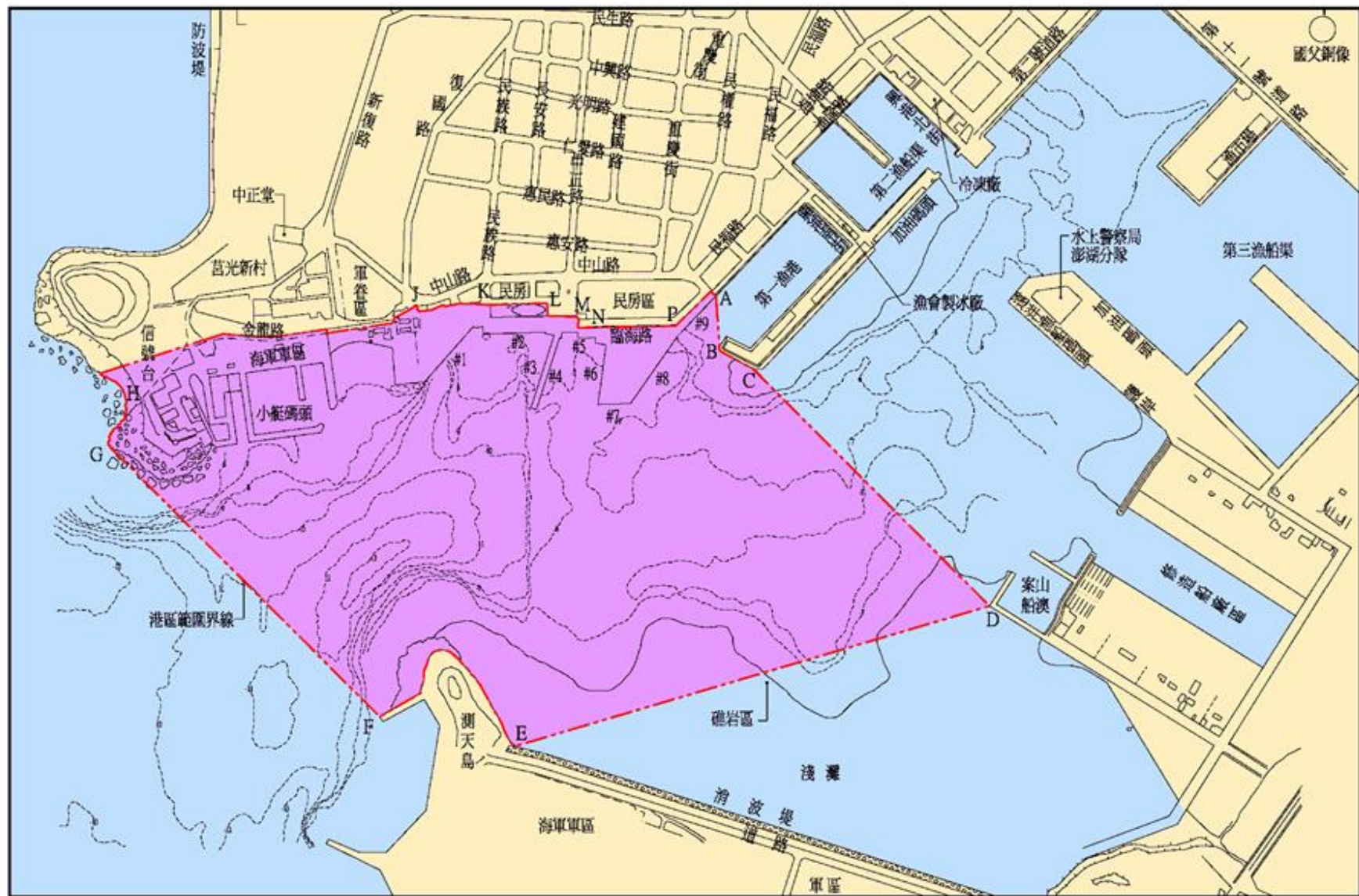
- (1)澎湖東方水道附近有一深 3.1 公尺之六呎石，該獨立淺礁位於裡正角東南方 5.6 哩處，方位 142° ，位置 $23^{\circ}28'38''N, 119^{\circ}45'37''E$ ，其附近海流強勁。
- (2)澎湖灣內有一海墘岩，位於金龍頭西北方 2,600 碼處，方位 320° ，位置 $23^{\circ}34'50''N, 119^{\circ}32'26''E$ 。
- (3)馬公內港北側入口附近有二處礙航沉船，各位於金龍頭燈杆南南西方 1,200 及 1,300 碼處，方位 175° 及 178° ，位置 $23^{\circ}33'02''N, 119^{\circ}33'31''E$ 及 $23^{\circ}32'59''N, 119^{\circ}33'29''E$ 。
- (4)馬公內港航道附近有一深 5.6 公尺之東中礁，位於馬公內港卸油碼頭西南端堤角之西南方 585 碼處，方位 227° ，位置 $23^{\circ}32'31''N, 119^{\circ}34'09''E$ 。
- (5)馬公內港東側多牡蠣養殖區，且範圍經常變動，航行須注意。

2、龍門尖山碼頭區周圍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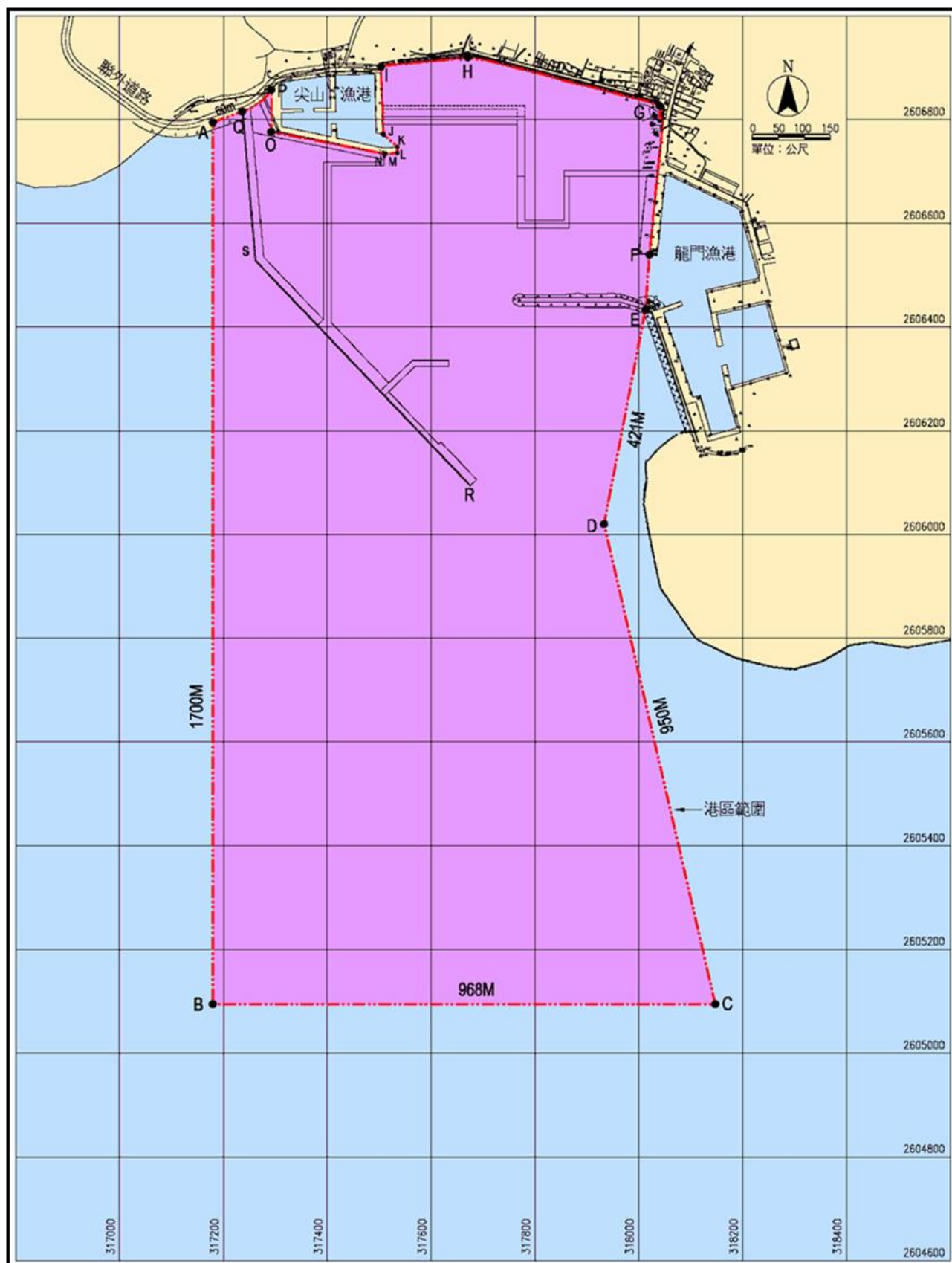
- (1)A：港口西南 1.3 哩處為香爐嶼，有一燈杆，西南 2 哩處為林投石，深度 5.8 公尺。
- (2)B：裡正角東南方 0.3 哩處有一沉船，南南東方 0.8 哩為淺塹礁，有燈；東南 1.2 哩至裡正石，深度 8.2 公尺，東南方 2 哩處為查母嶼，高 14 公尺，有燈；東北東方 1.6 哩為查坡嶼，高 19 公尺；南南東方 2.5 哩處有南石，為一呈西南至東北向之岩脊，長約 1 哩，在水下 5.6 公尺至 17 公尺，海面有潮淪，東南 6 哩有六呎石，深 2.2 公尺。
- (3)C：澎湖水道附近有一深 3.1 公尺之六呎石，該

獨立淺礁位於裡正角東南方 5.6 浬處，方位 142° ，
位置 $23^{\circ}28'38''\text{N}$, $119^{\circ}45'37''\text{E}$ ，其附近海流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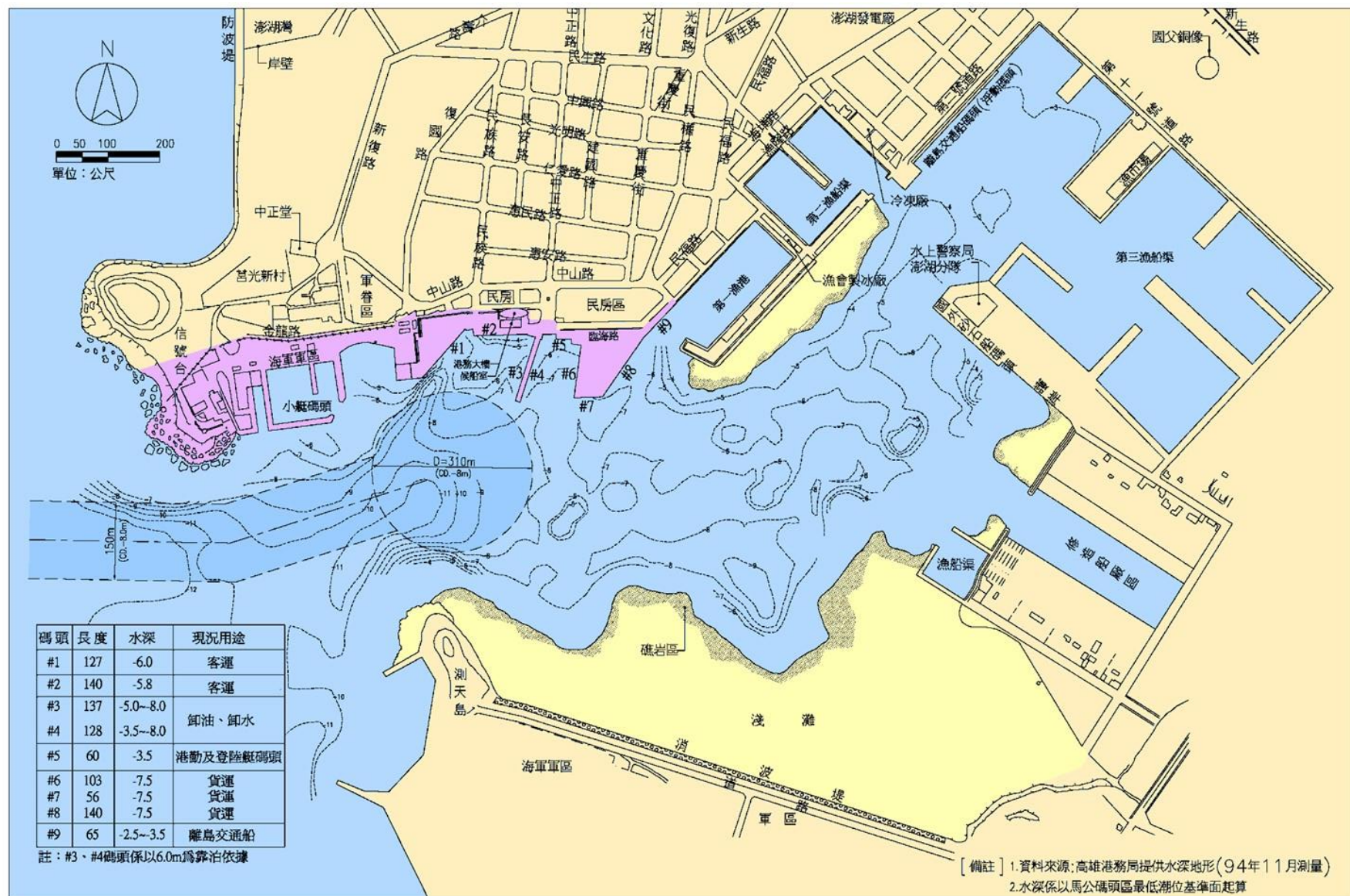
附圖 1：馬公碼頭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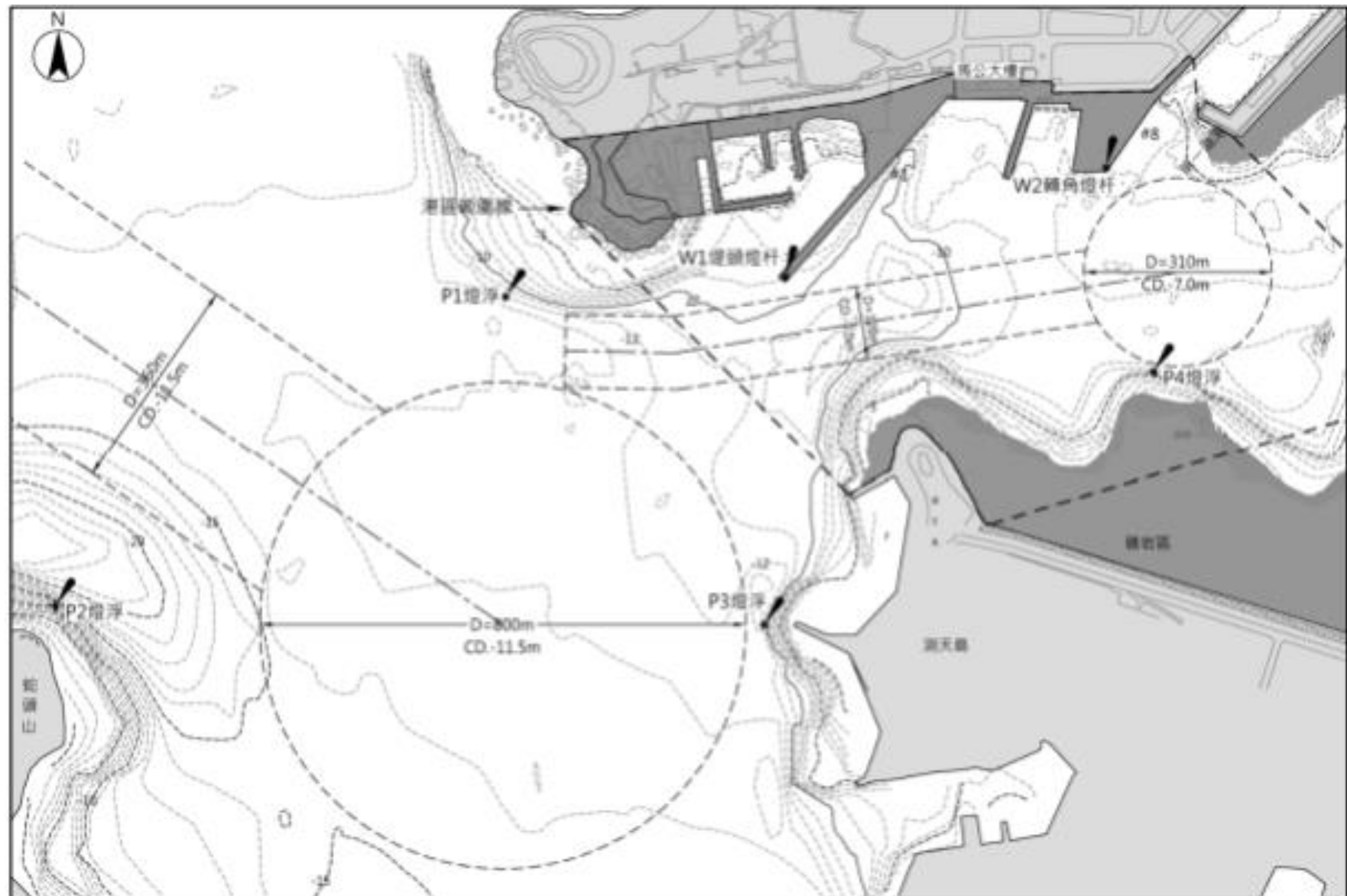
附圖2：龍門尖山碼頭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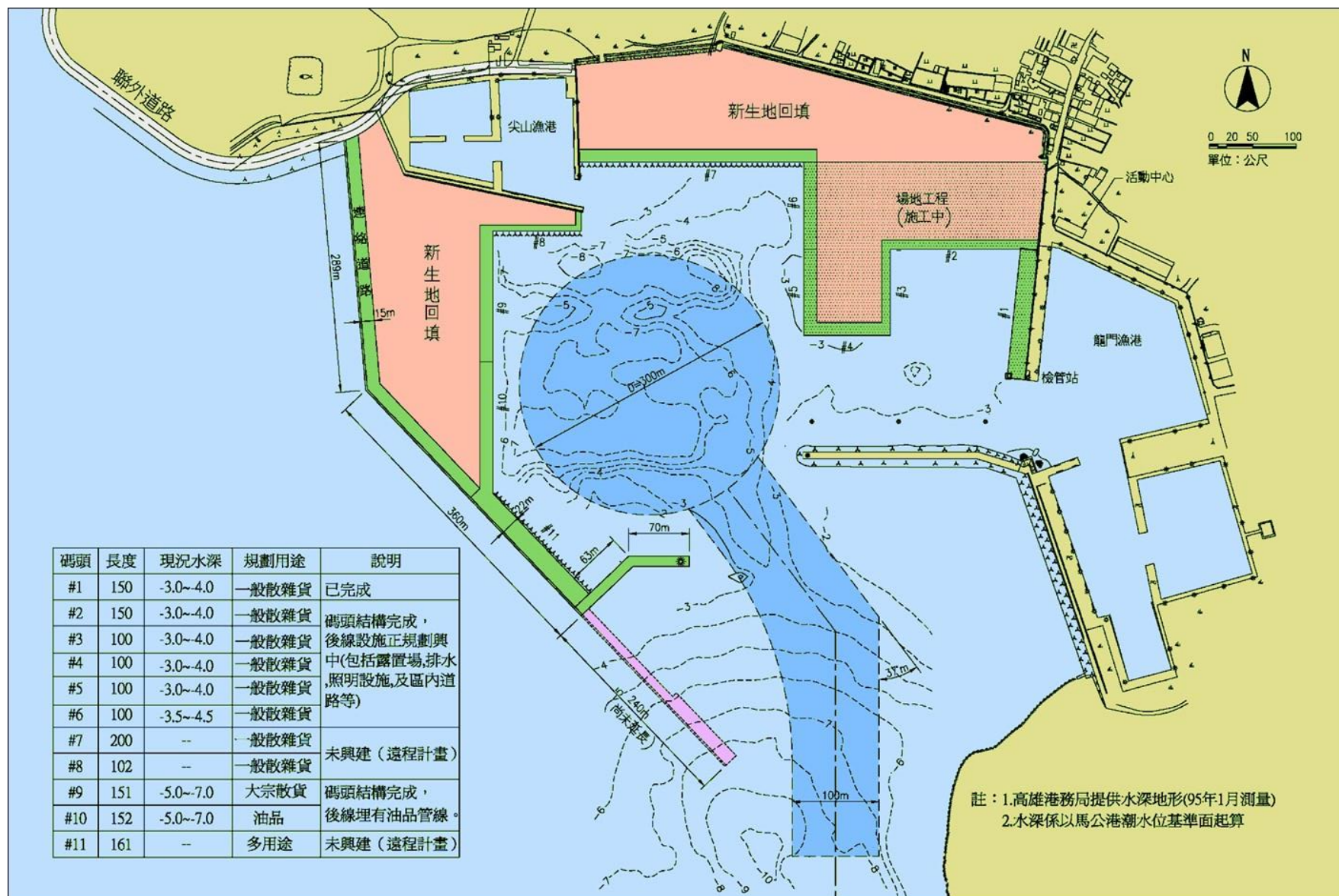
附圖3-1：馬公港航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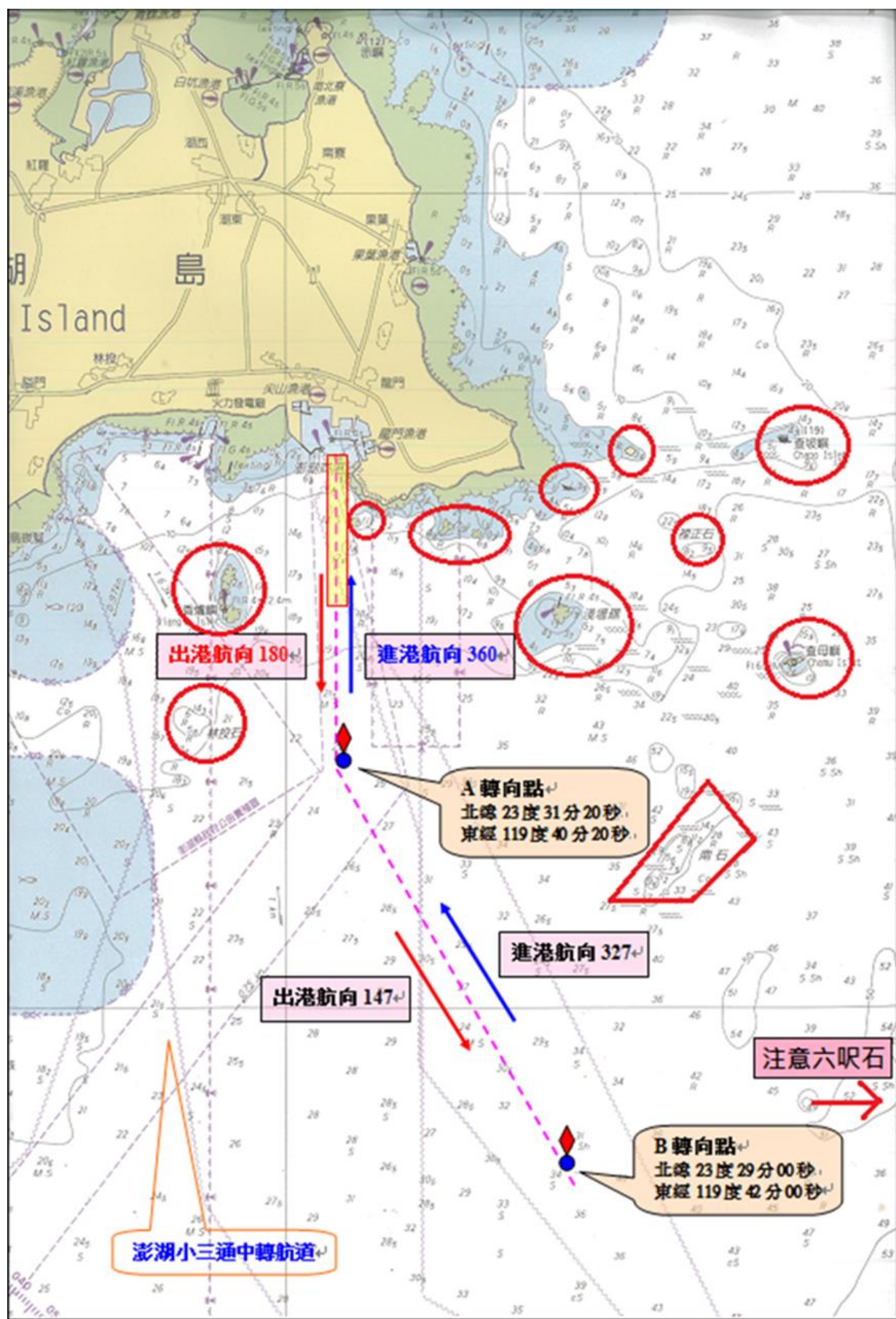
附圖3-2：馬公港航道圖



附圖4：龍門尖山港航道圖



附圖6：龍門尖山港安全航線示意圖



附表：澎湖港導航標誌

(一)馬公碼頭區

燈名(Name)	位置(Position) 北緯(Lat.N) 東經(Long.E)	燈質及光力 (燭光) Characteristics & Candle Power(candelas)	高程高潮面起 (公尺) Elevation above HW (meter)	見距(浬) Range(mile)
測天島導航燈 標(紅色)	23°33'29.6"N 119°33'45.4"E	紅閃光4秒 (Fl.R.4s)	6.0	1.0
馬公碼頭區1 號碼頭西南側 航道浮燈	23°33'36.5"N 119°33'38.4"E	黃閃光4秒 (Fl.Y.4s)	6.0	3.0
馬公碼頭區7 號碼頭南側航 道浮燈	23°33'31.0"N 119°34'00.1"E	紅閃光4秒 (Fl.R.4s)	3.0	1.0
馬公碼頭區7-8 號碼頭轉角警 示燈杆(紅白相 間)	23°33'41.6"N 119°33'58.1"E	黃閃光4秒 (Fl.Y.4s)	6.0	1.0
馬公碼頭區航 道虛擬航標 (P1)	23°33'18.5"N 119°32'56.7"E	AIS 虛擬航標	-	-
馬公碼頭區航 道虛擬航標 (P2)	23°33'35.1"N 119°33'22.8"E	AIS 虛擬航標	-	-
馬公碼頭區航 道虛擬航標 (P3)	23°33'18.1"N 119°33'38.1"E	AIS 虛擬航標		

(二)龍門尖山碼頭區

燈名(Name)	位置(Position) 北緯(Lat.N) 東經(Long.E)	燈質及光力 (燭光) Characteristics & Candle Power(candels)	高程高潮 面起 (公尺) Elevation- above HW (meter)	見距(浬) Range(mile)
龍門尖山碼頭 區東外廓堤頭 燈杆	23°33'29.4"N 119°40'19.1"E	紅閃光5秒 (Fl.R.5s) 明3秒;暗2秒	11.0	9.0
龍門尖山碼頭 區西外廓堤頭 燈杆	23°33'18.1"N 119°40'15.8"E	綠閃光5秒 (Fl.G.5s) 明3.0秒;暗2.0秒	11.0	9.0
龍門尖山碼頭 區西內廓堤頭 燈杆	23°33'25.7"N 119°40'13.4"E	綠閃光4秒 (Fl.G.4s) 明1.0秒;暗3.0秒	11.0	9.0
龍門尖山碼頭 區5號碼頭轉角 警示燈杆	23°33'34.0"N 119°40'18.9"E	黃閃光3秒 (Fl.Y.3s) 明2.0秒;暗1.0秒	8.0	7.1
龍門尖山碼頭 區4號碼頭轉角 警示燈杆	23°33'34.0"N 119°40'22.3"E	黃閃光3秒 (Fl.Y.3s) 明2.0秒;暗1.0秒	8.0	7.1
龍門尖山碼頭 區1號碼頭轉角 警示燈杆	23°33'32.4"N 119°40'27.2"E	黃閃光3秒 (Fl.Y.3s) 明2.0秒;暗1.0秒	8.0	7.1
龍門尖山碼頭 區航道燈浮(1)	23°33'18.7"N 119°40'17.8"E	綠閃光4秒 (Fl.G.4s) 明0.5秒;暗3.5秒	6.0	7.1
龍門尖山碼頭 區航道燈浮(2)	23°33'19.1"N 119°40'21.3"E	紅閃光4秒 (Fl.R.4s) 明0.5秒;暗3.5秒	6.0	7.1
龍門尖山碼頭 區航道燈浮(3)	23°33'28.4"N 119°40'08.8"E	綠閃光4秒 (Fl.G.4s) 明0.5秒;暗3.5秒	3.0	7.1
龍門及尖山漁 港扇形導燈	23°33'41.9"N 119°40'10.0"E	綠、白、紅色相 間扇形定光 (Dir.WRG.)	20.0	日 1.68 夜 6.11

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VESSEL TRAFFIC SERVICE DIRECTION FOR THE PORT OF HUALIEN

壹、前言

本指南主要目的係為律定花蓮港之船舶航行秩序，以維護及提高航行安全與效率。建議於花蓮港航行海域航行之船舶應將本指南置放於駕駛臺，俾隨時做為航行及航路規劃參考。

貳、總則

一、花蓮港航行海域

係指花蓮港之水域範圍，詳附圖1；有關花蓮港碼頭配置，詳如附圖2。

二、花蓮港航道

花蓮港航道採商船單進單出作業，航道之各點位座標及報到線臚列如下。

(一)、航道劃分及其位置(詳附圖2)

花蓮港前、後導燈「前導燈-北緯 $23^{\circ}59'43.7''$ 、東經 $121^{\circ}38'17.5''$ (WGS-84)」、「後導燈-北緯 $24^{\circ}00'02''$ 、東經 $121^{\circ}38'25.7''$ (WGS-84)」成一直線時，為指示進港之中央航道。

花蓮港航道參考範圍(WGS-84)：

邊界點	緯度	經度
A	$23^{\circ}58'23.78''\text{N}$	$121^{\circ}37'36.91''\text{E}$
B	$23^{\circ}58'19.58''\text{N}$	$121^{\circ}37'44.11''\text{E}$
C	$23^{\circ}59'19.50''\text{N}$	$121^{\circ}38'04.43''\text{E}$
D	$23^{\circ}59'18.39''\text{N}$	$121^{\circ}38'06.97''\text{E}$
E	$23^{\circ}59'39.25''\text{N}$	$121^{\circ}38'13.87''\text{E}$
F	$23^{\circ}59'39.40''\text{N}$	$121^{\circ}38'16.17''\text{E}$

G	23°59'54.04"N	121°38'11.74"E
H	23°59'54.48"N	121°38'14.14"E

(二)、報到線

以花蓮港西防波堤突堤燈杆「北緯 23°58'24"、東經 121°37'36.3"(WGS-84)」為中心點向外推算：

1、10海浬(抵港前)報到線

2、2海浬(抵港)報到線

三、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 (23 ° 58'24.7"N,121 ° 37'36.2"E)、座標點(23 ° 58'35.6"N,121 ° 37'41.3"E)與座標點 (23 ° 58'31.7"N,121 ° 37'51"E) 與座標點 (23 ° 58'19.3"N,121 ° 37'45.1"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花蓮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A1(23 ° 57'11"N,121 ° 37'1.3"E)、A2(23 ° 58'23.2"N,121 ° 37'35.4"E)、 A3(23 ° 58'19.3"N,121 ° 37'45.1"E)、 A4(23 ° 58'10.6"N,121 ° 37'40.7"E)、 A5(23 ° 57'11"N,121 ° 37'49.8"E)五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

1、為座標點B1(23 ° 58'23.2"N,121 ° 37'35.4"E)、B2(23 ° 58'30.7"N,121 ° 37'39"E)、 B3(23 ° 58'26.8"N,121 ° 37'48.7"E)、B4(23 ° 58'19.3"N,121 ° 37'45.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登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花蓮港 VTS)觀測花蓮港外浪高2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7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登輪，並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備查。

3、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3 ° 58'14.4"N,121 °

37°31.3"E)、C2(23°58'35.6"N,121°37'41.3"E)、C3(23°58'31.7"N,121°37'51"E)、C4(23°58'10.6"N,121°37'40.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四、航行警戒區：本港航行警戒區係本港錨區以西沿岸一帶(錨區西側0.3海浬範圍內，約550-600公尺，詳附圖1)，因該區緊鄰錨區且因近岸水深不足，爰劃設此警戒區，避免船舶誤入致擱淺，影響航安。

參、花蓮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報到：所有需進、出花蓮港並於花蓮港商港碼頭靠泊或進入船塢維修之船舶，應遵循花蓮港報告機制。

(一)、船舶抵港前報告：船舶於10海浬外以無線電話(CH-14)向花蓮港VTS報告預定抵達花蓮港時間(ETA)。

(二)、船舶抵港報告：船舶抵達花蓮港西防波堤突堤燈杆「北緯23°58'24"、東經121°37'36.3"(WGS-84)」半徑2浬之範圍時，向花蓮港VTS通報其時間，經花蓮港VTS值班人員確認後登錄，以便安排船舶進港順序。

(三)、船舶航駛引水登輪區確認報告：需引水人作業之進港船舶與花蓮港VTS通聯確認後於花蓮港引水登輪區等候引水人登輪。

(四)、報到內容

- 1、船名、呼號(中華民國籍軍事艦艇及公務船僅需提供船名)
- 2、船位(經緯度)。
- 3、航向及航速。
- 4、其他需向花蓮港VTS報告或被要求提供有關航行安全之事項。

二、通信

- (一)、所有穿越及航行花蓮港航道之船舶應裝設AIS、VHF及符合GMDSS規定A1海域之無線電設備，並正確設定相關資訊且全程開啟，另VHF亦守值國際通用第16頻道及指定之頻道，透過指定頻道/頻率向花蓮港進行預報及報到。

- (二)、花蓮港之VHF通信指定頻道使用如下：

頻道	用途
CH 16(156.8MHz)	遇險、緊急或安全信文呼叫使用
CH 14(156.7MHz)	船舶報到、船岸及船舶與引水人間訊息交換使用
CH 12(156.6MHz)	備用頻道

- (三)、向花蓮港報告與通訊之標準語言為中文及英語，必要時得使用國際海事組織「標準海事通信用語(SMCP)」。

三、花蓮港VTS之資訊服務區域

- (一)、為便利VTS先期掌握進出港船舶相關資料，與船舶建立資訊交換服務之區域。
- (二)、以花蓮港西防波堤突堤燈杆(北緯23°58'24"、東經121°37'36.3")為中心點向外20海浬內，均為花蓮港VTS資訊服務範圍。

肆、船舶航行規定

一、通則規定

- (一)、航行於花蓮港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避讓及穿越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
- (二)、船舶應盡可能避免橫越航行巷道，如需橫越時，應向花蓮港VTS報告並經其同意，盡可能以垂直於巷道交通流向之艏向快速橫越，不得無故逗留或妨礙其他船舶通行。
- (三)、所有船舶均應依「參、花蓮港報告機制」及「肆、船舶航行規則」遵守有關花蓮港報告及船舶航行之規定，並盡實際可能以不妨礙其他船舶航行之方式通行。
- (四)、除上開規定外，船舶尚應遵守下列針對各類型船舶之航行規定。

二、特殊規定

(一)、一般船舶航行規定：

- 1、花蓮港前、後導燈「前導燈-北緯 $23^{\circ}59'43.7''$ 、東經 $121^{\circ}38'17.5''$ (WGS-84)」、「後導燈-北緯 $24^{\circ}00'02''$ 、東經 $121^{\circ}38'25.7''$ (WGS-84)」成一直線時，為指示進港之中央航道。天氣良好時，於距離花蓮港東防波堤突堤末端燈杆西南方約0.5浬處，即對準該組前、後導燈引導進港，航向為 23.5° 。東北季風強烈時，於距離東防波堤突堤末端燈杆西南方約0.75浬處，先對準該燈杆航進，保持船位在上風一側，加速通過燈杆後，再減速進港。經核准免引水船舶遇海象狀況惡劣時，船長宜確實掌握船舶狀況，稍有安全疑慮即應申請引水人協助，以免造成事故。
- 2、本港內港之航道南側填有護岸基石(最低潮時部分露出)，航經其間船隻應掌握水深狀況並保持距岸至少

20公尺。

- 3、船舶除需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外，在港航行船舶並應遵守商港法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航行與避讓之規定。
- 4、花蓮港船舶進出採單出單進之方式，出港船尚未安全出港口前，進港船不應接近港口造成二船逼近之危險情勢。船舶接近本港港區範圍後，即應經常保持無線電話(CH-14)暢通，隨時接收花蓮港VTS之進出港相關安全訊息。
- 5、欲進入花蓮港之船舶，於進入20海浬內請減速至12節以下船速航行；進入花蓮港內請保持緩輪慢行。

(二)、漁船航行規定及各類船舶注意事項：

- 1、窄航道進出點前後皆設置窄航道指示燈，請漁船遵守「花蓮港狹窄航道警示燈號通行注意事項」規定航行。
- 2、花蓮港航道為商、漁船共用航道，航行時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 3、夜晚、濃霧或能見度不佳時，請商、漁船開燈航行以維航安

(三)、離岸風電工作船航行規定：同一般船舶航行規定。

(四)、錨泊作業規定：

- 1、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規定辦理。
- 2、花蓮港錨泊區位於東防波堤外西南方約0.7浬處，A'-B'-C'-D'點之連線，水深約12公尺至65公尺，為沙質海底，海域面積1,072,500平方公尺，錨泊區範圍及建議船舶錨地，如附圖3所示。

- 3、船舶於下錨前需先以電腦申請或傳真錨地申請書向花蓮港VTS申請報備，惟下錨當日遇海氣象不佳或錨地擁擠之情形，應航安為由，花蓮港VTS可拒絕該次下錨或請船舶起錨離開錨地。
- 4、花蓮港錨地水域範圍有限，船舶錨泊前後均應將錨位報告VTS，俾掌控錨區各船舶位置，以保持適當安全船距，另每年10月至翌年3月東北季風期間，風向北北東，風力達六級以上，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並備便主機，且避免離岸太近，造成擱淺事故。
- 5、船舶於錨地錨泊時，需隨時掌控海象狀況，且應保持機動及處理緊急應變之能力，另A-2與A-3錨位及其附近水域因缺乏防波堤之遮蔽，且部份水深超過50公尺以上，錨泊船隻應特別注意，如遇海象惡劣時，船舶得視狀況在不影響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下於外海慢速漂航。
- 6、花蓮港錨區A-3錨地為泥沙底質，船舶於下錨時應注意是否成功錨泊，並於每小時確認錨位狀況，避免流錨情事發生，以維護花蓮港錨區安全。

伍、附則

一、花蓮港船舶防颱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港面臨西太平洋，無天然屏障，港域易受颱風影響而生湧浪，靠泊船隻經常發生斷纜，為維護船舶及港區之安全，在港船舶均應特別注意掌握颱風之動向，於颱風可能侵襲花蓮港之前，即應確實掌握本船之狀況隨時準備出港避風。

(二)、花蓮港易受颱風影響之期間為每年四月至十一月，來港船舶應備足油、水及纜繩（花蓮地區纜索購置較為不便），以便港內產生湧浪時加強繫纜或必要時立即備便出港避風。

(三)、防颱作業規定

1、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花蓮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及「花蓮港颱風湧浪期間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規定辦理。

2、颱風期間，警戒範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如觀測外港25號碼頭湧浪起伏達1公尺以上，致使船舶靠泊碼頭有損害港埠設施或船舶安全顧慮時，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3、颱風期間，警戒範圍不含花蓮地區(花蓮港)，如觀測外港25號碼頭湧浪起伏達1公尺以上，本分公司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1)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 1 公尺時，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

港管制。

(2) 觀測外港 25 號碼頭及內港 8 號碼頭湧浪起伏達

1 公尺以上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四)、湧浪期間，如觀測外港25號碼頭湧浪起伏達1公尺以上，本分公司進出港管制方式如下：

1、觀測外港25號碼頭湧浪起伏達1公尺以上、內港8號碼頭湧浪起伏未達1公尺時，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實施外港「進、出」港管制、內港「進」港管制。

2、觀測外港25號碼頭及內港8號碼頭湧浪起伏達1公尺以上內、外港船舶依限出港避湧，實施內、外港「進、出」港管制。

(五)、颱風或外圍環流過後，決策單位參酌港域湧浪狀況，視25號碼頭浪湧起伏在1公尺以下，再通知各船舶恢復進出港作業；如出港避浪(湧)船舶再次預報進港裝卸貨作業，以先出港避風之船舶於返抵後先行依序安排進港為原則，其次再當日預排船舶進港作業。

(六)、本分公司發布外港出港避風湧通知書，內港船舶得於裝卸作業完成後再行出港，惟須由輪船長及船務代理行簽立切結書，自負靠泊、航行安全及損害責任。

二、「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一)、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3°58'24.7"N,121°37'36.2"E)、座標點(23°58'35.6"N,121°37'41.3"E)與座標點(23°58'31.7"N,121°37'51"E)與座標點(23°58'19.3"N,121°37'45.1"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域為花蓮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登輪區範圍：為座標點A1(23°57'11"N,121°37'1.3"E)、A2(23°58'23.2"N,121°37'35.4"E)、A3(23°58'19.3"N,121°37'45.1"E)、A4(23°58'10.6"N,121°37'40.7"E)、A5(23°57'11"N,121°37'49.8"E)五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特殊天候登輪區範圍：

1、為座標點B1(23°58'23.2"N,121°37'35.4"E)、B2(23°58'30.7"N,121°37'39"E)、B3(23°58'26.8"N,121°37'48.7"E)、B4(23°58'19.3"N,121°37'45.1"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2、特殊天候登輪規定：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花蓮港VTS)觀測花蓮港外浪高2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風力7級以上，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始得於該區域內登輪，並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備查。

(四)、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C1(23°58'14.4"N,121°37'31.3"E)、C2(23°58'35.6"N,121°37'41.3"E)、C3(23°58'31.7"N,121°37'51"E)、C4(23°58'10.6"N,121°37'40.7"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五)、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圖說如附圖4。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船舶航行於花蓮港海域注意事項

1、各類船舶航行時應與花蓮港東、西防波堤保持安全

距離。

2、東防波堤外側以東之水域為經常有進出港船舶航行，到港船舶此區域漂航時應特別注意航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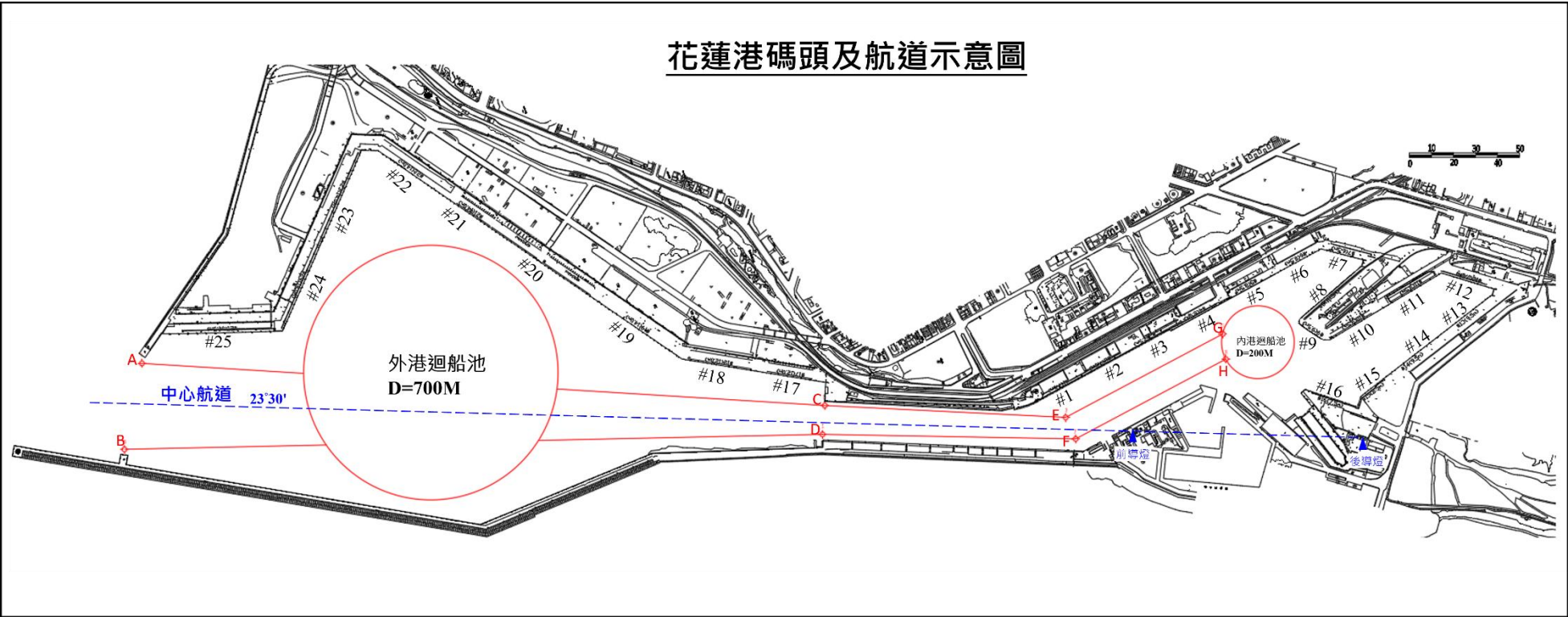
(二)、海難緊急事故作業

1、VTS隨時守聽無線電話(CH-16)，遇海難緊急事故呼救時，得隨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取救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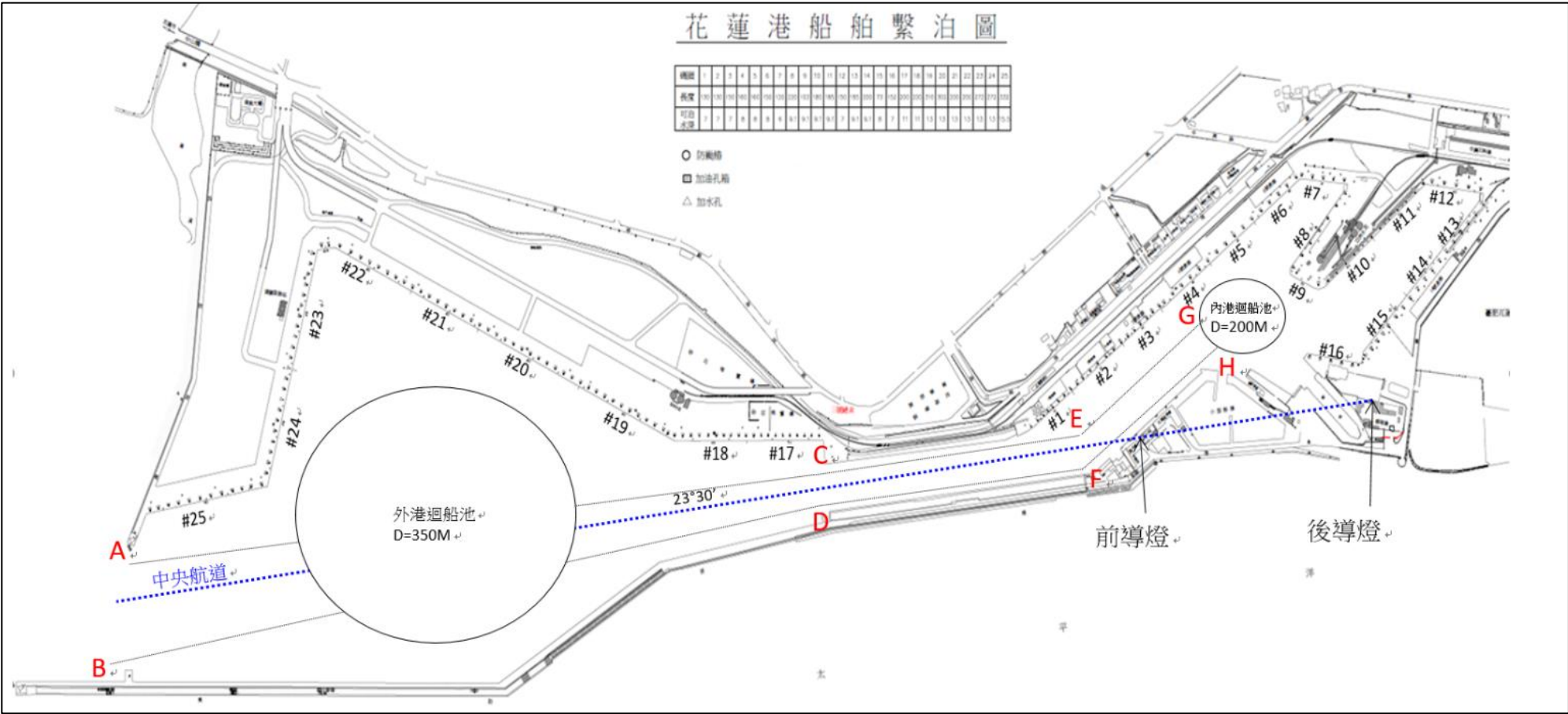
2、船舶緊急進出港申請需經VTS通報陳奉核准後始得依指示進出港，並於事後責由代理行依規定補辦進出港手續。

(三)、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引水船(含拖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執行接送引水人作業時，應即時通報花蓮港VTS引水人登、離輪時間，以利信號臺指揮與管控港區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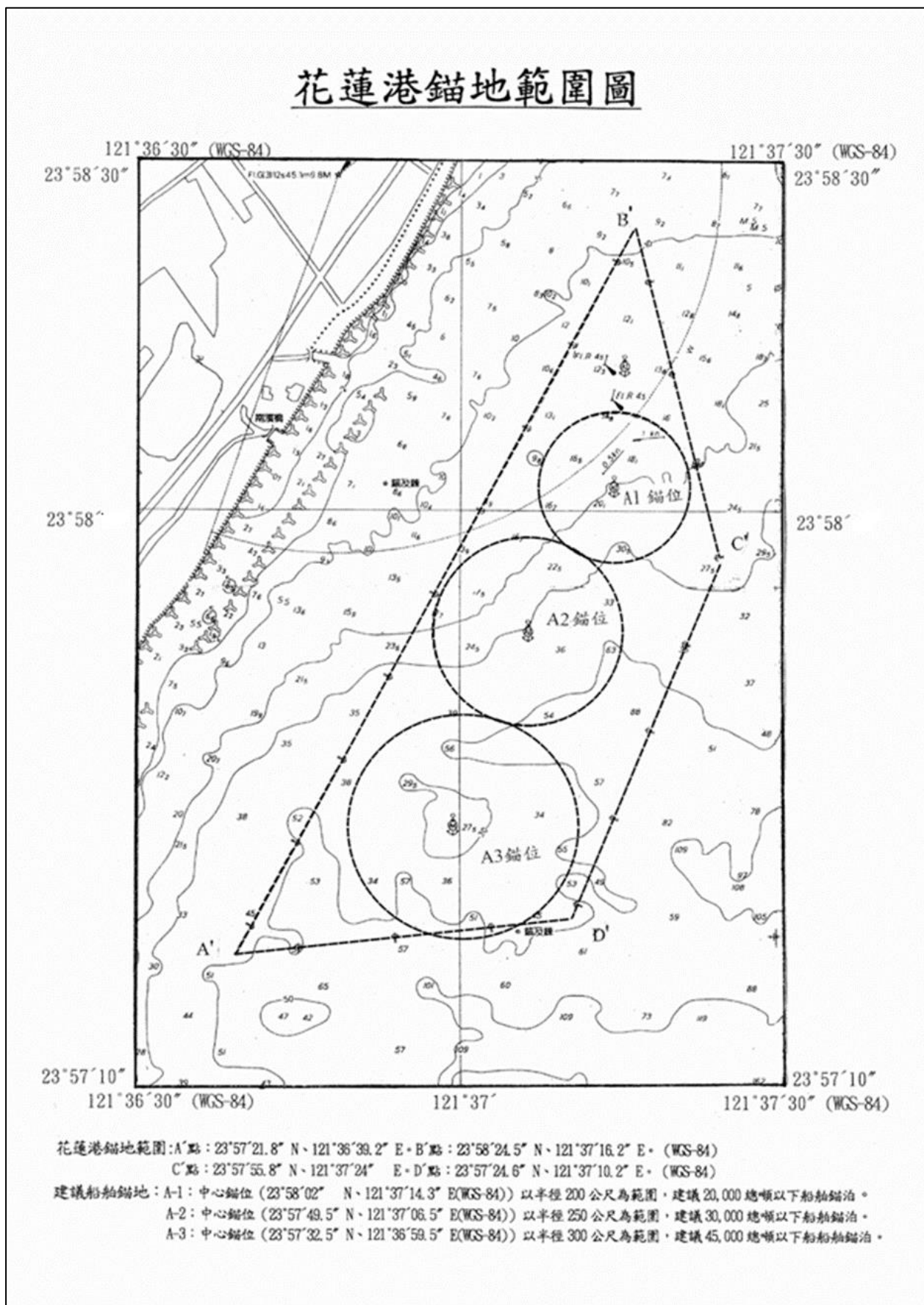
附圖1：花蓮港港區圖



附圖2：花蓮港船舶繫泊圖



附圖3：花蓮港錨地範圍圖



附圖4：花蓮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

